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年产 500 万平方米木地板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 连云港德云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4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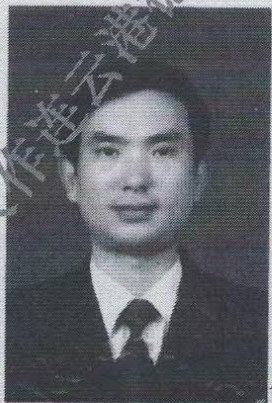
打印编号: 173426955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va8850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00万平方米木地板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7—033木材加工；木质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连云港德云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MAD9FGBW6Y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艳莉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杨从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杨从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C9B1CF9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丁武斌	06353243505320975	BH041752	丁武斌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丁武斌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及附图附件	BH041752	丁武斌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6353243505320975
File No.:

姓名: 丁武斌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320722701106731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环境评价四科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605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 年 08 月 09 日
Issued on



013207(KM)\C9B1 C193 (2/2)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日稿二推同也。"據
某會之信謂信其來
取錢"了解更難記

名称 江苏鑫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城和

[illegible]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江都路5号江都路5号



美
机
记
章

2023年02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continued)

Year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2048	2049	2050	2051	2052	2053	2054	2055	2056	2057	2058	2059	2060	2061	2062	2063	2064	2065	2066	2067	2068	2069	2070	2071	2072	2073	2074	2075	2076	2077	2078	2079	2080	2081	2082	2083	2084	2085	2086	2087	2088	2089	2090	2091	2092	2093	2094	2095	2096	2097	2098	2099	2100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2048	2049	2050	2051	2052	2053	2054	2055	2056	2057	2058	2059	2060	2061	2062	2063	2064	2065	2066	2067	2068	2069	2070	2071	2072	2073	2074	2075	2076	2077	2078	2079	2080	2081	2082	2083	2084	2085	2086	2087	2088	2089	2090	2091	2092	2093	2094	2095	2096	2097	2098	2099	2100	

國立中央圖書館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海州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6MAC9B1CF9B

查询时间：202301-202412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	2	2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丁武斌	320722197011067319	202303 - 202412	22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有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6MAC9B1CF9B）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500万平方米木地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丁武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6353243505320975，信用编号BH04175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丁武斌（信用编号BH041752）（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12月15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4
六、结论	97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概况及卫生防护示意图
- 附图 4 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5 项目周边生态管控单元示意图
- 附图 6 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 附件 3 法人代表身份证
- 附件 4 项目备案证
- 附件 5 项目用地材料
- 附件 6 项目用地合同
- 附件 7 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
- 附件 8 项目水性漆检测报告
- 附件 9 MDI 胶检测报告

附件 10 MDI 胶水成分报告

附件 11 白乳胶 VOCs 检测报告级 MSDS 报告

附件 12 生物质燃料检测报告

附件 13 园区规划环评批复

附件 14 项目现状材料

附件 15 环评委托书

附件 16 声明确认书

附件 17 审批申请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平方米木地板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3-320723-89-01-321830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从奎	联系方式	13905122480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连云港市灌云县（区）下车镇仲集村		
地理坐标	E 119 度 17 分 5.371 秒，N 34 度 23 分 46.84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34〕木地板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3 木材加工 201；木质制品制造 203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灌云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灌行审投资备〔2024〕73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94.80
环保投资占比（%）	0.974	施工工期	8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423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但项目生产使用无醛胶（见附件9），且热压温度远低于MDI热分解温度，无甲醛废气排放，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污染物排放；不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灌云县下车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 规划审批机关：灌云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印发<灌云县“十四五”镇级工业集中区（特色产业区）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灌政办〔2022〕90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环评名称：《灌云县下车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灌云县下车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连环发〔2023〕200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产业定位符合性分析 根据《灌云县下车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灌云县下车镇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北至乾辉路、南至规划区边界、西至隆振中路、东至隆华路，规划总用地约 123.84 公顷。以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和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为主，配套部分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适当延伸发展金属工具制造、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等产业（见附件 13）。 本项目位于灌云县下车镇林庄村北部片区隆盛大道东侧，属于园区规划范围内（见附图 4），本项目为〔C2034〕木地板制造，不在园区禁入产业范围内（见表 1-7），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 2、用地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本项目位于林庄村北部片区隆盛大道东侧，本项目用地与规划的二类工业用地相对应，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相符，园区土地利用规划见附图 4。 3、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下发了《关于对灌云县下车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连环发〔2023〕2003 号），项目与审查意见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及省市对工业区规范化管理等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转型、高效集约，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协调衔接。	项目不在园区禁入产业范围内，与园区主导产业定位定位相符，用地性质符合园区用地规划要求；根据后文“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	符合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执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规划用地范围的环境管理要求，加强对集中区与周边居住区的绿化隔离带建设；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集中区工业区与周边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确保集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园区应在区内企业投产前，落实居民拆(搬)工作。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现有企业应遵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修正)相关要求，已设置的防护绿地不得变更用途。	本项目不在防护绿地上；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东侧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存在居民等敏感点，在企业投产前，落实居民拆(搬)工作。	符合
	(三)严格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充分发挥《报告书》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禁止引进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禁止引入含有电镀、酸洗、阳极氧化等金属表面处理工艺的项目，禁止引入排放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引入涉及含氟废水排放的项目。强化入区企业常规污染物、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及精细化管控要求。	项目不属于上述名录范围内项目；项目采用无醛胶，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项目治理设施能够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满足精细化管控要求。	符合
	(四)严守环境质量底线，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落实连云港市大气、水环境综合治理等实施要求，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降低区域生态环境风险为目标，持续推进废水、废气污染治理。动态优化调整《规划》，确保《规划》定位和目标、布局、主要规划方案、产业准入、建设时序等方面的协调。严格落实连云港“十四五”空气和水环境质量目标等要求以及集中区大气环境质量规划目标，确保集中区大气环境质量、区内及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均得到明显改善。	项目严格执行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量实行总量控制，精细化管理，确保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不产生较大影响。	符合
	(五)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资源能源利用、污染物排放、废物回收利用、环境管理要求等原则上需达到同行业领先水平。根据国家及地方碳达峰和碳中和行动方案及路径要求，推进集中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集中区碳排放达峰时间按国家及江苏省规定时间内完成。	项目采用先进自动化工艺等措施，废物回收利用，实现减污降碳。	符合
	(六)推动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集中区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区内企业投产前完成。加强集中区清污、雨污分流系统建设，确保废水全部接管、集中处理，引导企业利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管下镇污水处理厂；项	符合

		用再生水。集中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做到“分类收集、及时转移处置”。	目固体废物规范暂存、处置。	
		(七)严控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国家和省市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街接连云港市战略环境影响评价及《报告书》“三线一单”成果，落实区域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规划》须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完善环境质量目标与总量控制措施，推动工业集中区及周边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符合
		(八)切实加强环境监管。建立健全集中区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证制度。强化废气、工艺废水的污染控制措施，按照规范设置严格的防渗措施，强化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和处置过程中的污染和环境风险防控。连云港至宿迁高速公路徐圩至灌云段临时工程需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工程完成后立即拆除并恢复生态环境原状。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证制度。规范设置危废暂存、转运污染控制措施。	符合
		(九)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做到与各级政府、部门及企业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及时备案，定期开展演练，配备充足的环境应急物资，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环境应急响应流程。建立隐患排查整改制度，推动集中区及企业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清单并及时整改到位。	项目按规范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演练；建立隐患排查整改制度。	符合
		(十)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建立和完善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开展长期环境质量跟踪监测与管理。	项目依照规范要求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	符合
		(十一)《规划》实施满5年，及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上位规划发生较大变化及《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	符合
	对入区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	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环境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项目结合指导意见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C2034〕木地板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的符合性 项目所在地距离《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中最近的红线区车轴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直线距离约 2.80 km，项目不在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 号）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灌云县 2022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380 号）调整的要求，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管控单元通榆河（灌云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1.3km；不在灌云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调整后）及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区域范围内。

表 1-2 项目附近生态空间保护目标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项目相对位置	是否在生态红线区内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通榆河(灌云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包括南段、县城段及北段三部分。其中南段（南至灌南行政边界，北至石剑河）包括通榆河河道及河道两侧 2 公里范围内的水域、陆域；县城段（南至石剑河，通榆河东岸北至新华桥、西岸北至前冯庄路）与县城总体规划及开发区规划通榆河两侧预留公共绿化、道路等面积一致（河道两侧距离 10 米至 100 米不等）；北段（通榆河东岸南至新华桥、西岸南至前冯庄路，北至善后河），通榆河东岸：南至新华桥，北至毛口路及通榆河东岸 1000 米范围内的水域、陆域；南至毛口路，北至石羊路及 204 国道以西范围内的水域、陆域；南至石羊路，北至窑厂路范围内的水域；南至车轴河河南堤脚外 100 米，北至孟郛路及通榆河东岸 1000 米范围内的水域、陆域；南至孟郛路，北至善后河及 204 国道路以西范		52.38	52.38	方位 W 距离 1.3km	否

			围内的水域、陆域。通榆河西岸：南至前冯庄路，西至任老庄路及北至枯沟河范围内的陆域；枯沟河上溯 5000 米及河道两岸 1000 米范围内的水域、陆域；西至盐西路，南至枯沟河及北至龙下路范围内的陆域；南至龙下路，北至善后河及通榆河西岸 1400 米范围内的陆域；善后河上溯 5000 米及河道南岸 1000 米范围内的陆域。通榆河灌云段南到灌南行政边界，北到善后河。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符合性 本次评价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9 部委印发< 关于加强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环资〔2016〕1162 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进行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3 与当地环境质量底线的符合性分析表 <table><tr><th>指标设置</th><th>管控内涵</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1、大气环境质量管控要求</td><td>到 2020 年,我市 PM_{2.5} 浓度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20%以上,确保降低至 44 微克/立方米以下,力争降低到 35 微克/立方米。到 2030 年,我市 PM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2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₂ 控制在 3.5 万吨, NO_x 控制在 4.7 万吨, 一次 PM_{2.5} 控制在 2.2 万吨, 非甲烷总烃控制在 6.9 万吨。203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₂控制在 2.6 万吨, NO_x控制在 4.4 万吨, 一次 PM_{2.5}控制在 1.6 万吨,非甲烷总烃:控制在 6.1 万吨。</td><td>根据《2023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灌云县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满足二级标准值。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灌云县属于不达标区。为促进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提升, 采取以下措施: 紧盯秸秆、垃圾露天焚烧等影响大气质量的关键变量, 持续推进国控站点周边重点区域微环境整治, 开展建筑工地、道路扬尘问题治理, 全面整治禁燃区内燃煤销售、使用和燃煤锅炉复燃问题。对灌云实施重点攻坚, 全力压降细颗粒物浓度。强化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 选树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标杆企业, 推动重点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有效实施“一企一策”方案。</td><td>符合</td></tr></table>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大气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 202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20%以上,确保降低至 44 微克/立方米以下,力争降低到 35 微克/立方米。到 203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2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 3.5 万吨, NO _x 控制在 4.7 万吨, 一次 PM _{2.5} 控制在 2.2 万吨, 非甲烷总烃控制在 6.9 万吨。203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 2.6 万吨, NO _x 控制在 4.4 万吨, 一次 PM _{2.5} 控制在 1.6 万吨,非甲烷总烃:控制在 6.1 万吨。	根据《2023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灌云县环境空气中,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满足二级标准值。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灌云县属于不达标区。为促进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提升, 采取以下措施: 紧盯秸秆、垃圾露天焚烧等影响大气质量的关键变量, 持续推进国控站点周边重点区域微环境整治, 开展建筑工地、道路扬尘问题治理, 全面整治禁燃区内燃煤销售、使用和燃煤锅炉复燃问题。对灌云实施重点攻坚, 全力压降细颗粒物浓度。强化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 选树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标杆企业, 推动重点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有效实施“一企一策”方案。	符合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大气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 202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20%以上,确保降低至 44 微克/立方米以下,力争降低到 35 微克/立方米。到 203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2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 3.5 万吨, NO _x 控制在 4.7 万吨, 一次 PM _{2.5} 控制在 2.2 万吨, 非甲烷总烃控制在 6.9 万吨。203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 2.6 万吨, NO _x 控制在 4.4 万吨, 一次 PM _{2.5} 控制在 1.6 万吨,非甲烷总烃:控制在 6.1 万吨。	根据《2023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灌云县环境空气中,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满足二级标准值。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灌云县属于不达标区。为促进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提升, 采取以下措施: 紧盯秸秆、垃圾露天焚烧等影响大气质量的关键变量, 持续推进国控站点周边重点区域微环境整治, 开展建筑工地、道路扬尘问题治理, 全面整治禁燃区内燃煤销售、使用和燃煤锅炉复燃问题。对灌云实施重点攻坚, 全力压降细颗粒物浓度。强化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 选树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标杆企业, 推动重点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有效实施“一企一策”方案。	符合													

2、水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 202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Ⅰ类)比例达到 72.7%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 100%，劣于Ⅴ类水体基本消除，地下水、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2019 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到 203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7.3%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 100%，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202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6.5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4 万吨，203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5.61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3 万吨。	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 1~12 月连云港市水环境质量状况》，盐河水水质类别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要求。根据《灌云县下车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 2023 年 4 月 26 日~4 月 28 日），四五河监测断面监测因子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	符合
3、土壤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项目不向土壤环境排放污染物，不会对区域土壤产生影响。	符合
4、声环境质量底线	遵循噪声污染防治的客观规律，立足当前治理阶段，紧抓政策、标准、管理等要求，从源头、过程、末端全程防治噪声污染;丰富意识、行为、习惯等措施，循序渐进、多措并举，分阶段、有步骤地推动噪声污染防治水平提高。	根据《灌云县下车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经降噪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声环境质量。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要求相符。

（3）与资源利用上限的相符性

根据《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上报稿，2016 年 10 月）中“5.3 严控资源消耗上线”内容，其明确提出了“资源消耗上限”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1-4 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的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总量红线	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严格控制用水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载能力相协调。	项目用水量约 1650m ³ /a，所用水量主要为生活用水、脱硝液配制用水、绿化用水等。项目制定节水制度，加强节水管理。	符合

		严格设定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202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8 立方米以内。	本项目用水指标为 1650 t/a，项目投产后年工业增加值可达 10500 万元以上，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 0.157 立方，小于 12 立方。	符合
		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1.4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2 立方米以内。		
	能源总量红线	江苏省小康社会及基本现代化建设中，提出到 2020 年各地级市实现小康社会，单位 GDP 能耗控制在 0.62 吨标准煤/万元以下；到 2030 年实现基本现代化，单位 GDP 能耗和碳排放分别控制在 0.5 吨标准/万元和 1.2 吨/万元。考虑到连云港市经济发展现状情况，以及石化基地、精品钢基地及大港口的发展战略需求，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较高的增速，因此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增速控制 3.5%-5%，2020 年和 2030 年综合能源消耗总量控制在 2100 万吨标准煤和 3200 万吨标准煤。	本项目电耗、水耗等折算，单位 GDP 能耗为 0.021tce/万元，能够满足 2030 年控制的单位 GDP 能耗要求。	符合
注：电力当量值折标准煤系数依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的规定值 0.1229kgce/kWh 进行取值；新水等价值折标准煤系数依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规定值 0.2571kgce/t 进行修正，修正方法及修正后取值为 0.2571×0.298/0.404=0.1896kgce/t。 同时，《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中明确提出了“资源消耗上限”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1-5 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的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能源消耗	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 2020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在 161 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 77 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65%以上。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本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主要为电能，不使用煤炭，因此不涉及煤炭消费减量控制等指标要求。本项目能源消耗量为 4605.12tce/a（电耗、生物质燃料折算，耗能工质不计入）。	符合
	2、水资源消耗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 202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 2500 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 2015 年下降 28%和 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0 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执行。到 203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3 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1）项目年用水量约 1650m³，所用水量主要为生活用水、尿素脱硝液配制用水、绿化用水等。项目本着“循环用水、节约用水”原则，控制用水量。 （2）本项目不开采使用地下水。	符合

3、土地资源消耗	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350万元/亩、216万元/亩、220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520万元/亩、400万元/亩、216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3万元/亩、20万元/亩、15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1.2，绿地率不得超过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用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5%。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属于用地供需矛盾特别突出地区。	符合
----------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要求相符。

(4) 与环境准入管控要求和负面清单相符性

连云港市于2018年1月发布了《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制定了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本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9号文中环境准入要求对比，分析项目相符性，具体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1-6 与当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禁止准入类	1、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制造业）：① 禁止生产和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的农药、未取得登记的农药；②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③ 在规定的期限和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④ 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⑤ 禁止制造、销售仿真枪；⑥ 禁止违规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⑦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⑧ 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以外，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不得委托生产；⑨ 在指定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各地区）。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禁止投资建设《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所列的汽车投资禁止类事项。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相符
		3、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项目不属于上述产	相符

			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所列事项。	业准入负面清单所列事项	
			4、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地处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砂、采矿, 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基于空间管制的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9号）				(1)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位于下车工业集中区内，符合园区主导产业规划	相符
				(2)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盐浦路一号现有厂区内，属水源涵养区、洪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相符
				(3)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水环境综合整治区	相符
				(十)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工艺设备为行业成熟工艺；项目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相符
				(十一)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工艺技术成熟先进。	相符
				(十二)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项目区域环境质量良好，有相应的环境容量。	相符

表 1-7 项目与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产业要求	主导产业	绿色建材及延伸产业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和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为主，配套部分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适当延伸发展金属工具制造、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等产业。	本项目为木地板制造，不在园区产业禁入名单，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相符
		培育产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重点发展塑料制品业		
			优先引入类	1、符合集中区主导产业定位且属于《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产		

			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中鼓励类或优先承接的产业项目, 及相关行业发展规划中重点和优先发展的产业项目。 2、鼓励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企业和项目, 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 3、新建、改建、扩建工艺设备、污染物排放、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	区产业规划中的重点和优先发展产业项目	
		禁止引入类	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2021 年修改)中淘汰类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中的产业。 2、禁止引进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 3、禁止引入排放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中污染物的项目 4、禁止建设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 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 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 5、禁止引入涉及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印染、炼油工序的项目。 6、禁止引入含有电镀、酸洗、阳极氧化等金属表面处理工艺的项目。 7、禁止引入使用含氯烷烃等高毒溶剂清洗剂, 以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的项目。 8、禁止引入涉及含氟废水排放的项目。 9、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1、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中淘汰类项目, 不涉及外商投资; 2、项目不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项目使用无醛胶, 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4、项目采用先进成熟工艺, 清洁生产水平能够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5、项目不涉及所列工序; 6、项目不涉及所列工艺; 7、项目不涉及高毒溶剂、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 8、项目不涉及含氟废水; 9、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相符
		绿色建材及延伸产业	(1)禁止引入以脱硫石膏为原料的建筑材料生产项目 (2)禁止引入平板玻璃、陶瓷制品类、水泥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粘土砖瓦、耐火材料等相关项目	项目不涉及上述名录产业类型	相符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禁止引入以废旧塑料为原料的塑料制品加工类项目; (2)禁止发展含有炼胶、硫化工段的橡胶制品业	项目不涉及上述名录产业类型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工业集中区规划水域面积 4.5hm ² , 生态绿地 14.84hm ² , 禁止一切与环境保护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工业集中区规划布局要求	相符
			工业集中区西边界(隆振路)东侧在乾綉路以南区域规划设置 32 米的防护绿地,	本项目不在防护绿地内;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	相符

			已设置的防护绿地不得变更用途；位于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的工业区西边界北部用地(乾绣路以北)引入的项目须满足《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内	
			工业区西南侧规划为北部新城商业办公及教学区域，东侧紧邻村庄住户，园区东侧、西南侧宜布局轻污染项目。	项目平面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布置在远离居民区的西侧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SO ₂ 1.69 吨、NO _x 8.2 吨、颗粒物 14.613 吨、VOCs36.602 吨。	项目废气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	相符
			水污染物年外排量：COD14.873 吨、氨氮 1.487 吨、总氮 4.462 吨、总磷 0.148 吨。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污染物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相符
			限制引入涉及工业废水排放的项目。涉及工业废水排放的项目，应在环评阶段参照《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评估技术指南（试行）》开展工业废水接入下车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综合评估，经评估可行方可接入下车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否则不得引入。	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工业集中区编制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针对符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中要求的企业，要求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本项目投产前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组织定期演练	相符
			在工艺生产装置区等可能有可燃、有毒气体泄漏的场所设检测报警仪。	项目不涉及可燃、有毒气体	相符
			在生产车间、辅助区设置消防栓、灭火器等灭火设施、消防设施。	项目按规范要求设置消防器材	相符
			重点做好危废暂存车间、输水管道的防渗工作。	项目依照规范要求设置危废库及地坪防渗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工业集中区用水总量上线：11263.8t/d。	项目用水量 1650t/a，不超出园区总量	相符
			工业集中区土地资源总量上线：123.84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上线 119.34 公顷，工业用地上线 85 公顷。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约 1.50 公顷，合理设计布置，节约利用土地	相符
			规划能源利用主要为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	项目用能主要为电力清洁能源。	相符
			工业集中区能源利用上线：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 吨标煤/万元。	项目能源消耗量为 4605.12tce/a，工业增加值约 10500 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44tce/万元，≤0.5 吨标煤/万元	相符
综上，建设项目选址合理，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相容，项目建设与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容，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					

3、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号）发布后，按照生态环境部《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号）要求，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重点衔接《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依据最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划，对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及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和准入清单进行更新。更新成果可登录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官网“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网址：<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8089/sxydOuter/#/Login>）查询。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官网“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中最新的管控要求，本项目所在管控单元为灌云县下车镇经济开发区北部片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2072320735，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所属流域为淮河流域，管控面积4.41平方公里。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灌云经济开发区北部片区（灌云县下车镇经济开发区北部片区）	园区	区域规划为集居住、工业、仓储、物流为一体，重点以发展建材、新型材料、电子、房地产、商贸金融及仓储物流等的现代工业集中区。	1、区域废水须通过市政管网进入下车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2、区域无集中供热，企业不得自建燃煤锅炉，确因工艺需要建设的加热设备必须使用天然气、轻质柴油、电等清洁能源。入区企业生产废气须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同时须严格控制和减少各类废气无组织排放。生产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二级标准，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工业炉窑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 3、区域内不设置固体废物处置场所，建立统一的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收集、	1、工业用地边界须设置 100 米空间防护距离。空间防护区内不得批准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规划区绿化覆盖率不得低于 35%。 2、强化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	/

			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危险废物处置须纳入市危险废物处置系统，鼓励工业固体废物在区内综合利用。区内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须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染事故危害。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等要求，项目为木地板制造，不在园区禁入产业范围内，符合产业定位要求。	①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汇入园区污水管网，接管下车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②本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项目生产线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相关要求；锅炉废气执行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相关限值； ③项目设置规范化固废临时存储设施，危险废物存储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	项目按规范要求设置卫生防距离和绿化；项目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	
4、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文件中提出：“对生产装置排放的含 VOCs 工艺排气宜优先回收利用，不能（或不能完全）回收利用的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施胶、辊涂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采用上置集气罩收集方式捕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满足文件中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5、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中提出：“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					

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本项目使用的无醛胶为水基型胶黏剂，满足使用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的源头替代要求。

6、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提出：“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使用的胶黏剂、水性漆为低 VOCs 含量物料，采用密闭原料储存桶，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以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采用上置吸顶式集气罩收集方式捕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建设单位实际生产过程中建立 VOCs 台账，详细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等相关信息，并要求台账保留至少 3 年。

7、与《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项目与苏环办〔2014〕128 号文相符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项目使用 MDI 胶、水性漆为低 VOCs 含量物料，从源头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符合
	(六)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相关记录至少保存 3 年。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设专人负责环保相关的采购及运行维护台账，并妥善保存不少于 3 年。	符合

表面涂装	1、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其中汽车制造、家具制造、电子和电器产品制造企业环保型涂料使用比例达到 50%以上。	项目使用的水性漆为低 VOCs 含量涂料，从源头减低有机废气产生量。	符合
	2、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涂装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推广汽车行业先进涂装工艺技术的使用，优化喷漆工艺与设备，小型乘用车单位涂装面积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控制在 35 克/平方米以下。	项目采用辊涂工艺。	符合
9、与《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苏环办〔2023〕3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项目与苏环办〔2023〕35 号文相符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完善源头替代的激励性机制，按“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制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升级转型，提高水性、高固份、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低 VOCs 含量产品的比重，沿江地区、重点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项目使用的 MDI 胶、水性漆为低 VOCs 含量物料，从源头减少有机废气产生。	符合
	开展含 VOCs 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 VOCs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臭氧高发季节加大检测频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	项目使用 MDI 胶、水性漆均为具有监测报告的满足规范要求的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产品，从源头减少有机废气产生。	符合
	开展虚假“油改水”专项清理。各地每年至少完成 1 次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企业专项核查，重点对照环评批复文件核实企业实际使用情况，对批建不符、虚假“油改水”等违规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的依法依规查处。		
VOCs 污染治理达标行动	推进涉 VOCs 产业集群整治巩固提升。加大涉 VOCs 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力度，梳理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的产业集群，对未纳入国家及省定集群的，研究制定治理提升计划，明确治理标准和时限。已完成整治的集群，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回头看”，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加快涉 VOCs 集中共享治污基础设施建设，各地因地制宜加快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汽修钣喷中心等大气“绿岛”，配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方式，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套适宜高效 VOCs 治理设施。钣喷共享中心辐射服务范围内逐步取消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钣喷车间。吸附剂使用量大的地区，建设吸附剂集中再生中心，同步完善吸附剂规范采购、统一收集、集中再生的管理体系。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整治。全面排查涉 VOCs 企业治理设施情况，依法查处无治理设施的企业，推进限期整改。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简单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按要求推进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治。对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要结合入户核查工作，建立管理台账，定期检查企业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活性炭等耗材是否及时更换等。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对收集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 2 千克/小时的车间或生产设施，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去除效率不低于 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方式处理，可保证达标排放。项目活性炭购置、使用、处置等环节均设专人进行管理，台账保存期不低于 3 年。	符合
	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推动解决石化、化工、仓储、制药、农药等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及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 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推动解决焦化行业重点治理酚氰废水处理未密闭、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泄漏问题；推动解决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未密闭等问题。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组织开展汽修行业专项检查，依法依规整治“散乱污”现象，对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喷涂作业、喷涂废气处理设施简陋低效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推进限期整改。	本项目使用的胶黏剂、水性漆为低 VOCs 含量物料，采用密闭原料储存桶，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以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符合

10、与《江苏省生物质电厂与锅炉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12 项目与江苏省生物质电厂与锅炉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依法依规制定治理方案	各地对燃生物质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全面掌握生物质电厂和生物质锅炉的规模、分布、燃料、炉型、治污设施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建立管理台账，制定专项治理方案。生物质电厂和生物质锅炉企业，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采取治污设施升级、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等措施，确保达标排放。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对热效率低下、装备简易落后、无组织排放问题突出、无治理设施、治理设施工艺落后、整改后达不到标准要求的生物质电厂和生物质锅炉企业，依法依规实施停产整治或责令关停。加快推进 4 蒸吨/小时以下生物质锅炉淘汰工作，优先淘汰由燃煤改烧生物质的锅炉、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照江苏省相关标准要求，采取治污设施升级、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等措施，确保达标排放。本项目采用符合要求的 4t/h 专用生物质锅炉，并安装符合要求的治理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符合

	难以稳定达到标准要求且技术改造成本较高的炉排炉（层燃炉），推广使用燃气锅炉、电锅炉等清洁能源锅炉。		
积极推进超低排放	引导树立生物质电厂和生物质锅炉企业标杆，加强对企业服务和指导，帮助企业合理选择改造技术路线，分区域、分时段科学有序推进生物质电厂和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确保 2023 年 6 月底前全部完成综合治理任务。使用生物质锅炉企业应以农林生物质燃料为燃料，采用专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燃烧。烟气脱硝推荐采用选择性非催化还原(SNCR)+低氮燃烧等高效脱硝工艺，全面淘汰“氧化脱硝”工艺；烟气除尘推荐采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滤筒除尘器等先进工艺；烟气脱硫推荐采用干法或半干法脱硫。严格控制风量配比，避免或消除漏风现象。产尘点应按照“应收尽收”原则配置废气收集设施，确保收集治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生物质成型燃料进行燃烧，烟气脱硝采用处理效率更高的低氮燃烧技术+选择性非催化还原(SNCR)，不采用“氧化脱硝”工艺，烟气除尘采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等先进工艺，烟气脱硫推荐采用干法脱硫，废气收集设施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安装，确保收集治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管控	企业应严格控制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除尘灰、灰渣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生物质原料等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通风口、进料口、出渣口等产尘点及车间应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因安全生产等要求无法密闭、封闭的，应采取其他污染控制措施。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生产现场出口应设置车轮清洗和车身清洁设施，或采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控制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等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保证产尘点及车间无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采取密闭等措施。除尘灰、灰渣等粉状物料密闭储存。生物质原料进场后采取密闭存储，最大限度降低无组织粉尘的产生。	符合
开展掺烧专项整治	生物质电厂和生物质锅炉，严禁掺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城镇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及其他有害废弃物，以及煤炭、煤矸石等化石燃料。生物质燃料的原料须为农林剩余物，包括农作物秸秆（玉米秆、水稻秆、小麦秆、棉花秆、油料作物秸秆等）、农产品加工剩余物（花生壳、稻谷壳、果壳、甘蔗渣、糠醛渣等）及林业“三剩物”（抚育剩余物、采伐剩余物、加工剩余物）。推广使用破碎率不超过 5%、水分不超过 18%、灰分不超过 8%、硫含量不超过 0.1%、氮含量不超过 0.5%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各地应结合烟气在线监测异常数据，对生物质电厂和锅炉企业的送料、料仓、上料、进料、灰渣、污染物排放等关键环节开展现场检查，检查企业运行台账记录，重点核查燃料进货、燃料库存、燃料入炉、发电量、供热量等情况。对查实存在掺烧其他物料的企业，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将相关情况通报发改等部门。	本项目不掺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城镇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及其他有害废弃物，以及煤炭、煤矸石等化石燃料。购买符合破碎率不超过 5%、水分不超过 18%、灰分不超过 8%、硫含量不超过 0.1%、氮含量不超过 0.5%要求的成型生物质燃料。	符合

建立健全监测监控	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和环评批复要求等安装和运行自动监控设施。加快推进4蒸吨/小时及以上生物质锅炉安装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控设施，并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具备条件的生物质电厂和生物质锅炉企业，应通过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等，记录设施运行及相关生产过程主要参数。生物质电厂和生物质锅炉企业料场堆场、进料口、出渣口、灰渣厂等应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自动监控数据至少保存3年以上，视频监控数据至少保存6个月以上。强化监测数据质量控制，重点加大对浓度长期无明显波动、数据长期处于低位、相关参数发生突变等异常数据的核实及调查处理。	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要求安装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自动监控设施，并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并且在料场堆场、进料口、出渣口等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按要求对自动监控数据至少保存3年以上，视频监控数据至少保存6个月以上。	符合
11、与《灌云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灌政规发〔2021〕2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灌云县下车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连环发〔2023〕2003号），工业区内不设置集中供热，对于工业集中区企业因工艺需要自建锅炉（不得建设燃煤锅炉）的，可设置清洁能源锅炉，清洁能源主要以天然气、电等为主。区域规划天然气管网，以“西气东输”天然气为主要气源。目前，工业区内无用气企业。由于项目所在园区未完成天然气管道铺设工作，若本项目采用天然气供热，则企业需要建设天然气储罐，将大大增加环境安全风险。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联合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开展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示范项目建设的通知》（国能新能〔2014〕295号）和《关于加强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示范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国能新能〔2014〕520号），文件中明确指出：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是绿色低碳环保经济的分布式可再生能源，是替代化石能源供热，防治大气污染的重要措施，也可以构建城镇可再生能源体系。国家发展改革委2022年5月10日对外公布的《“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中明确指出：推动生物能源与生物环保产业发展，积极开发生物能源。有序发展生物质发电，推动向热电联产转型升级。开展新型生物质能技术研发与培育，推动生物燃料与生物化工融合发展，建立生物质燃烧掺混标准。支持有条件的县域开展生物质能清洁供暖替代燃煤，稳步发展城镇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推进沼气、生物质成型燃料等其他生物质能清洁取暖。			

综上，为减小天然气暂存厂区带来的风险，本项目新增燃生物质专用导热油炉作为生产线供热，生产时采用成型生物质颗粒进行燃烧供热，不掺烧煤炭、生活垃圾工业固废等其他物料，投产后将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进行建设及运行，按照要求安装废气处理设施、在线监测设施、视频监控等，并严格按照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本项目与《灌云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灌政规发〔2021〕2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3 项目与灌政规发〔2021〕2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在《灌云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县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灌政发〔2017〕103 号）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基础上，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灌云县全部行政区域均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本项目位于灌云县经济开发区北部片区隆盛大道东侧，位于灌云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符合
二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能源消费结构等实际，我县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II类（较严）”类别，具体为： 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本项目燃料使用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II类（较严）”所列类别中	符合
三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燃料使用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不属于高污染燃料。	符合
四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燃用生物质的，必须使用成型燃料、专用锅炉，并且配置高效除尘设施。	项目使用成型燃料及专用锅炉，并配置高效除尘设施。	符合
五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省、市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逾期未改用的，不得继续使用。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的锅炉，应按照《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 号）要求，实施淘汰、清洁能源替代或提标改造。	本项目燃料使用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不属于高污染燃料。	符合
六	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在淘汰或改用清洁能源之前，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确保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不得发生废气扰民现象。	本项目燃料使用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不属于高污染燃料。	符合
七	违反本通告规定，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以及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县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建设单位不按要求造成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建设单位承担相应后果。	符合

12、与园区规划环评批复总量相符性分析

根据《灌云县下车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及其审查意见（连环发〔2023〕2003号），统计规划环评报告中已批复企业污染物总量及批复意见后新上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所需总量与其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4 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批复总量相符性分析

公司名称	废气污染物				废水污染物（外排量）				
	颗粒物	SO ₂	NO _x	NMHC	COD	SS	氨氮	TN	TP
江苏爱丽科技有限公司	0.518	/	/	1.2539	0.21	0.042	0.021	0.063	0.002
连云港锦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057	/	/	1.588	0.039	0.0078	0.0039	0.0117	0.0004
连云港众盈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0.7371	/	/	0.1904	0.0638	0.0128	0.0064	0.0191	0.0006
连云港宏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0.1903	0.06	0.012	0.006	0.018	0.0006
连云港丛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0.0128	0.0026	0.0013	0.0038	0.0001
小计	1.3121	0	0	3.2226	0.3856	0.0772	0.0386	0.1156	0.0037
园区规划环评批复总量	14.613	1.69	8.2	36.602	14.873	2.974	1.487	4.462	0.148
余量	13.3009	1.69	8.2	33.3794	14.4874	2.8968	1.4484	4.3464	0.1443
本项目所需总量	1.068	0.792	2.971	0.132	0.051	0.0102	0.0051	0.0153	0.0005
余量是否满足要求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连云港德云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注册资本 1680 万元，注册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下车镇仲集村仲集庄 919 号。根据市场需求，连云港德云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0 万元于灌云县经济开发区北部片区隆盛大道东侧建设年产 500 万平方米木地板生产项目，该项目于 2024 年 03 月 11 日获得灌云县行政审批局的备案文件（灌行审投资备〔2024〕73 号，项目代码：2403-320723-89-01-3218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号施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3 木材加工 201；木质制品制造 203：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含木片烘干、水煮、染色等工艺的”，本项目属于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公司委托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经过现场勘察及工程分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编制了《连云港德云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木地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2.2 建设规模及内容 （1）项目名称：年产 500 万平方米木地板生产项目 （2）建设单位：连云港德云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连云港市灌云县下车镇仲集村（下车镇林庄村北部片区隆盛大道东侧），仲集村为下车镇下辖行政村，行政范围覆盖高圩、仲圩、林庄、石羊、孙庄等自然村，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

(5) 项目投资：20000 万元 (6) 建设内容：项目建成后形成 500 万平方米木地板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组成内容见表 2-1，表 2-2。								
表 2-1 项目主要建筑工程一览表								
序号	单体名称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层数	建筑高度(m)	结构形式	火灾危险类别	最大防火分区(m ²)
1	办公综合楼	833.56	2340.97	3	11.7	框架结构	民用	2340.97
2	车间一 (单板旋切)	6156	6156	1	9.0	门式钢架	丙类	6156
3	车间二 (木地板加工)	5940	5940	1	9.0	门式钢架	丙类	5940
4	消防泵房/水池	590.13	43.43	1	3.3	框架结构	丁类	43.43
5	空压机房	43.43	43.43	1	3.3	框架结构	丁类	43.43
6	配电房	74.9	74.9	1	5.3	框架结构	丁类	74.9
7	锅炉房	74.9	74.9	1	5.3	框架结构	丁类	74.9
8	门卫	32.8	32.8	1	3.15	框架结构	民用	32.8
表 2-2 项目主要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辅助工程	储运工程	项目不设置专门的仓储用房，根据使用需求，在 1#车间中部划定区域面积约 1500m ² 用于木材原材料的存储；2#车间中部划定区域面积约 1200m ² 用于成品的存储；1#车间内西北角设置危废暂存间 20m ² 及水性漆、胶料临时存储间 62m ² ，并设置耐火极限不低于 4h 的防火墙。						
		车辆运输委托社会运输力量解决。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新鲜水用量 1650m ³ /a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约 260 万 kWh，由市政电网供给。						
	供热	项目生产线用热由自建 3 台（2 用 1 备）4t 燃生物质导热油炉提供。						
	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下车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	木材加工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施胶、热压及辊涂设备上方设置集气设施，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锅炉房废气经“低氮燃烧+SNCR 脱硝+干法脱硫+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35m 排气筒 DA003 达标排放。						
	废水	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厂区内雨水收集管网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下车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采用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可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固废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						

		车间一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100m ² ，定期外售处理						
		设置 1 座危废暂存间 20m ²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风险防范	配套建设消防尾水收集系统，厂区西南侧建设雨水收集池，有效容积 250m ³ ，另建设 550m ³ 应急池，以满足事故废水 771.83m ³ 的收集要求。						
		危废暂存间渗透系数≤1×10 ⁻¹⁰ cm/s；一般固废暂存间、化粪池、生产车间渗透系数≤1×10 ⁻⁷ cm/s；办公用房、道路等进行一般硬化。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方案

(1) 项目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年耗量	存储量	包装方式	储存地点	火灾危险类别	备注
1	木材	固	62500t	30000t	散装	车间一仓库储存区	丙类	/
2	木芯板(基材)	固	6000t	500t	散装	车间一仓库储存区	丙类	/
3	MDI 胶	液	1250t	100t	桶装 1t	车间一仓库储存区	丙类	/
4	水性漆(环保型)	液	140.8t	5.0t	桶装 50kg	车间一仓库储存区	丙类	/
5	滑石粉	固	3t	0.2t	袋装 5kg	车间一仓库储存区	戊类	/
6	白乳胶	液	3t	0.2t	桶装 25kg	车间一仓库储存区	戊类	/
7	尿素	固	15	1.0	袋装 50kg	车间一仓库储存区	丙类	锅炉烟气脱硝
8	碳酸氢钠	固	10	1.0	袋装 25kg	车间一仓库储存区	丙类	锅炉烟气脱硫
9	生物质颗粒	固	9710.72t	200t	袋装 1t	车间一仓库储存区	丙类	生物质导热油炉燃料
10	导热油	液	0.7t	不储存	--	--	丙类	生物质导热油炉传热介质

注：

1、根据锅炉行业通用数据，1 吨锅炉需要约 60 万大卡的热量，锅炉运行效率以 85%计，本项目生物质燃料燃烧热值为 4187kcal/kg，计算 4 吨生物质锅炉 1 小时耗料量=600000*4/85%/4187=674.36kg/h，锅炉年运行时间为 7200h，折算年生物质用量约=674.36*2*7200/1000≈9710.72 吨。

2、根据工程产污计算，项目锅炉烟气脱硝氮氧化物去除率以 70%计，脱硝系统反应捕捉的 NO_x 量约 6.933t/a，根据脱硝反应 2NO₂+2CO(NH₂)₂+O₂→3N₂+2CO₂+4H₂O 计算，需用尿素量约 10.56t/a，考虑可能发生的氨逃逸等因素，项目尿素用量以 15t/a 计。

3、根据《江苏省生物质电厂与锅炉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要求，项目使用生物质颗粒含硫量≤0.1%，本项目用生物质燃料含硫量 0.024%（见附件 12），根据工程产污计算，项目锅炉烟气 SO₂ 产生量 3.962t/a，干法脱硫去除率以 80%计，脱硫系统反应捕捉的 SO₂ 量约 3.170t/a，根据 2NaHCO₃ +SO₂+1/2O₂→Na₂SO₄ +2CO₂+H₂O 计算，需用碳酸氢钠量约

8.321t/a，报告碳酸氢钠用量以 10t/a 计。
4、根据供应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见附件 12），参考 JY/T 0567-2020 的检测方法，本项目生物质颗粒料含汞量为未检出（检出限 0.001%），故本报告不再计算锅炉烟气中汞及其化合物的排放量。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毒理毒性
MDI 胶	主要成份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或称聚亚甲基聚苯异氰酸酯，呈深褐色液体，沸点大于 300℃，闪点大于 230℃，自燃温度大于 600℃。属于水基型胶粘剂，使用前无需调配，具有无醛添加、内结合强度高和防水性能优越的特点，适用于高环保等级及高性能要求的人造板制造。根据检测报告（见附件 9 和附件 10），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小于 0.02g/kg，密度为 1.22g/cm ³ ，即 MDI 胶中 VOC 含量小于 24g/L，符合《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对水基型胶黏剂中其他类限量值≤50g/L 的要求。	具有较为强烈的刺激性气味，对人体呼吸道和眼睛有刺激作用。长期接触 MDI 可引起呼吸系统、皮肤等部位的炎症和过敏反应。
滑石粉	滑石粉主要成分为含水硅酸镁，具体化学式为 Mg ₃ [Si ₄ O ₁₀ (OH) ₂]。此外，它还含有少量的氧化镁、二氧化硅、碳酸钙、碳酸镁、氧化铁等杂质。滑石粉通常为白色或类白色、无砂性的微细粉末，具有片状结构，颗粒通常成叶片状或放射状。它的硬度较低，摩氏硬度约为 1-2.5，比重约为 2.7-2.8g/cm ³ 。滑石粉不溶于水、稀盐酸或 8.5%氢氧化钠溶液，具有优良的电绝缘性能、耐热性能和化学稳定性。	正常应用滑石粉一般不会对人体造成危害，但如果应用不当便会对人体造成危害，对人体的危害主要包括中毒、神经损伤、诱发肺癌、诱发卵巢癌等。
白乳胶	木制品的粘结剂，有很好的黏着力、胶接强度高，胶层韧性好。乳白色液体，沸点为 100℃，根据白乳胶的 MSDS 报告（见附件 11），化学成分为聚醋酸乙烯乳液 90%，聚乙烯醇 10%。	有毒，但毒性较小。若是偶尔接触，一般不会对身体产生明显的危害。但如果长期接触，可能会对人體产生一定危害，如皮肤瘙痒、过敏、呼吸道不适等。
尿素	尿素 (CO(NH ₂) ₂) 是一种无色或白色针状或棒状结晶体，工业或农业品为白色略带微红色固体颗粒，无臭无味。其物理性质包括：密度 1.335g/cm ³ ；熔点 132.7℃；沸点 196.6℃ at 760mmHg；折射率 n _{20/D} 1.40；闪点 72.7℃；溶解性溶于水、甲醇、甲醛、乙醇、液氨和醇，微溶于乙醚、氯仿、苯。水溶液呈中性反应。	低毒性：口服 LD ₅₀ （大鼠）约为 15 g/kg，表明急性毒性较低。刺激作用：高浓度尿素可能刺激皮肤、眼睛和呼吸道，引发炎症或不适。长期接触高浓度尿素可能导致皮肤干燥、皸裂或皮炎。吸入风险：长期吸入尿素粉尘可能引发呼吸道刺激或炎症。
碳酸氢钠	外观：白色晶体或粉末。气味：无味。密度：约 2.20 g/cm ³ 。 熔点：50℃ 时开始分解。溶解度：易溶于水，微溶于乙醇。酸碱性：水溶液呈弱碱性，pH 约为 8.5。 热稳定性：加热至 50℃ 以上分解，生成碳酸钠、水和二氧化碳。能够维持溶液的 pH 稳定	过量摄入可能导致碱中毒，表现为恶心、呕吐、腹痛、头痛、肌肉痉挛等，严重时会出现心律失常、昏迷甚至死亡。过量摄入会打破体内酸碱平衡，导致代谢性碱中毒。长期影响：长期大量使用可能引发高血压、水肿、肾结石等健康问题。

用漆量合理性分析：

项目成品封边产品的量以全部产品量 500 万 m² 计，产品规格以通用规格 1500mm×150mm×15mm 计算，封边面积为：

$$(1500 \times 15 + 150 \times 15) \times 2 \times 10^{-6} \times 5000000 / (1500 \times 150 \times 10^{-6}) = 1100000 \text{m}^2$$

漆膜厚度约 80μm，辊涂上漆率按 100%计算，漆量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m = p \delta s \times 10^{-6} / (NV \epsilon)$$

其中 m—漆用量，t/a；

p—该漆密度，g/cm³；

δ—涂层厚度，μm；

s—涂装面积，m²；

NV—体积固体份，%；

ε—上漆率，%；

涂料用量核算见下表：

表 2-5 漆用量核算表

名称	涂装面积 m²/a	涂层厚度 (μm)	密度 (g/cm³)	固体份 (%)	上漆率 (%)	用量 (t/a)
水性漆	1100000	80	1.2	75	100	140.8

(2) 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设投产后，产品规模及方案见下表：

表 2-6 项目产品规模及方案

序号	种类	产能	单位	规格
1	木地板	500 万	平方米	400-2200mm*75-300mm*7-20mm

本项目产品质量执行行业标准《实木复合地板》（GB/T 18103-2022）中合格品标准要求。

表 2-7 项目产品质量标准

名称	项目	合格品正面	背面
死节	面板厚度小于 2mm 时 最大单个长径/mm	≤20	≤50
	面板厚度不小于 2mm 时最大单个长径/mm	≤40	

孔洞(含蛀孔)	最大单个长径/mm	≤20	≤50
腐朽	-	不允许	允许有初腐
真菌变色	-	不明显	不限
裂缝	-	不允许	不限
拼接离缝	最大单个长径/mm	≤0.5	-
	最大单个长度不超过相应边长的百分比/%	20	
面板拼接	-	拼接单元的边角不破损	-
刀痕、划痕	-	不允许	不限
边、角缺损	长边	不允许	长边缺损不超过板长的 30%，且宽不超过 5mm，厚度不超过板厚的 1/3
	短边	不允许	短边缺损不超过板宽的 20%，且宽不超过 5mm，厚度不超过板厚的 1/3
漏漆	-	不允许	-
.....			

2.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工艺装置清单见下表。

表 2-8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热压机	BM12	10	
2	预压机	100 吨	10	
3	砂光机	XZS-2028	6	
4	单板中拼机	/	4	
5	叉车	3t	10	
6	生物质导热油炉	4t	3	2 用 1 备
7	四边锯	4*4R、4*8R	4	
8	地板开槽线	MDK3113B	4	
9	油漆封边线	MF618	4	
10	地板多面锯	MJ-280RE	4	
11	地板自动塑封打包机	/	4	
12	腻子机	4*8R	2	
13	烘干线平衡室	30 立方	4	
14	涂胶机	4*4R、4*8R	10	

15	空压机		1	
16	原木单板旋切机	4*8R	2	
17	厚芯旋切机	4*8R	2	
2.4 生产组织和劳动人员 项目年运行300天，劳动定员80人，三班制工作制，年计算时间7200h。 2.5 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北部片区隆盛大道东侧，项目北侧为空置待开发用地，西侧为隆盛大道，东侧为规划道路，南侧为连云港丛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炉灰渣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总用地面积 24232 m²，厂区与外界设有 2 米高的围墙相隔。厂区在周边道路入厂设置二个出入口，分别为物流出入口和人流出入口。 厂区由北向南依次布置办公综合楼、车间一、车间二、消防泵房、锅炉房、配电房。 厂区内有主干道宽度 12m，有宽 4m 消防通道形成环形通道，道路转弯半径 9m，符合规范要求，满足消防应急要求。总平面布置符合当地的自然条件及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 项目位置具体见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总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2；项目周边 500m范围环境概况见附图3。 2.6 公用配套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项目用水主要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厂区消防用水由消防水池引一路 DN100 管网供给，并在基地周围形成环状管网。 排水：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厂区内雨水收集管网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处理后汇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下车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全年新鲜自来水 1650 t/a，全年排水为生活污水排放量 1020.0m³/a，项目				

用水平衡见图 2-1。项目主要用水、排水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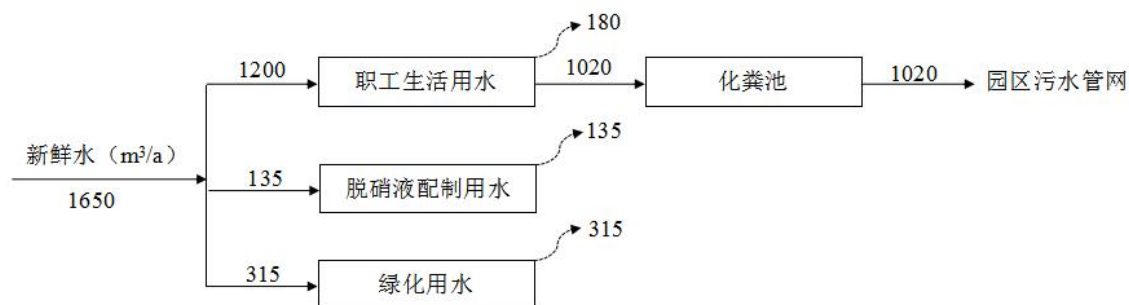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① 生活用水

项目建成后以劳动定员 80 人计，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生活用水以 50L/d·人计算，工作时间以 300 天/年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00m³/a。生活污水取生活用水量的 85%，则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1020.0 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下车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 脱硝液配置用水

项目锅炉烟气脱硝系统使用 10%尿素溶液，项目尿素年用量约 15t/a，则脱硝液配置用水约 135t/a。

③ 绿化用水

项目厂区绿地率 2.6%，绿化面积约 630m²，参照《江苏省农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784 绿化管理”草坪用水通用值 0.5m³/(m².a)，则本项目绿化用水量为 315.0 m³/a，该部分用水自然损耗，无废水外排。

(2) 供电：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管网供给，项目年用电量约 260.0 万 kWh/a。

(3) 供热：项目生产线用热由自建的 3 台（2 用 1 备）4t 的燃生物质导热油炉提供。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主要原材料来源于原木加工，少部分订单产品外购单板基材进行生产加工，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见图 2-1，项目生产工艺简述如下： 原材料选择：选择符合生产要求的优质原木。 原木入库：将原木按规格分类、编号入库。 原木检查：对原木进行外观检查、尺寸检查；并使用手持木材水分测定仪进行含水率检查。未处理原木生材含水率普遍较高，多数在 40%~60%，在空气中放置一段时间后，含水率会逐渐降至 15%~20%（与环境湿度平衡），但仍高于适于地板加工的含水率（一般 10%以下）。 原木定径：根据需要将原木定径，通过定径，找到原木的中心点或中心线，以确保在加工或使用时能够达到最佳的平衡和稳定性，更方便地进行后续的加工和处理，从而提高生产效率，以便后续加工。 原木削皮：用削皮机将原木表皮削去，使其光滑。此过程会产生木粉尘 G1 和边角料 S1。 原木端部切割：将原木两端切掉，以消除损伤和杂质。此过程会产生木粉尘 G1 和边角料 S1。 原木加工：将原木安装到旋切机上，进行旋切加工。在旋转时，用刀具沿木材纹理方向将原木切割成单板，同时将单板保持一定厚度。此过程会产生木粉尘 G1 和边角料 S1。 单板去皮：用去皮机将单板表面的毛刺去掉，以便下一步处理。此过程会产生木粉尘 G1 和边角料 S1。 开槽：利用开槽机将裁切好的板材两边切割成均匀的凹槽。此过程会产生木粉尘 G1 和边角料 S1。 烘干：由于购买的原材中含有较高量的水分，对接下来的涂胶工段有一定的影响，因此，需要将板皮放入烘干房中进行干燥处理。烘干热源为燃生物质锅炉，烘干介质为导热油。此过程产生燃烧废气 G2、烘干废气 G3，锅炉灰渣 S2 以及使用到年限的废导热油 S3 和脱硫产生的脱硫灰。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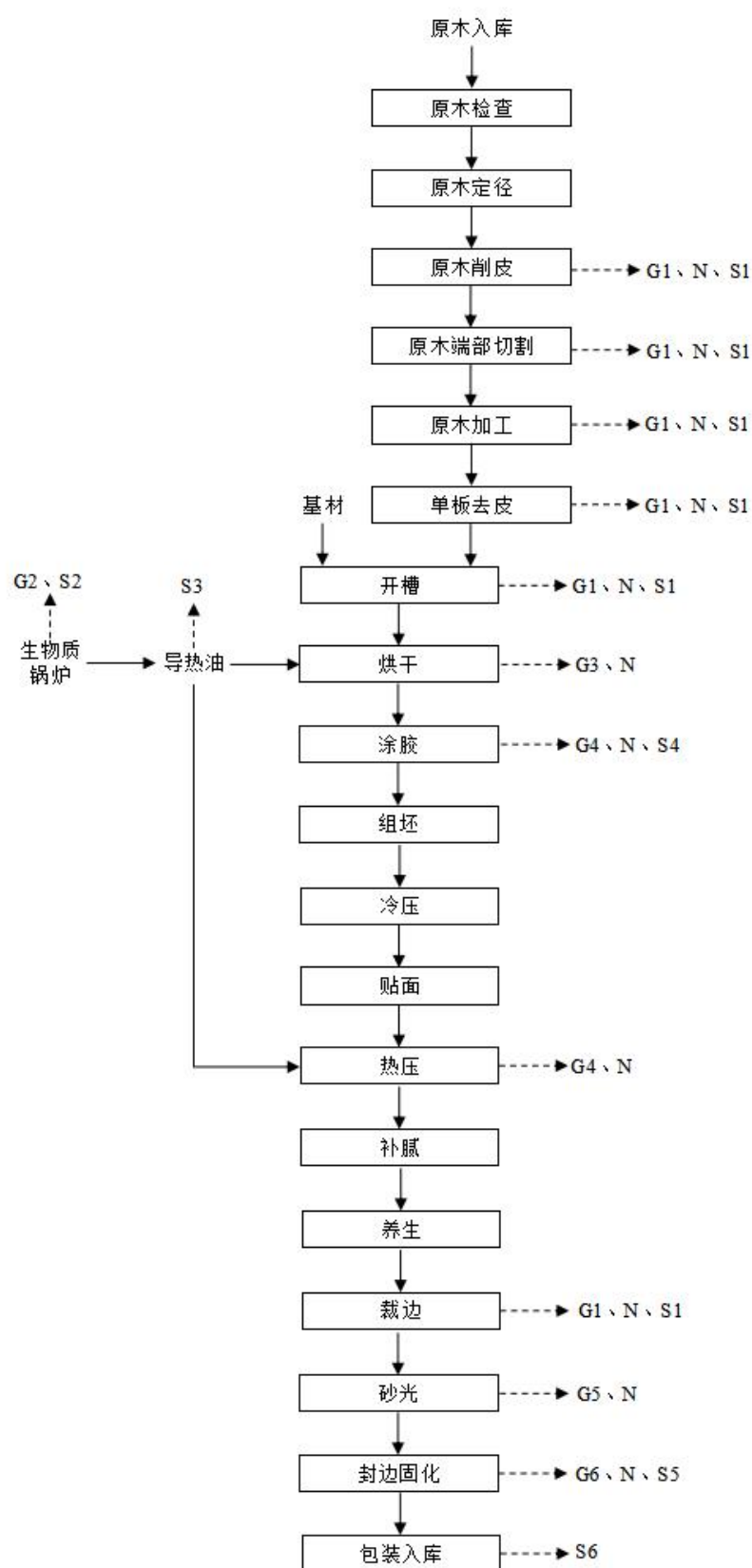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示意图

	涂胶：板皮连续均匀地进入涂胶机。在涂胶机中通过摩擦而使胶液均匀地分布在板皮表面。此过程产生涂胶废气 G4 和废胶桶 S4。 组坯：将涂胶后的基材板和板皮在自动化流水线上根据对称原则进行排版。 冷压：把组坯成型的地板芯通过冷压机，压力为 13-15MPa，冷压时间根据地板的预压效果而定，一般控制在 120-180min。此工序将大大地减小板坯的厚度。 贴面：将两张板皮均匀的贴在涂好胶水的板芯皮上。 热压：热压是把冷压好的板坯通过一定温度（120℃）和一定压力牢固地胶合起来。热压时随着板坯温度和含水率变化，木材逐渐被压缩，板坯厚度逐渐减少。热源采用导热油炉提供，导热油炉燃料采用生物质。热压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 G4。 补腻：热压完成后表面有裂痕的，热压工要用腻子修补。热压工将白乳胶和滑石粉按比例盛入搅拌器中搅拌配制腻子，每天配制一次腻子待用。滑石粉用量约 5kg/d，采用人工盛放的方式放入搅拌器中，粉尘量极少，报告不再予以计算。修补完之后叉车送入养生工序。 养生：由于经过高温高压，基材内部存在较大的内应力，需要静置平衡 5-7 天以释放之中内应力，使得基材平衡张力、温度等性能。 裁边：根据用户要求裁成不同规格尺寸的特殊规格板。此过程产生裁边废气 G1 和废边角料 S1。 砂光：地板由叉车送入砂光线进行砂光，板经两面砂削后，去掉可能有的预固化层并保证其厚度公差的要求。此过程产生砂光粉尘 G5。 封边固化：在板材两边（凹槽、倒角处）利用水性漆对其进行密封处理，水性采用辊涂方式进行喷涂。漆料通过辊轴转动，自动辊涂到板材上，多余漆料回收继续套用，定期补充。本项目使用水性漆，无需进行调漆，开罐后直接用于辊涂。辊涂是以转辊作涂料的载体，涂料在转辊表面形成一定厚度的湿膜，然后借助转辊在转动过程中与被涂物接触，将涂料涂敷在被涂物的表面，不产生漆雾，没有漆雾飞溅。辊涂好漆料的板材继续经传送带送至固化室固化。固化室以电作为热源，烘干温度约 70-80℃，时间 8~10min，烘干室设有送风、强制热风循环烘道、排风等系统。
--	---

项目水性漆在辊涂、固化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 G6 和废漆桶 S5。					
包装入库：将成品板包装送入成品仓库，此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 S6。					
主要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见表 2-5。					
表 2-5 主要产污环节分析					
序号	类别	来源	污 染 物	收集措施	治理措施
1	废气	木工废气 G ₁	颗粒物	集气罩+管道收集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锅炉废气 G ₂	颗粒物 SO ₂ 、NO _x	管道收集	低氮燃烧+SNCR+干法脱硫+袋式除尘器+3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烘干废气 G ₃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	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涂胶热压废气 G ₄			
		砂光废气 G ₅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封边固化废气 G ₆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	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化粪池处理，满足接管标准汇入园区污水管网	
3	噪声	生产设备	连续噪声级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4	固废	木工作业	废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废气处理	收集沉降木粉尘		
		废气处理	废布袋		
		锅炉供热	锅炉灰渣		
		废气处理	烟尘收尘		
			脱硫灰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交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	
		锅炉供热	废导热油		
		设备保养	废液压油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灌云县下车镇工业集中区林庄村北部片区隆盛大道东侧，项目原址为空置待开发建设用地，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优先选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公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连云港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度）》，2023 年连云港市灌云县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77.5%。环境空气污染物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的年平均浓度、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灌云县属于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细颗粒物（PM_{2.5}）、臭氧。 《连云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十四五期间连云港市以 PM_{2.5} 和 O₃ 协同控制为主线，深化点源、移动源、城市面源治理，推进 NO_x 和 VOCs 协同减排，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加强区域联防联控，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努力让“港城蓝”成为常态。 根据《连云港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报告》，连云港市已实施区域大气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工程实施后可对连云港市的环境空气质量(PM₁₀、PM_{2.5})带来极大改善。灌云县将继续通过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加快调整能源结构、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加强监测监控能力、推进重点企业污染防治、加强基础能力建设等措施，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2024 年 8 月连云港市人民政府下发了《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连政发〔2024〕67 号），提出了“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总体达标，力争控制在 33 微克/立方米及以下，各县区 PM_{2.5} 浓度比 2020 年下降 10%以上，力争达国家二级标准；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力争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
----------------------	--

减排目标”的目标，从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管理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持续提升监测能力，严格实施执法监管、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严格落实各方责任，推进全民共建共享等方面提出了改善行动计划。

随着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工作的部署、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有效实施、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认真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及时执行、以及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实施等相关改善空气质量工作的开展，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进一步得到改善。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河流为盐河和四五河。根据《省政府关于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2〕13 号），盐河和四五河水环境质量分别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规定的Ⅲ类和Ⅳ标准。

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 1~12 月连云港市水环境质量状况》，盐河水质类别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要求。

根据《灌云县下车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2023年4月26日~4月28日），四五河监测断面监测因子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

表 3-2 地表水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河流	断面	污染物	浓度范围	标准值 (mg/L)	超标率%	平均值	污染指数
四五河	W3与新祝项河交汇处	pH（无量纲）	7.6-7.8	6-9	0	7.68	0.3-0.4
		COD	18-19	30	0	18.67	0.60-0.63
		高锰酸钾指数	5.6-5.9	10	0	5.75	0.56-0.59
		氨氮	0.103-0.178	1.5	0	0.14	0.069-0.119
		总磷	0.18-0.20	0.3	0	0.19	0.60-0.67
		总氮	1.29-2.12	/	/	1.59	/
		石油类	ND-0.01	0.5	0	0.01	~0.02
		SS	15-24	/	/	20.3	/

3.3 声环境质量

项目位于江苏省灌云县下车镇工业集中区，项目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林庄村及林庄村（北），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15190-2014），声环境保护目标执行 1 类标准。根据《灌云县下车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 2023 年 4 月 27 日~4 月 29 日，未超过三年，至目前为止周边声环境现状未发生较大变化，未增加工业企业投产，未增加居民等社会噪声排放源，引用数据具有真实性和可信度），工业区内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如下：

表 3-3 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污染物	点位		04.27-04.28		04.28-04.29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类别	昼间	夜间
等效声级 dB（A）	N12	林庄村	52	42	52	40	1类	55	45
	N13	林庄村（北）	50	40	51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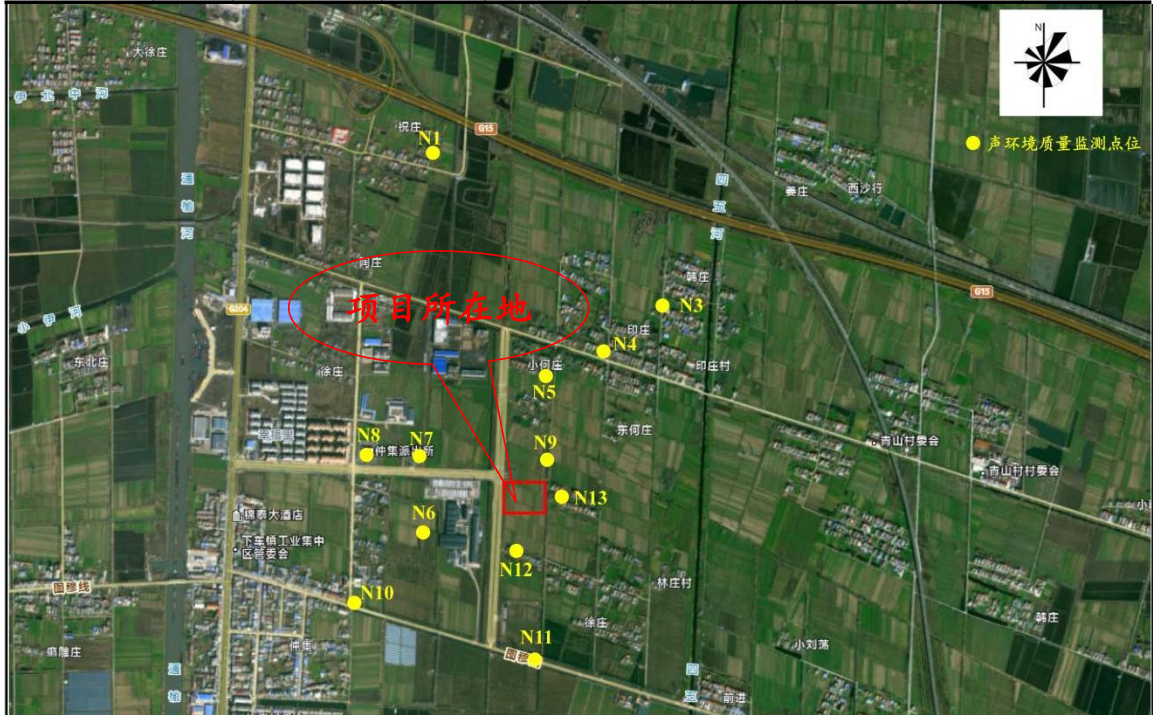


表 3-1 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监测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限值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3.4 生态环境

根据《2023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指数（EQI）为 56.39，生态质量为“二类”，较 2022 年生态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ΔEQI 为 0.16。表明连云港市生物多样性较丰富、自然生态系统覆盖比例较高、生态结构较完整、功能较完善。各区县生态质量指数范围为 48.90~60.21 之间，其中灌云县的生态质量为“二类”。2023 年，连云港市城区生态质量与县域相比较差，灌云植被覆盖率上升明显，生态质量有所提高。

3.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报告直接引用《灌云县下车镇工业集中区产业规划（202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监测结论：

区域地下水监测因子中 pH、亚硝酸盐氮、氟化物、铬(六价)、铅、铁、锰可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 类水质标准；氨氮、汞、砷、镉可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 类水质标准；硫酸盐、硝酸盐、耗氧量可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水质标准；钠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V 类水质标准；氯化物、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V 类水质标准。

评价布设的 T1~T7 土壤 现状监测点监测结果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二类建设用地筛选值标准；T8~T9 土壤 现状监测点监测结果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一类建设用地筛选值标准；T10 和 S1 污水厂污水入河口（底泥）测点所测因子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的要求。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下车镇工业集中区林庄村北部片区隆盛大道东侧，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及敏感点							
	环境要素	坐标		环境保护对象	规模	方位	距离厂界	环境功能区
		经度 E	纬度 N					
	大气环境	119.28591907	34.39315729	林庄	133 人	E	2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119.28538799	34.40129744	小何庄	21 人	N	224	
		119.28884536	34.39908875	印庄	6 人	NE	310	
119.27979827		34.39812823	下车法院	20 人	NW	358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声环境	119.28591907	34.39315729	林庄（北）	133 人	E	2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生态保护目标	—	—	通榆河（灌云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52.38km ²	W	1.3km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灌云县 2022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380 号）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地面扬尘（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见下表。							
	表 3-5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污 染 物		浓 度 限 值/（μg/m ³ ）					
	TSP ^a		500					
	PM ₁₀ ^b		80					
	a 任一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 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 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 ₁₀ 或 PM _{2.5}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 μg/m ³ 后再进行评价。							
	b 任一监控点(PM ₁₀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 ₁₀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项目生产线木工作业线产生的颗粒物及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江苏省《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1 的规定，锅炉废气执行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的规定，							

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3-6 项目车间生产线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 染 物	有 组 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监控点
1	颗粒物	15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出口
2	非甲烷总烃	40	

表 3-7 项目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监控点
1	颗粒物		10	烟囱或烟道
2	二氧化硫		35	
3	氮氧化物		50	
4	氨	采用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 (SNCR) 脱硝工艺	8	
5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 级		1	烟囱排放口

项目厂区内及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 表 3 及表 4 的规定；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 表 3 的规定，具体标准值如下：

表 3-8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 染 物	厂 区 内		厂 界	标准来源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制含义	排放限值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4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颗粒物	/	/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3.7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下车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后接管镇区污水管网，进入下车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接管及排放标准如下。

表 3-9 水污染物接管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标准值（mg/L）		标准来源			
pH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B 级			
COD（mg/L）		500					
SS（mg/L）		400					
氨氮（mg/L）		45					
总氮（mg/L）		70					
总磷（mg/L）		8					

表 3-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污染物因子 执行标准	pH	COD	SS	NH ₃ -N	总氮	TP	标准来源
污水处理厂 尾水	6-9	50	10	5	15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3.8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标准值 L _{Aeq} ，dB(A)						依据	
昼间		夜间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位置	类别	标准值 L _{Aeq} ，dB(A)		依据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3.9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规定。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2023〕1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

	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规定和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总量控制指标	（1）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颗粒物 1.068t/a、二氧化硫 0.792t/a、氮氧化物 2.971t/a、非甲烷总烃 0.132t/a、氨 0.144t/a （2）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废水接管考核指标：废水量 1020.00 m³/a，COD 0.2907 t/a、SS 0.1836 t/a、氨氮 0.0204t/a、总氮 0.0306t/a，总磷 0.0031t/a。 项目废水最终外排量指标：废水量 1020.00 m³/a，COD 0.0510 t/a、SS 0.0102 t/a、氨氮 0.0051 t/a、总氮 0.0153t/a，总磷 0.0005t/a。 项目水污染物总量在下车镇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3）固体废弃物：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扬尘				
	该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的大气污染主要来自于施工场地的扬尘。施工现场近地面的粉尘量受施工机械、施工方式、管理方式及天气、地表土质等多种因素影响，一般施工现场的大气环境中 TSP 浓度可达到 1.5-30mg/m³。				
	如果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左右。下表为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的试验结果，结果表明实施每天洒水 4~5 次进行抑尘，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可将 TSP 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因此，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清洁，同时适当洒水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手段。				
	表 4-1 施工场地洒水尘试验结果				
	距离（米）		5	20	50
	TSP 小时平均浓度(mg/m ³)	不洒水	10.14	2.89	1.15
		洒水	2.01	1.40	0.67
	施工扬尘的另一种情况是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由于施工需要，一些建材需露天堆放，一些施工点表层土壤需人工开挖、堆放，在气候干燥又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扬尘，其扬尘量可按堆场起尘的经验公式计算：				
	$Q=2.1(V_{50}-V_0)3e^{-1.023W}$				

式中：Q-起尘量，kg/吨年；

V₅₀--距地面 50 米出风速，m/s；

V₀-起尘风速，m/s；

W-尘粒含水率，%。

由此可见，这类扬尘的主要特点是与风速和尘粒含水率有关，因此，减少建材的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率是抑制这类扬尘的有效手段。尘粒在空气中的传播扩散情况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尘粒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以沙尘土为例，其沉降速度随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为 250 微米时，沉降速度为 1.005m/s，

因此当尘粒大于 250 微米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尘粒。 根据现场施工季节的气候情况不同，其影响范围和方向也有所不同。施工期间应特别注意施工扬尘的防治问题，制定必要的防治措施，以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根据江苏省《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B32/T4876—2024）以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工地扬尘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连政办发〔2023〕24 号）的相关规定，制定扬尘防治专项方案，严格做到围挡作业、封闭施工，场地硬化、裸土覆盖、车辆冲洗、密闭运输、清扫洒水、喷淋抑尘、严禁抛洒、图牌公示，推进工程施工现场视频管理系统建设，打造“智慧工地”信息化平台，提高工地、站场、道路扬尘管控工作水平，制定如下的扬尘防治措施： ①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四周须设置连续、封闭的硬质围墙围挡，围挡表面应整洁、美观，色彩和周围的环境相协调，不得使用彩条布、竹篱笆或者安全网等。在临路侧设置围墙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厂界围墙高度不低于 1.8m。建筑工程施工脚手架外侧设置整齐、清洁的密目式安全网，尽量采用不透尘材质安全网。 ②施工现场主要通道、进出道路、材料加工场地应实施地面硬化处理，出入口要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冲洗槽、沉淀池和高压水枪，配备保洁员负责车辆、进出道路的冲洗、清扫工作，推广使用自动冲洗装置，及时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扫、冲洗，确保净车出场，禁止带泥土上路。保持排水通畅，清洗车辆的污水应综合循环利用，或者经沉淀处理达标后按要求排放，污水未经处理不得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③施工现场裸露的场地必须进行覆盖、固化或绿化，现场加工易产生粉尘的建筑材料应在封闭的环境中进行。堆放灰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建筑物料应在其周围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封闭性围栏或者采取有效覆盖措施。建筑垃圾须集中、分类堆放，48 小时内不能及时清运的，须采取覆盖、洒水等防尘措施，严禁将安装品泡沫等包装物随意处置。土方须集中堆放，施工现场土方作业应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遇有四级以上(含四级)大风天气时，严禁进行土方开挖、回填等可能产

生扬尘污染的施工，同时盖网防尘。 ④建筑物内施工垃圾的纵向输送作业，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严禁凌空抛掷；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并及时清运出场，超过一周未清运的，应采取覆盖防尘布、防尘网以及定期喷水压尘等有效的防尘措施。 ⑤施工现场应设专人负责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推广工地保洁等社会化专业服务，施工现场清扫前应洒水，洒水次数视情况确定，避免扬尘污染。渣土运输单位应在施工现场配备现场管理员，负责运输车辆保洁、装载卸载的验收工作，做好书面记录，并配合和服从施工现场清洁保洁的管理。车辆未经冲洗干净不得出场。 ⑥对市政、交通、水利工程和处于土方开挖外运、回填土方、园林绿化等阶段的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重点监控工地，除按照以上要求进行治理外，施工企业及项目部必须在制定专项治理方案的基础上，指派分管领导及工作人员开展专项检查，并形成书面记录；监管部门每周至少进行--次的专项巡查。 ⑦大力推广高效清洁的道路清扫与清洗作业方式，定路段、定车辆进行洒水、道路机械化清扫作业。加大场区道路保洁频次，主要道路每日 1~2 次洒水，确保道路清扫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扬尘污染。 ⑧建筑工地必须严格按照在建工地围挡率、施工现场道路硬化率、工施工现场裸土覆盖绿、渣土运输车辆公司化、智能化、密闭化率、驶离工地车辆封闭与车轮冲洗率等五个 100%的要求控制扬尘污染。 ⑨施工单位项目部应委托有资格的运输企业负责建筑垃圾运输与处置，委托合同中应明确建筑垃圾运输扬尘防治责任。 ⑩施工单位项目部应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预案。应按照重污染天气黄色、橙色和红色 3 个预警级别，分别采取扬尘防治应急响应措施。 （2）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燃油废气 尾气污染产生的主要决定因素为燃料油种类、机械性能、作业方式和风力等，其中机械性能、作业方式影响最大。运输车辆和部分施工机械在怠速、减速和加速时产生的污染最为严重。本项目所在地区风速相对较小，只有在大风及干燥天气施

	工，施工现场及其下风向将有 CO、NO₂ 以及碳氢化物非甲烷总烃存在。本项目施工期较短，通过密闭施工，设置围栏，在同等气象条件下，其影响距离可缩短 30%。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施工阶段机械设备使用柴油作燃料，属清洁能源，限制使用有明显无组织排放尘埃的中小型粉碎、切割等机械设备。 ②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车辆，对于排放废气较多的车辆，应安装尾气净化装置。另外，施工过程中应尽量选用清洁燃料。加强机械、车辆的管牌和维修，减少因机械、车辆状况不佳造成的空气污染。施工现场严禁使用敞口锅熬制沥青，凡进行沥青防水作业的，应使用密闭和带有烟尘处理装置的加热设备。 因此，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大气环境能够满足二级标准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根据同类型工程分析，确定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如下：SS 300mg/L、COD400mg/L、氨氮 35mg/L。项目施工期设置临时厕所，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收集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后用于周边绿化。 项目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洗涤排水和施工现场清洗、建材清洗、混凝土养护、车辆冲洗水、抑尘洒水等排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石油类。项目施工期污水量很小，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现场施工，不会对水体环境造成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目前的机械制造水平和施工条件，施工期间的噪声是不可避免的，但只要采取一定的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加强施工管理，即可减轻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噪声控制主要措施有： ①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如以液压机械代替燃油机械，振捣器采用高频振捣器等； ②可固定的机械设备如空压机、发电机等安置在施工场地临时房间内，房屋内
--	---

设吸声材料，降低噪声；

③动力机械设备应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以保证其在正常工况下工作；

④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加强对一线操作人员的环境意识教育，对一些零星的手工作业，如拆装模板、装卸建材，尽可能做到轻拿轻放，并辅以一定的减缓措施，如铺设草包等；

⑤严格规定施工时间，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必须有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且必须公告附近居民。

⑥施工现场固定噪声源相对集中，以减少噪声干扰范围，并充分利用地形、地物等自然条件，选择环境要求低的位置安放强噪声设备。

⑦施工车辆，特别是重型运载车辆的运行线路和时间，应尽量避免噪声敏感区域和敏感时段。

⑧施工场地应采用屏障围护，减弱噪声对外辐射。

经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可以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施工作业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居民生活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施工时挖出的土方、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若处置不当，遇暴雨、降水等会被冲刷流失，堵塞下水道。项目产生的弃土须按有关部门要求运至指定地点综合利用或填埋处理，不得随意抛弃。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的排放量约为 10kg/d，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建筑施工材料的废边角料等，参照《环境统计手册》，单位面积施工固体废物的产生系数为 144kg/m²，项目新建建筑总建筑面积约为 14706.43m²，则建筑垃圾产生量为 2117.7 t，其主要由碎砖头、石块、混凝土和砂土组成，无有毒有害物质，建设施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管理，规范运输，不得随路洒落，不得随意堆放；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回收、清理多余或废弃的建筑材料或装修垃圾，只要施工单位清扫及时、充分利用（如用作回填土、铺路材料等），不会对

	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在加强施工期管理后，项目的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并且在施工期结束后也随之消除。 5、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址区域目前已规划并发展为建成区，天然生态系统已改变。项目建设工程简单，施工期施工期较短，有序施工土方开挖尽可能避开雨季，开挖后的裸露盖上覆盖物，修建临时的档桩、石块水泥护坡与挡砂墙等，并加强厂区绿化减少项目施工及运行对生态环境的破坏，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生态系统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废气产生源强 ① 木工作业粉尘 G1 本项目削皮、切割、开槽等木工作业会产生木粉尘颗粒，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下料-切割/旋切工序工业废气量 $600\text{Nm}^3/\text{m}^3$-产品，颗粒物产生系数 $0.245\text{kg}/\text{m}^3$-产品；机加工-切割、打孔、开槽等工序工业废气量 $200\text{Nm}^3/\text{m}^3$-产品，颗粒物产生系数 $0.045\text{kg}/\text{m}^3$-产品，则木工作业线工业废气量 $800\text{Nm}^3/\text{m}^3$-产品，颗粒物产生系数 $0.290\text{kg}/\text{m}^3$-产品。项目产品规模 500 万平方米木地板，以通用厚度 15mm 计算，项目产品产量为 $75000\text{m}^3/\text{a}$，则木工作业废气量 6000 万 m^3/a，木粉尘颗粒物产生量 $21.75\text{t}/\text{a}$。项目年生产时间 $7200\text{h}/\text{a}$，则木工作业除尘系统风量 $8333\text{m}^3/\text{h}$，考虑管道风力损失等因素，项目木工作业除尘系统配置风机风量 $8500\text{m}^3/\text{h}$。项目在锯切等工序每一个粉尘源设备均设加上吸罩，通过风机负压抽吸，采用密闭的管路送至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经由 15m 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粉尘收集效率按照 90%计，中央除尘系统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以通用值 98%计，则木粉尘有组织排放量 $0.392\text{t}/\text{a}$，排放浓度 $6.397\text{mg}/\text{m}^3$，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1 颗粒物排放浓度 $15\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未收集的粉尘量约 $2.175\text{t}/\text{a}$ 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散发，参考《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用）》（环境保

护部公告 2017 年 81 号) 中“47 锯材加工业”的系数, 重力沉降法的效率约为 85%, 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326t/a, 排放速率为 0.045kg/h。

② 锅炉废气 G2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计算, 项目正产生生物质燃料用量约 9710.72t/a。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中的产污系数计算, 项目生物质锅炉产生的废气量为 6059.49 万 Nm³/a, SO₂ 产生量为 0.792t/a, 烟尘 4.855t/a, NOx 产生量为 9.905t/a。

表 4-2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

原料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产污量 (t/a)	排放量 (t/a)
生物质燃料	层燃炉	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6240	6059.49 万 Nm³	—
		二氧化硫	千克/吨-原料	17S (S=0.0024)	3.962	0.792
		烟尘	千克/吨-原料	0.5	4.855	0.243
		氮氧化物	千克/吨-原料	1.02	9.905	2.971

项目锅炉房设置 3 台 4t 生物质锅炉（2 用 1 备），考虑到风力损失，每套锅炉配套风机风量 5000m³/h。根据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燃煤、燃生物质锅炉烟囱高度（从烟囱或锅炉房所在的地平面至烟囱出口的高度）应根据锅炉房装机总容量，按表 2 规定执行，燃油、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 8 m，锅炉烟囱的具体高度按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项目锅炉房设置 3 台 4t 燃生物质锅炉（2 用 1 备），计算总装机功率 8t/h，锅炉尾气经净化处理后由 3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表 4-3 燃煤、燃生物质锅炉房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锅炉房装机总容量	MW	<0.7	0.7~<1.4	1.4~<2.8	2.8~<7	7~<14	≥14
	t/h	<01	1~<2	2~<4	4~<10	10~<20	≥20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m	20	25	30	35	40	45

脱硝反应过程中有少量的氨逃逸。氨逃逸的影响因素包括烟气温度、溶液浓度、雾化风量、燃烧炉和负荷快速波动等，参考《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选择性催化还原法》（HJ562-2010），氨逃逸浓度以容许浓度控制在 2.5mg/m³ 以下，本

报告以 $2.0\text{mg}/\text{m}^3$ 计算，则氨产生速率为 $0.020\text{kg}/\text{h}$，产生量为 $0.144\text{t}/\text{a}$。对氨输入量的调节必须既保证 NO_x 的脱除效率，又保证较低的氨逸出量。 本项目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不需要在厂区存储氨水，只需要存储尿素原料和尿素溶液，而尿素在 130°C 以上才会分解为氨和二氧化碳，因此，不考虑氨的无组织排放。 ③ 烘干废气 G3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项目烘干废气产生量 $439\text{Nm}^3/\text{m}^3$-产品，挥发性有机物挥发性有机物（以 NMHC 计，下同）产生系数 $0.35\text{g}/\text{m}^3$-产品；则项目烘干废气产生量 $4573\text{m}^3/\text{h}$，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 $0.026\text{t}/\text{a}$。考虑管道风力损失等因素，项目烘干废气系统配置风机风量 $4700\text{m}^3/\text{h}$。 ④ 涂胶热压废气 G4 根据《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的热危险性分析》（印佳，中国石油大学（华东）2019），MDI 的热分解分为三个阶段：从 160°C 左右开始，MDI 发生第一阶段热分解，至 250°C 左右第一阶段热分解结束，该阶段使 MDI 损失大约 55-60% 的质量。随着升温速率的增大，MDI 第一阶段损失的质量越多；从 $420^\circ\text{C}\sim 510^\circ\text{C}$ 为第二阶段的热分解，该阶段 MDI 损失的质量比较少，大约 10% 左右。$550\sim 630^\circ\text{C}$ 为第三阶段的热分解，该阶段约损失 30 -35% 的质量。本项目热压操作温度 120°C，未达到 MDI 的热分解温度，不会产生热分解废气，无甲醛废气产生；且项目使用 MDI 胶为水基型胶粘剂（见附件 9），未检测到游离甲醛，无甲醛废气挥发。故项目 MDI 胶使用不会产生甲醛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水基型胶粘剂施胶废气量 $24.5\text{Nm}^3/\text{m}^3$-产品，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 $2.25\text{g}/\text{m}^3$-产品；热压废气量 $4.53\text{Nm}^3/\text{m}^3$-产品，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 $0.24\text{g}/\text{m}^3$-产品。则项目涂胶热压废气产生量 $302\text{m}^3/\text{h}$，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 $0.1868\text{t}/\text{a}$。考虑管道风力损失、废气收集率等因素，项目涂胶热压系统配置风机风量 $1000\text{m}^3/\text{h}$。
--

⑤ 砂光废气 G5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项目砂光废气产生量 $938\text{Nm}^3/\text{m}^3$ -产品，颗粒物产生系数 $1.52\text{kg}/\text{m}^3$ -产品；需砂光产品量以产品总量的 20%计，则项目砂光废气产生量 $9770\text{m}^3/\text{h}$ ，颗粒物产生量 $22.8\text{t}/\text{a}$ 。考虑管道风力损失等因素，项目砂光废气系统配置风机风量 $10000\text{m}^3/\text{h}$ 。砂光废气经自带的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4 达标排放，砂光废气收集效率以 95%计，处理效率以通用值 98 计，则砂光粉尘有组织排放量 $0.433\text{t}/\text{a}$ ，排放浓度 $6.017\text{mg}/\text{m}^3$ ，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1 颗粒物排放浓度 $15\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⑥ 封边固化废气 G6

项目在板材两边凹槽、倒角处利用水性漆对其进行密封处理，水性漆采用辊涂方式进行喷涂。漆料通过辊轴转动，自动辊涂到板材上，多余漆料回收继续套用，定期补充。辊涂是以转辊作涂料的载体，涂料在转辊表面形成一定厚度的湿膜，然后借助转辊在转动过程中与被涂物接触，将涂料涂敷在被涂物的表面，不产生漆雾，没有漆雾飞溅。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项目封边固化（涂饰）废气产生量 $122\text{Nm}^3/\text{m}^3$ -产品，则项目砂光废气产生量 $1270\text{m}^3/\text{h}$ 。考虑管道风力损失等因素，项目封边固化废气系统配置风机风量 $1500\text{m}^3/\text{h}$ 。

项目用水性漆量 $140.8\text{t}/\text{a}$ ，根据水性漆检测报告（见附件 8），挥发性有机组分含量 $10\text{g}/\text{L}$ ，以该组分全部在封边固化过程中挥发，则封边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1.173\text{t}/\text{a}$ 。

项目烘干废气 G3、涂胶热压废气 G4、封边固化废气 G6 设上吸式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输送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置后，经由 15m 排气筒 DA003 达标排放。经上述计算，吸附箱配置风量 $7200\text{m}^3/\text{h}$ ，废气收集率以 95%计，二级活性炭吸附率以 90%计，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132\text{t}/\text{a}$ ，排放浓度 $2.231\text{mg}/\text{m}^3$ ，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1 排放浓度 $4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⑦ 危废库废气

项目吸附有机废气的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置于危废库中临时储存。其中废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会缓慢挥发。根据李守信等《吸附法处理 VOCs 脱附温度的选择》（李守信，陈青松，罗鑫，等.中国环保产业 3(2018):3.），“从脱附原理上讲，吸附质从吸附剂表面脱附的根本原因是，吸附质分子必须克服吸附剂表面对它的引力，增大它脱离表面的推动力。也就是说，要想使吸附质分子从吸附剂表面脱附下来，就必须给它能量或推动力，使其能够从吸附剂表面“蒸发”到吸附剂孔道中，从而进入气相主体。”通常采用的脱附方法一般有升温脱附、降压脱附、置换脱附、吹扫脱附。项目废活性炭在存储过程中，不具备温、降压、置换、吹扫等脱附条件，有机废气缓慢挥发量很少；且项目含挥发性有机物危险废物均存放于加盖密闭容器内，产生的挥发废气量极少，故项目危废库挥发有机废气不做定量分析。项目危废库平常均为密闭状态，设集气管道收集危废库挥发有机废气，以每小时换气 5 次考虑，废气量约 1000m³/h，与烘干废气 G3、涂胶热压废气 G4、封边固化废气 G6 一起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后，通过排气筒 DA003 达标排放。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4-4。

表 4-4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处 理 措 施	产 生 情 况			排 放 情 况			处 理 效 率 (%)
				浓 度 mg/m³	速 率 kg/h	产 生 量 t/a	浓 度 mg/m³	速 率 kg/h	排 放 量 t/a	
DA001	木工线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319.853	2.719	21.750	6.397	0.054	0.392	98
DA002	锅炉废气	颗粒物	低氮燃烧	64.224	0.674	4.855	3.372	0.034	0.243	95
		SO ₂	+SNCR 脱硝	52.407	0.550	3.962	11.005	0.110	0.792	80
		NOx	+干法脱硫+	131.018	1.376	9.905	41.271	0.413	2.971	70
		NH ₃	布袋除尘器+35m 排气筒	2.0	0.020	0.144	2.0	0.020	0.144	—
DA003	烘干	NMHC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0.737	0.003	0.026	2.231	0.018	0.132	90
	涂胶热压	NMHC		24.641	0.025	0.187				
	封边固化	NMHC		103.210	0.155	1.173				
	危废库	NMHC		—	—	—				
DA004	砂光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300.833	3.008	22.800	6.017	0.060	0.433	98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5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情况

类别		指标			
排放口名称		木工线废气排口	有机废气排口	砂光废气排口	锅炉废气排口
排放口编号		DA001	DA003	DA004	DA002
风机量 m ³ /h		8500	8200	10000	10000
地理坐标	E	119.284486	119.285345	119.284454	119.285634
	N	34.396587	34.396154	34.395888	34.396003
高度/m		15	15	15	35
排气筒内径/m		0.5	0.5	0.6	0.6
温度℃		25（环境温度）	25（环境温度）	25（环境温度）	50
类型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排放标准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6-202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

表 4-5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

污染源	污染物	面源参数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L	W	H	核算方法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车间一	颗粒物	114	54	12.3	产污 系数法	0.326	/	0.045	7200
车间二	颗粒物	110	54	12.3		0.171	/	0.024	7200
	非甲烷总烃					0.069	/	0.010	

（2）废气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袋式除尘

粉尘先由集合管收集，粗粉尘沉降于刮板输送机内（刮板输送机，内由链条、轨道、刮板和传动装置构成，外接星形卸料机）；细粉尘送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1）排放。刮板输送机截留的粗粉尘和布袋截留的粉尘一同收集于木屑料仓。

中央除尘系统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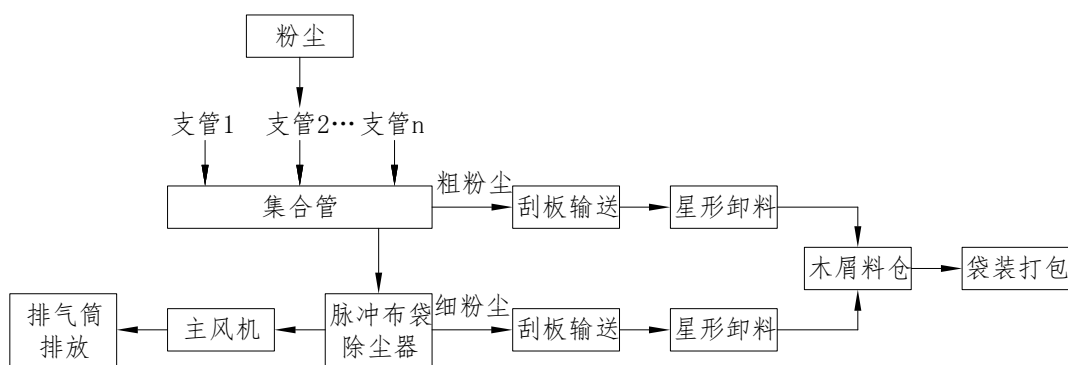


图 4-1 除尘系统工艺流程图

袋式除尘为废气末端推荐治理技术。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的高效除尘器，它利用多孔的袋状过滤元件的过滤作用进行除尘。由于它具有除尘效率高、适应性强、使用灵活、结构简单、工作稳定、便于回收粉尘、维护简单等优点。经查询《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重《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可知，下料、机加工、砂光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末端治理技术有“袋式除尘”，因此，项目采用高效布袋除尘器为可行性技术。

一般袋式除尘器结构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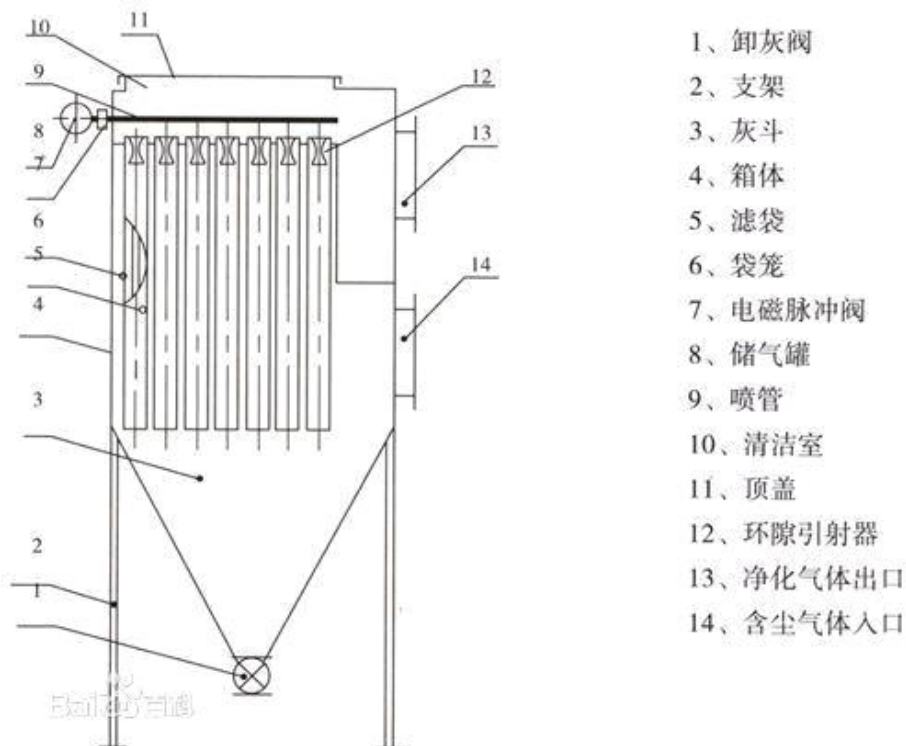


图 4-2 一般袋式除尘器结构图

含尘气体从风口进入灰斗后，一部分较粗尘粒和凝聚的尘团，由于惯性作用直接落下，起到预收尘的作用。进入灰斗的气流折转向上涌入箱体，当通过内部装有金属骨架的滤袋时，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滤袋上部的清洁室汇集到出风管排出。除尘器的清灰是逐室轮流进行的，其程序是由控制器根据工艺条件调整确定的。合理的清灰程序和清灰周期保证了该型除尘器的清灰效果和滤袋寿命。清灰控制器有定时和定阻两种清灰功能，定时式清灰适用于工况条件较为稳定的场合，工况条件如经常变化，则采用定阻式清灰即可实现清灰周期与运行阻力的最佳配合。

除尘器工作时，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滤袋外表的积尘逐渐增多，除尘器的阻力亦逐渐增加。当达到设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清灰指令，将滤袋外表面的粉尘清除下来，并落入灰斗，然后再打开排气阀使该室恢复过滤。经过适当的时间间隔后除尘器再次进行下一室的清灰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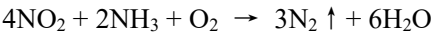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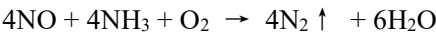
根据《环境评价工程师实用手册》（环境科学出版社）“袋式收尘器的特点及效果”：袋式收尘器收尘效率可达到 99.9%以上，本项目木工废气及砂光废气使用的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 98%可达。根据《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生物质锅炉配套的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7%，考虑到脱硝后烟气较为潮湿、易结块等因素的影响，本项目锅炉烟气除尘系统配套的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取值 95%的效率可达。

2) SNCR 脱硝

① 工作原理

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技术，简称 SNCR 技术，是目前最主流的烟气脱硝技术之一。用 NH₃ 或尿素等氨基还原剂喷入炉膛内，选择性的与烟气中的 NO_x 进行氧化还原反应，不用催化剂，因此必须在高温区加入还原剂，最佳还原剂喷入炉膛温度为 850~1050℃，在这个温度范围内，还原剂迅速分解出 NH₃ 并与烟气中的 NO_x 进行 SNCR 反应生成，该方法以炉膛为反应器，最终产物为 N₂、CO₂ 和 H₂O，无副反应，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实现了无毒排放。反应机理如下：





② 工艺路线

本项目 SNCR 系统主要包括：还原剂制备系统、还原剂加压系统、还原剂稀释计量控制系统、PLC 控制系统和喷射系统五部分。还原剂制备系统实现尿素溶液的配置及储存的功能，还原剂加压系统为工作介质加压，在 PLC 控制系统的控制下，根据实际工况和 NO_x 排放浓度情况，自动调整所需的喷射量，送入喷射系统，喷射系统实现各喷枪的尿素溶液分配和雾化喷射，还原剂的供应量能满足锅炉不同负荷的要求。锅炉脱硝整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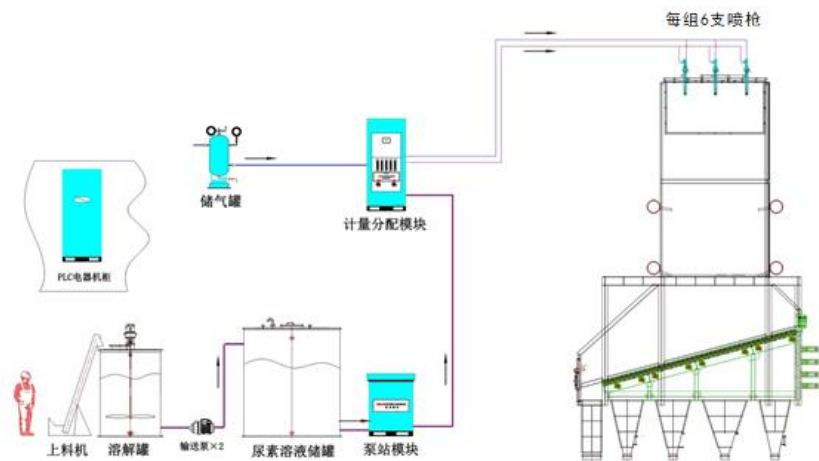


图 4-3 项目 SNCR 工艺流程

整套电气控制系统调节方便、灵活、可靠，在实现了设备间的联动控制。本脱硝系统可用液氨、氨水、脱硝剂和尿素做还原剂，考虑到客户对还原剂原材料的供应、运输、储存、安全性等因素，本项目设计采用尿素或脱硝剂作为还原剂。系统配置一套尿素溶解系统及尿素溶液储存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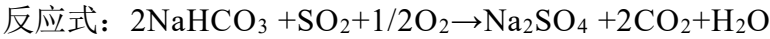
双流体喷嘴将尿素溶液雾化后喷入锅炉。尿素溶液在锅炉内热分解出氨，与锅炉内的 NO_x 在适温下发生还原反应，还原成氮气和水，从而脱除烟气中氮氧化物。

本项目采用以尿素为还原剂的 SNCR 脱硝系统，系统主要包括：还原剂制备系

	统、还原剂加压系统、还原剂计量分配控制系统、PLC 控制系统、还原剂喷射系统。 a) 还原剂制备系统 还原剂制备系统主要包括尿素开料罐、尿素液输送泵、尿素溶液储罐等。 ① 尿素开料罐 开料罐罐体材料采用 SUS304 不锈钢制造，设计容量 1.6m³，配置尿素溶剂搅拌电机（无 50℃ 以上热水的锅炉房需加装蒸汽加热装置），罐体配置液位显示装置、温度显示装置。 ② 输送泵 输送泵选用南方泵业卧式离心泵，输送量 20m³ /h。将溶解好的尿素液输送至尿素液储罐之中备用。 ③ 尿素溶液储罐 储罐罐体材料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材料，设计容量 6m³，罐体配置检修入口等。 b) 还原剂加压系统 还原剂加压系统采用自主专利技术对整套加压系统进行封装优化，做成了还原剂恒压加压模块，模块包含两组独立的泵组（一备一用），主要设备包括：卧式多级离心泵、背压阀、逆止阀、过滤器、压力表等，外形简洁美观，管路联接口分布合理，安装快捷方便。 c) 还原剂计量分配系统 还原剂计量分配系统采用自主专利技术对整套计量分配进行封装优化，并可与 PLC 控制系统对接，模块的计量分配包括独立的液路和气路，实现了还原剂用量的总量把控，及每支喷枪的还原剂用量可计量可控制，压缩空气也在该设备内被平均分配到每支喷枪中，集成化控制。主要设备包括：电动执行球阀、流量传感器、还原剂精密过滤器、压缩空气过滤器、还原剂分配器、压缩空气分配器、压力表、不锈钢转子流量计、PID 控制器等。设备集成度高，整体结构简洁紧凑，安装简便操作方便，液、气管路联接分布整齐合理。 d) 控制系统
--	--

	控制系统主要设备包括 PLC（或 PID）控制器、触控屏、液位传感器、压力传感器、流量传感器、温度传感器、接触器、电磁阀等，拥有给定流量控制和全自动化控制两种控制模式，在直接引入用户的在线监测模拟量信号后，做到根据烟气中 NO_x 浓度自动控制还原剂喷射用量，并且能够记录整理系统运行数据，帮助用户不断优化控制属性，达到脱硝设备与锅炉的最佳配合。该控制系统自动化程度高、人机界面友好。 e) 还原剂喷射系统 还原剂喷射系统主要设备为雾化介质喷枪，采用国外先进技术生产的双流体喷嘴，在 SNCR 脱硝上有大量成功使用业绩。喷枪采用压缩空气来雾化尿素溶液，采用耐热不锈钢制造。喷枪包括喷嘴头、加长杆、混合器、连接枪座等主要部件组成，喷枪通过软管与尿素溶液管、压缩空气管连接。只要锅炉运行这些喷枪全部投运，在日常的使用当中，即使不喷射尿素溶液，只需维持压缩空气的不间断供应，就能维持喷管的基本散热要求，不易损坏。 喷枪选用耐高温的 310S 不锈钢材质，适应流量为 10~80L/h，采用 0.3~0.6 MPa 压缩空气雾化介质，雾化形状为扇形。 可行性结论： SNCR 是一种用于减少氮氧化物（NO_x）排放的烟气处理技术，项目利用尿素作为还原剂，在高温下与 NO_x 反应，生成无害的氮气和水蒸气，项目脱硝技术是《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中推荐的脱硝技术，该技术可行。 3) SDS 碳酸氢钠干法脱硫 SDS 碳酸氢钠干法脱硫技术是工业废气治理中常用的脱硫方法之一。能高效吸收和转化二氧化硫，适用于煤电、化工、冶金、水泥等行业的废气治理，特别适合处理低浓度的二氧化硫废气。该技术操作简单、成本低、环保可持续，通过吸收剂碳酸氢钠与二氧化硫反应，生成无害的硫酸钠、二氧化碳和水蒸气。 ① SDS 碳酸氢钠干法脱硫的原理
--	---

SDS 碳酸氢钠干法脱硫是一种基于吸收剂的脱硫技术，通过将含有二氧化硫（SO₂）的废气与固体吸收剂碳酸氢钠（NaHCO₃）接触反应，从而吸收和转化其中的二氧化硫。



在该干法脱硫过程中，二氧化硫被吸收转化为硫酸钠（Na₂SO₄），同时生成水蒸气和二氧化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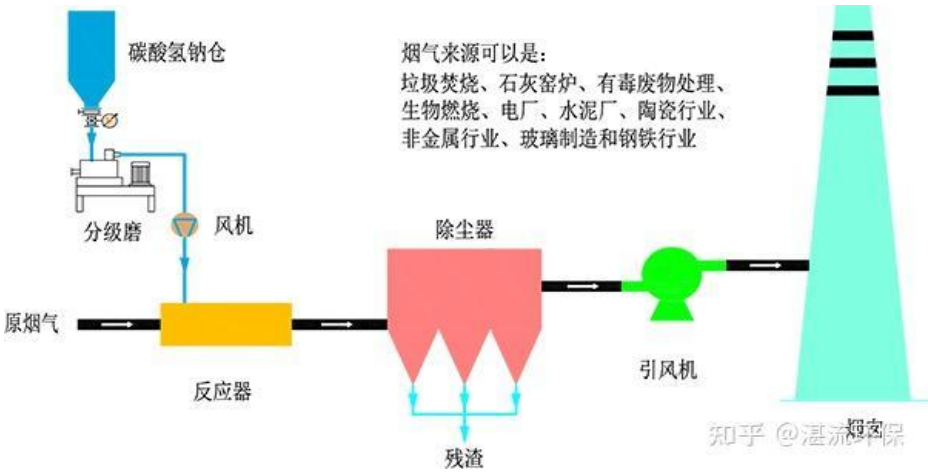


图 4-4 项目干法脱硫工艺流程

② SDS 碳酸氢钠干法脱硫的使用场景

多种工业领域：SDS 碳酸氢钠干法脱硫技术广泛应用于煤电、化工、冶金、水泥等行业的废气治理中。

适用于低浓度废气：该技术主要适用于低浓度二氧化硫废气的处理，而不适用于高浓度废气的处理。

温度和湿度要求低：SDS 碳酸氢钠干法脱硫对废气温度和湿度的要求较低，使其在不同工作环境中具有灵活性。

③ SDS 碳酸氢钠干法脱硫技术的优势

高效脱硫：该技术能够高效地将废气中的二氧化硫吸收并转化为无害的硫酸钠。

简单操作：SDS 碳酸氢钠干法脱硫技术操作简单、设备和能耗低，易于实施。

成本效益：与其他脱硫方法相比，该技术的投资和运行成本较低，有助于降低企业的运营费用。

	环保可持续：SDS 碳酸氢钠干法脱硫技术能够有效减少二氧化硫排放，保护环境和公众健康。 4) 活性炭吸附 含有机废气的尾气经过合理的布风，使其均匀地通过固定吸附床内的活性炭层的过流断面，在一定的停留时间，由于活性炭表面与有机废气分子间相互引力的作用产生物理吸附（又称范德华吸附），其特点是吸附质（有机废气）和吸附剂（活性炭）相互不发生反应；过程进行较快；吸附剂本身性质在吸附过程中不变化；从而将废气中的有机成份吸附在活性炭的表面积，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净化后的洁净气体通过风机及烟囱达标排放，活性炭吸附也是有机废气处理的首选。 项目采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技术是《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推荐的处理工艺，具有可行性。 项目活性炭吸附箱设计： 填充活性炭规格：100*100*100mm 活性炭：蜂窝状活性炭，碘值$\geq 650\text{mg/g}$；比表面积$\geq 750\text{m}^2/\text{g}$； 填充量：2200kg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设计活性炭填充量为 2200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3；根据环评工程分析计算，活性炭吸附削减浓度为 $20.07\text{mg}/\text{m}^3$； Q—风量，单位 m^3/h；设计处理风量为 $8200 \text{ m}^3/\text{h}$，风量损失以 10%计； t—运行时间，单位 h/d；设计运行时间 24h/d。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项目有机废气废气活性炭吸附周期 61.86 天，实际运行按
--	--

每 60 天更换 1 次，全年更换次数为 5 次，需使用活性炭量 11.0t/a。 运行管理要求： ① 温度控制：活性炭吸附箱的运行温度应在适宜范围内，通常为 20℃-40℃。过高或过低的温度都会影响活性炭吸附剂的吸附性能和寿命。因此，在安装和使用活性炭吸附箱时，应注意避免暴露在极端温度环境下。 ② 湿度控制：湿度是影响活性炭吸附效果的重要因素之一。通常情况下，湿度应保持在 40%-60%之间，过高或过低的湿度都会降低活性炭吸附剂的吸附能力。为了保持适宜的湿度水平，可以根据需要配备湿度调节设备。 ③ 空气流量控制：活性炭吸附箱的运行需要一定的空气流量，流量过小会导致吸附效果不佳，流量过大则会影响吸附剂的寿命。因此，在使用活性炭吸附箱时，应根据具体情况合理控制空气流量在适宜范围内。 ④ 吸附剂更换周期：活性炭吸附剂具有一定的使用寿命，需要定期更换。及时更换吸附剂可以保持活性炭吸附箱的正常运行和吸附效果。更换活性炭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妥善保存台账不低于 5 年。 ⑤ 定期维护和清洁：为了保持活性炭吸附箱的良好运行状态，定期进行维护和清洁是必要的。包括清除吸附剂表面的灰尘和污垢，检查和更换损坏的部件，保持设备的正常运行。 (3) 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本项目提出以下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表 4-6 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标准要求	项目措施
基本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胶料、漆料储存于密闭包装桶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胶料、漆料桶存放于厂房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胶料、漆料使用时，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废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其他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项目建成后，项目设专人记录胶水、水性漆的采购、使用等台账信息，并设专人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通风量	项目车间根据厂房通风设计规范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设备检修、清洗时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中及清洗过程废气均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 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中的规定和推荐的模式进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有害气体需设置的大气防护距离采用导则推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计算。根据 HJ 2.2-2018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定义、确定原则以及项目无组织排放计算结果，确定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5)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的规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生产单元的占地面积 S(m²)计算，$r=(S/\pi)^{0.5}$；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由《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3840-91）中表 5 查取； Q_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C_m 为一次浓度限值时，A、B、C、D 分别取 470、0.021、1.85、0.84。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7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Qc (kg/h)	S (m ²)	L _计 (m)	L _终 (m)
车间一	颗粒物	0.045	6156	1.074	50
车间二	颗粒物	0.024	5940	0.519	50
	非甲烷总烃	0.010	5940	0.245	50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本项目车间一污染物颗粒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为距车间距离 1.074m；车间二污染物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为分别距车间距离 0.519m 及 0.245m。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确定拟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距生产车间一 50m 和距车间二 100m 的包络范围内。本项目东侧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居民点正在推进拆迁工作，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住户搬迁安置工作完成前，项目不得投入生产；以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6）大气污染物排放核算

项目废气排放核算如下表所示。

表 4-8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废气核算

序号	排放源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木工线废气排口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6.397	0.054	0.392
2	锅炉废气排口	DA002	颗粒物	低氮燃烧+SNCR+袋式除尘器	3.372	0.034	0.243
			SO ₂		11.005	0.110	0.792
			NO _x		41.271	0.413	2.971
			NH ₃		2.0	0.020	0.144
3	有机废气排口	DA003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2.231	0.018	0.132
4	砂光废气	DA004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6.017	0.060	0.433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1.068
			二氧化硫				0.792
			氮氧化物				2.971

			非甲烷总烃		0.132				
			氨		0.144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1.068				
			二氧化硫		0.792				
			氮氧化物		2.971				
			非甲烷总烃		0.132				
			氨		0.144				
表 4-9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 染 物	主要污 染 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车间一	颗粒物	规范操作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	0.5	0.326			
2	车间二	颗粒物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DB32/4436-2022）		4.0	0.171		
		非甲烷总烃			0.069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497				
			非甲烷总烃		0.069				
(7)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情况设定为：废气处理系统布袋除尘器损坏或活性炭吸附箱故障而导致对废气的处理效率降为 0，各大气污染物均直接排放情形。非正常排放情况发生频次为 1 次/年、历时不超过 30min。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强如下表。									
表 4-10 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源强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废气量 m³/h	污 染 物 排 放			排放 时间	标准 限值 mg/m³	排放 频次	是否 达标
			非正常 排放量 kg/次	非正常 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 排放浓度 mg/m³				
DA001	颗粒物	8500	1.360	2.719	319.853	0.5h/次	15	≤1 次/年	否
DA002	颗粒物	10500	0.337	0.674	64.224	0.5h/次	10		否
	SO ₂		0.275	0.550	52.407	0.5h/次	35		否
	NO _x		0.688	1.376	131.018	0.5h/次	50		否
	NH ₃		0.010	0.020	2.0	0.5h/次	8.0		是
DA003	非甲烷总烃	8200	0.092	0.183	22.307	0.5h/次	40		是
DA004	颗粒物	10000	1.504	3.008	300.833	0.5h/次	15	否	

由上表可知，项目大气污染物在非正常状态下，各源排放大气污染物除锅炉废气 DA002 污染物 NH_3 以及有机废气 DA003 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外，其他污染因子均超过标准限值，说明项目非正常状况下废气排放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较大影响。建设单位应加强环保措施管理，定期观察废气净化设施的运行效率，尽早发现问题，排除设备故障隐患，防止废气净化设施处理效率下降，造成其他污染物排放超标的情况。

(8) 废气监测计划

项目行业为〔C2034〕木地板制造，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江苏省生物质电厂与锅炉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及相关环保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分类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方式	监测频率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	手动	1 次/年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
	DA002	颗粒物	自动	在线监测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二氧化硫	自动	在线监测	
		氮氧化物	自动	在线监测	
		氨	手动	1 次/年	
	DA003	非甲烷总烃	手动	1 次/年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
	DA004	颗粒物	手动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手动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	手动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手动	1 次/年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

根据《江苏省生物质电厂与锅炉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要求，项目锅炉安装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控设施，并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同时料场堆场、进料口、出渣口等应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自动监控数据至少保存 3 年以上，视频监控数据至少保存 6 个月以上。

(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拟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方

式符合相关规范、指南要求，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污染物排放强度在排放标准以内。因此，本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大气环境功能类别，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 废水产生排放情况

根据项目水平衡章节计算，本项目脱硝液配制用水和绿化用水均自然消耗，无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020.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N、T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连云港地区生活污水平均浓度为：COD 310mg/L、SS 200mg/L、氨氮 23.6mg/L、总氮 32.6mg/L、总磷 3.84mg/L。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源强见下表。

表 4-8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源强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备注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020.0	化粪池	/	1020.0	经园区污水管网汇入下车镇污水处理厂
	COD	310	0.3162		285	0.2907	
	SS	200	0.2040		180	0.1836	
	NH ₃ -N	23.6	0.0241		20	0.0204	
	TN	32.6	0.0333		30	0.0306	
	TP	3.84	0.0039		3	0.0031	

(2) 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1) 厂内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

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园区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量较小，水质简单，能够满足接管水质要求。

2)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 处理工艺

下车镇污水处理厂为生活污水处理厂，下车镇污水处理厂远期规划规模为3000m³/d，污水处理厂环评于2012年9月17日通过灌云县环保局批复（灌环表复[2012]057号）。目前，下车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2000t/d（一期）已投入运行，剩余1000t/d的处理规模未来根据需要另行建设。

下车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2000t/d（一期）于2015年建成后试运行，于2020年10月对原有工艺设备进行提标技术改造，全厂污水处理工艺改为“格栅+初沉池+缺氧池+厌氧池+好氧池+二沉池+絮凝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消毒池”，确保尾水排放标准从一级B提升到一级A，并于2021年4月再次投入试运行，并于2022年12月9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污水处理具体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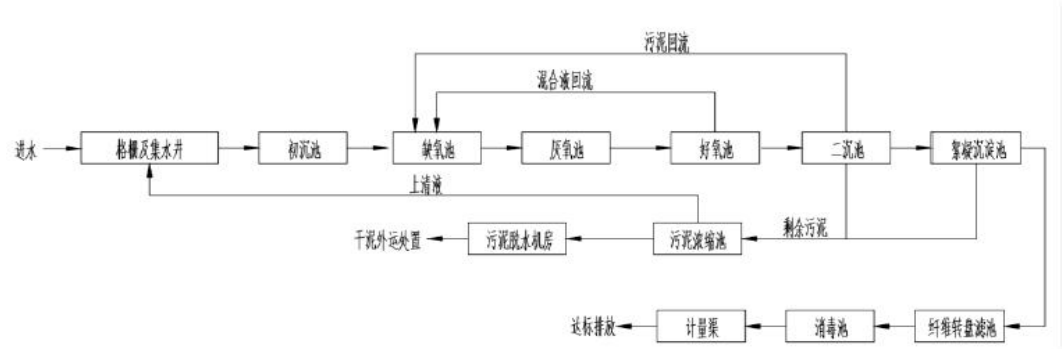


图 4-3 下车镇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

② 接管范围

本项目所在工业集中区在污水厂接收范围内。项目所在地西侧隆盛大道污水主

管网已铺设到位。 ③ 水量 目前下车镇污水处理厂现状收水量约 700t/d, 约 1300t/d 的余量, 本项目污水量约 3.4t/d; 有充足的余量用于处理本项目的污水。 ④ 水质 本项目水量较小, 水质简单, 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形成冲击, 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能够满足接管标准要求。 综上,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下车镇污水处理厂具有可行性。 (4) 废水治理设施、排放情况 项目运营期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见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0。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满足要求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下车镇污水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但有周期性规律	1#	化粪池	-	DW001	是	☒ 企业总排口
表 1-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E119.28394765	N34.39676048	0.102	下车镇污水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但有周期性规律	使用洗手间时	下车镇污水厂	COD SS 氨氮 TP TN	≤50 ≤10 ≤5 (8) ≤0.5 ≤15
(5) 废水排放口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及相关环保要求, “生活污水间接排放的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但应说明排放去向。”。 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1020.0m³/a, 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处理后汇入园区污水管网, 进入										

下车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项目废水污染物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1 项目废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分类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方式	监测频率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	DW001	pH、COD、氨氮 悬浮物、流量	手动	1 次/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砂光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 70～90dB(A)之间，A），噪声源多为固定声源。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 ①从声源上控制，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 ②机械设备建设减振基础；
- ③机械设备安装在车间内，建筑隔声；
- ④高噪声设备分散布局，远离周边敏感点。经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项目噪声源强可降低 20dB（A）。

项目噪声源强如下：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设备 声压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 距离/m		室内边界声 压级/dB(A)		运行时 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 距离	
车间一	原木单板旋切机	2	85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97	89	1.5	东	55	东	50.2	昼夜	20dB	东	30.2	东	10
								南	6	南	69.4			南	49.4	南	83
								西	59	西	49.6			西	29.6	西	40
								北	48	北	51.4			北	31.4	北	9
	厚芯旋切机	2	85		121	89	1.5	东	55	东	50.2	昼夜	20dB	东	30.2	东	10
								南	6	南	69.4			南	49.4	南	83
								西	59	西	49.6			西	29.6	西	40
								北	48	北	51.4			北	31.4	北	9
车间二	热压机	10	75		122	15	1.5	东	10	东	55.0	昼夜	20dB	东	35.0	东	33
								南	4	南	63.0			南	43.0	南	11
								西	100	西	35.0			西	15.0	西	22
								北	50	北	41.0			北	21.0	北	81
	预压机	10	75		58	15	1.5	东	74	东	37.6	昼夜	20dB	东	17.6	东	33
								南	4	南	63.0			南	43.0	南	11
								西	36	西	43.9			西	23.9	西	22
								北	50	北	41.0			北	21.0	北	81
	砂光机	6	90		42	15	1.5	东	10	东	70.0	昼夜	20dB	东	50.0	东	33
								南	4	南	78.0			南	58.0	南	11
								西	100	西	50.0			西	30.0	西	22
								北	50	北	56.0			北	36.0	北	81
	单板中拼机	4	80		26	15	1.5	东	106	东	39.5	昼夜	20dB	东	19.5	东	33
								南	4	南	68.0			南	48.0	南	11
								西	4	西	68.0			西	48.0	西	22
								北	50	北	46.0			北	26.0	北	81

	四边锯	4	85		30	31	1.5	东	102	东	44.8	昼夜	20dB	东	24.8	东	33
								南	20	南	59.0			南	39.0	南	11
								西	8	西	66.9			西	46.9	西	22
								北	34	北	54.4			北	34.4	北	81
	地板开槽线	4	85		58	36	1.5	东	74	东	47.6	昼夜	20dB	东	27.6	东	33
								南	25	南	57.0			南	37.0	南	11
								西	36	西	53.9			西	33.9	西	22
								北	29	北	55.8			北	35.8	北	81
	油漆封边线	4	70		117	43	1.5	东	15	东	46.5	昼夜	20dB	东	26.5	东	33
								南	32	南	39.9			南	19.9	南	11
								西	95	西	30.4			西	10.4	西	22
								北	22	北	43.2			北	23.2	北	81
	地板多面锯	4	85		58	44	1.5	东	77	东	47.3	昼夜	20dB	东	27.3	东	33
								南	32	南	54.9			南	34.9	南	11
								西	33	西	54.6			西	34.6	西	22
								北	22	北	58.2			北	38.2	北	81
	地板自动塑封打包机	4	75		76	47	1.5	东	56	东	75.0	昼夜	20dB	东	55.0	东	33
								南	36	南	43.9			南	23.9	南	11
								西	54	西	40.4			西	20.4	西	22
								北	18	北	75.0			北	55.0	北	81
	腻子机	2	75		36	59	1.5	东	96	东	35.4	昼夜	20dB	东	15.4	东	33
								南	48	南	41.4			南	21.4	南	11
								西	14	西	52.1			西	32.1	西	22
								北	6	北	59.4			北	39.4	北	81
	涂胶机	10	75		57	59	1.5	东	75	东	37.5	昼夜	20dB	东	17.5	东	33
								南	48	南	41.4			南	21.4	南	11
								西	35	西	44.1			西	24.1	西	22
								北	6	北	59.4			北	39.4	北	81
空压机	1	85	77	59	1.5	东	55	东	50.2	昼夜	20dB	东	30.2	东	33		
						南	48	南	51.4			南	31.4	南	11		

								西	55	西	50.2			西	30.2	西	22
								北	6	北	69.4			北	49.4	北	81
锅炉房	生物质导热油炉	3	70		148	17	1.5	东	7	东	53.1	昼夜	20dB	东	33.1	东	33
								南	5	南	56.0			南	36.0	南	11
								西	4	西	58.0			西	38.0	西	22
								北	8	北	51.9			北	31.9	北	81

注：本项目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均在厂区内，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经厂房隔声后，设计降噪量 $\geq 20\text{dB}(\text{A})$ 。选择各厂界作为关心点，进行噪声影响预测。

①预测模型

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中推荐的预测模型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text{B.1})$$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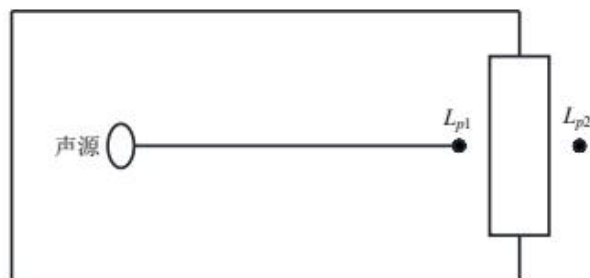


图 4-5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quad (\text{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

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quad (B.6)$$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噪声贡献值 ($Leqg$) 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eqg$ ——噪声贡献值，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A_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噪声预测值 (L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 L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后，本项目完成后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3 项目运营期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

测点编号	贡献值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42.6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厂界南	46.4	65	55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厂界西	42.6	65	55	
厂界北	38.5	65	55	

从预测结果看，运营期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为进一步减小本项目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保证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降低声环境现状质量，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① 在保证正常生产的前提下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 ② 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时低速慢行，禁止鸣笛，以降低噪声污染；
- ③ 在设计及安装中根据不同的设备采取消声、减振、隔声；
- ④ 新建车间库房设计施工时，应充分考虑厂房隔声、降噪；

通过上述隔音减振措施后，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和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区域噪声仍将基本维持现状，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相关环保的要求，项目应根据 GB 12348 的要求，设置监测点位，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监测指标为等效 A 声级，监测点位为四周厂界外 1m 处。

4、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 80 人，生活垃圾按照 0.5kg/d 核算，产生量为 12t/a，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废边角料

本项目在切割、开槽和裁边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边角料、不合格板皮以及基材边角料（统称为废边角料），根据建设企业提供资料，废边角料、不合格板皮以及基材边角料产生量为约为原料的 0.5%，本项目木材原料使用量约为 68500 吨，则

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34.25t/a，收集后定期外售。

③ 收集、沉降木粉尘

本项目在废气治理过程中会产生布袋收尘。根据颗粒物产排源强核算，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除尘装置收集的木粉尘约 40.41t/a，车间沉降清扫收集的木粉尘约 2.82t/a，合计约 43.23t/a，收集后定期外售。

④ 锅炉灰渣

项目生物质锅炉灰渣采用下式计算：

$$E_{hz}=R \times \left(\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ar}}{100 \times 33870} \right)$$

式中： E_{hz} --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t，根据飞灰份额 d_{fm} 可分别核算飞灰、炉渣产生量；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本项目生物质燃料使用量为 9710.72t/a。

A_{ar} --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本项目为 0.91。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层燃炉链条式排炉，一般取值为 5~15%，本项目取值为 10%；

$Q_{net, ar}$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J/kg。本项目为 4187。

经计算，本项目燃生物质锅炉燃烧炉灰产生量为 208.41t/a，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 烟尘收尘

根据锅炉废气产排源强核算，项目烟尘收集量约 4.613t/a，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 脱硫灰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计算，项目干法脱硫系统反应捕捉的 SO_2 量约 3.170t/a，根据 $2NaHCO_3 + SO_2 + 1/2O_2 \rightarrow Na_2SO_4 + 2CO_2 + H_2O$ 计算，产生的脱硫灰（硫酸钠）量约 7.03t/a。

⑦ 废除尘布袋

项目布袋除尘器寿命约 1-3 年，平均每年更换产生的废布袋量约为 0.02t/a。

2) 危险废物

① 废活性炭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活性炭每季度更 2 个月换一次，产生含有机废气的废活性炭 12.185t/a，废物类别为“HW49”危废代码为“900-039-49”，用胶袋密封处理，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 废导热油

项目用导热油在长期使用过程中，由于高温的作用发生热裂解和聚合反应，使导热油的结构发生变化生成高沸物和低沸物，从而改变了导热油的特性。因此，应定期对在线油进行取样检测，以分析和判断酸值、粘度、残炭是否超标和是否发生污染。导热油劣化达到停止使用质量指标时，应停止使用，对于不具有回收处理价值的则应及时更换。更换产生的废导热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的“HW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危废代码 900-249-08。项目导热油循环使用量约为 7t，使用寿命约 10 年，使用到期后售于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年均损耗量 0.7t/a。

③ 废液压油

项目热压机使用液压油，该液压油定期补充，且 3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 1.5t，更换时产生废液压油，年均产生量 0.5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900-218-08），集中收集于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 废包装桶

本项目废包装桶（废漆桶、废胶桶）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再次用于该产品的盛放，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6、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 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a)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任何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和物品”条款的规定，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在本厂区内贮存时，按照危险

废物管理，定期由原厂家回收再利用。

但若产生破损的、不能再次用于包装油漆的包装桶，产生量估算约 0.1t/a，属于“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废代码“HW49：900-041-49”，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3)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等规定，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进行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14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1	废边角料	木工作业	固	木材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 年)	/	SW17	900-009-S17	34.25
2	收集、沉降木粉尘	废气处理	固	木粉尘		/	SW17	900-009-S17	43.23
3	锅炉灰渣	锅炉供热	固	硅酸盐		/	SW03	900-099-S03	208.41
4	烟尘收尘	废气处理	固	烟尘		/	SW59	900-099-S59	4.613
5	脱硫灰	废气处理	固	硫酸钠		/	SW06	900-099-S06	7.03
6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聚酯		/	SW59	900-009-S59	0.02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废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12.185
8	废导热油	锅炉供热	液	废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0.7
9	废液压油	设备保养	液	废矿物油		T, I	HW08	900-218-08	0.5
10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	废金属		T/In	HW49	900-041-49	0.1
1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残余物		/	SW61	900-001-S61	12

表 4-15 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转运周期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尾气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9-S17	34.25	1 次/月	外售处理
2	收集、沉降木粉尘	机加工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9-S17	43.23	1 次/月	
3	锅炉灰渣	抛丸工序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03	208.41	1 次/月	
4	烟尘收尘	焊接工序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4.613	1 次/月	
5	废布袋	尾气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9-S59	0.02	1 次/年	
6	脱硫灰	尾气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06	7.03	1 次/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900-001-S62	34.25	1 次/天	环卫部门清运

表 4-16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 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及转运 周期	危险 特性	污染防治 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2.185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有机物	60d/1a	T	交有资质单位 无害化 处置
2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0.7	锅炉供热	液态	废矿物油	10a/10a	T, I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5	设备保养	液态	废矿物油	3a/3a	T, I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	原料使用	固态	废金属	30d/1a	T/In	
(2) 贮存场所环境分析 1) 一般固废 根据项目平面设计情况，项目在 1#车间内划定约 100m² 的区域用于边角料等一般固废临时存储。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建设：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XG1-2023，公告 2023 年 第 5 号）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⑤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表 4-17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代码	贮存周期	贮存量 t	所需面积 m ²	实际设计面积 m ²	是否满足 要求			
1	废边角料	900-009-S17	1 月	2.85	4.08	100	是			
2	收集、沉降木粉尘	900-009-S17	1 月	3.60	5.15					
3	锅炉灰渣	900-099-S03	1 月	31.40	44.85					
4	烟尘收尘	900-099-S59	1 月	0.42	0.60					
5	脱硫灰	900-099-S06	1 季	1.76	2.51					

6	废布袋	900-009-S59	1 年	0.02	0.03		
7	生活垃圾	900-001-S62	1 天	/	/		
合计					57.22		
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A、危险废物收集过程要求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验，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B、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 贮存场所：本项目拟建危废库面积约为 20m²，以非使用货架贮存场所设计能力，设计贮存能力为 15.0 t，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建成运营后废活性炭、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为 13.485 t/a，每年转运一次，能够满足项目使用需求。该危废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2023〕17 号）要求设置。贮存场所除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要求外，还应做到以下几点： a 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b.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c.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							

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d.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e.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贮存区设置禁火标志，并配置灭火器等设施。贮存区配备通讯设备，贮存区出入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f.贮存区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② 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贮存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单位拟在 1#车间内设置危废仓库，危废库面积约为 20m²。危废仓库地面拟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导流渠，底部加设土工膜，防渗等级满足防渗要求，可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危废仓库四周设置围堰及集液坑；地面用黄色胶带划出特定区域，用于贮存不同类危险废物；危废仓库内外设置禁火标志，并配备灭火器；危废仓库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因此，危废仓库能够满足设置要求。

表 4-18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废名称	产生量 (吨/年)	产废 周期	贮存 周期	贮存量 t	所需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设计存储 面积 m ²	是否满 足需求
1	废活性炭	12.185	60d	年	12.185	4.64	密封，袋装	20	是
2	废导热油	0.7	10a	年	0.7	0.93	密封，桶装		
3	废液压油	0.5	3a	年	0.5	0.67	密封，桶装		
4	废包装桶	0.1	30d	年	0.1	0.13	密封，桶装		
合计		13.485			13.485	6.376			

C、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采用专用的车辆，密

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编号、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通过该系列措施可保证在运输过程中危险固废对经由地的环境影响较小。

D、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项目产生的危废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不自行处置。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本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文件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建设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根据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危废会生成唯一二维码，二维码需张贴在每一个包装固废上。

表 4-19 固废管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废贮存库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E、环境管理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①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②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③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④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⑥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⑦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综上，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以无害化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影响，固废处置措施方案可行。

5、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见表 4-17。

表 4-20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漆料 储存区	漆料存储	地面漫流	有机物	NMHC	非正常、事故
		垂直入渗	有机物	NMHC	非正常、事故
胶料 储存区	胶料存储	地面漫流	有机物	NMHC	非正常、事故
		垂直入渗	有机物	NMHC	非正常、事故
化粪池	职工生活等	地面漫流	COD、SS、氨氮、总 氮、总磷	COD	非正常、事故
		垂直入渗	COD、SS、氨氮、总 氮、总磷	COD	非正常、事故
危废库	危险废物存贮	地面漫流	废矿物油	石油类	非正常、事故
		垂直入渗	废矿物油	石油类	非正常、事故
生产区	废气排放	大气沉降	颗粒物、NMHC	NMHC	非正常、事故

(2) 防控措施

该项目重点污染区防渗措施为：

①从源头控制

项目以清洁生产和循环利用为宗旨，减少污染物的产、排量；在生产过程，对各生产设备、管道、固废等收集、贮运装置及处理构筑物均采取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防止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加强环保设施的养护，防止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

②分区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危废仓库以及漆料、胶料储存区等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一般污染区防渗措施：生产区地面、垃圾集中箱放置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

此外，一旦发生土壤、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土壤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

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分区防渗详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污染防渗区划分

序号	分区类别	名称	防渗区域
1	重点防渗区	化粪池、危废库以及漆料、胶料临时储存区	地面、池底和池壁
2	一般防渗区	厂区其他区域	地面

7、环境风险

7.1 危险物质识别

物质危险性识别：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发布稿）》（HJ 941-2018）附录 A 中“化学物质及临界量清单”，结合各种物质的理化性质及毒理毒性，识别厂内的环境风险物质。

经识别，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导热油、液压油及危险废物等物质。

7.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C、《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发布稿）》（HJ 941-2018）附录 A 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关于物质临界量计算 P 值。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列式子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22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及临界量

序号	功能单元	风险物质	最大存储量 t/a	临界量 t/a	q/Q
1	锅炉房	导热油	7	2500	0.0028

2	生产车间	液压油	1.5	2500	0.0006
3	危废库	废导热油	0.7	2500	0.00028
4	危废库	废液压油	0.5	2500	0.0002
5	危废库	其他危险废物	12.285	50	0.2457
总计（Σqn/Qn）					0.24958

注：危险废物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根据上表结果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24958 <1$ 。因此，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7.3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 -2018 ）表 1 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23 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简单分析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环境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7.4 环境风险识别

生产过程中主要危险因素为风险物质泄漏，及引发的火灾事故及伴生次生事故。

7.5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漆料、胶料、废矿物油在转运、使用过程中若发生泄露，渗入土壤及地下水，将会引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若油类物质泄露并引发火灾，其不完全燃烧产物将会引起大气污染。

项目在使用漆料、胶料以及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转运、储存的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可导致泄露而引发火灾事件。火灾事故引起的大气二次污染物主要为二氧化碳、一氧化碳和烟尘等，浓度范围在数十至数百毫克/立方米之间，对于下风向的环境空气质量在短时间内有较大影响，但长期影响不大，待事故得到控制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也即得到消除。项目在严格落实防止火灾措施的情况下，发生该事件的概率很小。本项目风险物质的储存量较少，可及时收集全部泄漏物，并转移到控制容器内；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由于厂区内可燃物较少，可及时开展处理，发生

火灾爆炸的风险较小。

公司已设置“单元-厂区”的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若发生泄漏或火灾爆炸事故，将会大大增加事故废水量，事故发生时园区应立即切断污水总排口和雨水放口，将事故水截流至园区雨水管网中，防止进入外环境，并通知生产车间停车，以免加大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行负荷。进入事故废水经泵分批次打入污水处理系统（保证事故废水的进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水质不超过污水处理厂的上限）进行处理。

公司与园区层面建立“厂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公司厂区内事故废水分批次接入污水管网入绿业污水处理厂处理（保证事故废水的进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水质不超过污水处理厂的上限），将事故废水控制在园区内，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园区外地表水体。

7.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泄漏预防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分析表明：管道老化、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责任心是减

少泄漏事故的关键。本环评建议采取以下预防措施：

①涂装区、危废暂存间、漆料库、指接拼板区等地面需做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防止胶黏剂、油漆泄漏外流或渗入地下影响周围环境。

②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厂区内设置环形道路，以利于消防和疏散。

③加强车间通风，避免造成泄漏气体的聚集。

④应定期对各类阀门进行检查和维修，以保证其严密性和灵活性。

⑤对压力计、温度计及各种调节器进行定期检查。

⑥设置可移动的泵送装置，一旦发生大规模泄漏事故，能及时抽吸围堰内的泄漏物料至事故池内，防止消防废水等溢出围堰。

⑦加强作业时巡视检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生产区、储罐区等重要场所。

(2)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防止摩擦、撞击、生热

注意检查和维修设备，防止机械零部件松脱。注意润滑机械转动部位，经常检查轴承的温度，滑动轴承温度不得超过室温 45℃，滚动轴承温度不得超过 60℃；如发现轴承过热，应立即停车检修。加料应保持满料，供料流量要均匀正常，防止断料，空转而摩擦生热。设备的外表面温度应比被加工材料的阴燃温度至少低 50℃。排尘系统应采用不产生火花的除尘器。

②防止电火花和静电放电

生产场所的电气设备要按规定选择相应的防爆型设备，整个电气线路应经常维护和检查。设备接地是最基本的防静电措施。对于能产生可燃粉尘的破碎和研磨设备，要安装可靠的接地装置。接地线必须连接牢固，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否则在松断处可能产生静电火花。要定期检查接地线路，避免发生故障。互相间距较近的设备、管道、器具应用导体使之联成一体，进行接地。增加湿度以防止静电积累，并选取不易产生静电的材料，减少静电的产生。

③设置防爆泄压阻火装置

生产或使用粉尘的厂房和车间应有足够的泄压面积，泄压比应满足 0.05~0.22(m²/m³)。轻质屋盖和轻质墙体门窗作为泄压面积时，轻质屋盖和轻质墙体重量不应超过 120 Kg/m²。泄压面设置应注意靠近容易发生爆炸部位且避开当地常年主导风向，不要面向人员集中的场所和主要交通道路，用门、窗、轻质墙体做泄压面积时，不要影响相邻车间和其他建筑物的安全，注意防止负压的影响，并且清除泄压面积外影响泄压的障碍物。

④火灾事故处理措施

当生产设备出现故障时，操作人员必须立即停车处理。当发现系统的粉末阴燃或燃烧时，必须立即停止输送物料，消除空气进入系统的一切可能性，发现着火的地方要用蒸汽或二氧化碳熄灭。不宜用强水流进行施救，以免粉尘飞扬，发生二次爆炸。

⑤加强消防安全教育

提高对消防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建立健全防火责任制度，加强安全教育。对职工进行上岗前培训时，必须将消防培训纳入日程，未受过安全规程教育的人员不得上岗。

(3) 粉尘发生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木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木粉尘与空气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如木粉水分在 6.4% 以下，灰分 1.5% 时，其爆炸下限为 12.6~258g/m³，其最大爆炸压力为 0.77MPa，最低点火能量为 20NJ，沉积的粉尘自燃点为 225℃。

降低悬浮粉尘的浓度，使其低于爆炸下限，可通过改进除尘系统设计实现低悬浮粉尘浓度的目的；减少车间和设备的沉积粉尘，如设备内部、设备外表面及厂房内部的沉积粉尘尤其是容易忽视或不易观察、清扫的地方；避免火源，值班操作人员不得离开工作岗位，配备移动灭火器及消防栓等消防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加强对工序运行的监管及监督，完善相应的预防、预警报警装置；安排专门的管理人员，定期检查除尘配套设施的运行情况，责任落实到位，一旦设备异常，立即通报，及时处理。

(4) 合理设置事故池

事故废水收集池(简称事故水池)是地表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作用是在事故状态下，对短时间内产生的大量废水起缓存作用，确保废水在事故状态下处于受控状态，防止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污染。其形式可以是围堰、集水池、其他排水构筑物、专用事故水池等。

事故池最小容积计算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为：

$$V_a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式中：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m^3 (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报告取 0；

V_2 一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项目厂房消防用水量按最大用水量估算，项目 1#车间体积 $75718\text{m}^3 > 50000\text{m}^3$ ，耐火等级二级，火灾危险性为丙类，设置有室内外消火栓，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室外消火栓用水量采用 40L/s，室内消火栓用水量采用 20L/s，火灾延续时间 3 小时，消防用水量为 648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a.连云港市暴雨强度公式计算为：

$$q = \frac{3360.04(1+0.82\lg P)}{(t+35.7)^{0.74}}$$

式中：P：暴雨重现期；

t：降雨历时（min）。

其中 P 为设计暴雨重现期，取 2 年；t 为雨水径流时间，取 15min，则暴雨强度为：

$$q=229.32 \text{ L/s}\cdot\text{ha}。$$

b.初期雨水设计流量的计算公式为：

$$Q=\Psi\cdot q\cdot F$$

其中：Q—雨水设计流量（L/S）；

q—设计暴雨强度（L/s·ha）；

Ψ —径流系数，一般为 0.4~0.9，本项目取 0.7 计算；

F—汇水面积（公顷），项目汇水面积取 1#车间占地面积，约 0.6 公顷。

根据上式计算，项目收集雨水量 123.83m^3 。

综合上述计算，项目尾水收集池容积设置为：

$$V_a = (V_1+V_2-V_3) \max + V_4+V_5 = (0+648-0) + 0+123.83=771.83 \text{ m}^3$$

为防止事故废水汇入周边水体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项目配套建设消防尾水收集系统，厂区西南侧建设雨水收集池，有效容积 250m^3 ，另建设 550m^3 应急池，以满足事故废水 771.83m^3 的收集要求。项目在厂区雨水进入市政排水管网前设闸阀，

一旦发生事故，关闭闸阀，将消防废水有效控制在厂区内。

为将事故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建设单位应提高风险防范和管理意识。建议采取如下管理制度和措施：

1) 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和要求落实防护设施，制定安全的操作规章制度，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加强监督管理，消除事故隐患；

2) 在储存、使用风险物质过程中，要禁止使用不合格的容器设备，禁止超量储存，防止设备泄露；注意通风，严禁乱倒残液；

3) 对于项目所使用的风险物质应分类别存放，防止包装和容器损坏，不可将包装容器倒置；

4) 在存放、运输和使用风险物质过程中必须采取防渗、防溢、防漏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

5) 加强风险应急知识的宣传和培训。

通过采取以上预防性措施，可以大大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发生事故时通过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可以将事故影响降至最低，以上措施有效可行。

7.7 联动工作机制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要求，企业需建立危险废物和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环保联动工作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粉尘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采取以上的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基本上都可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因此，不会对环境产生显著的不利影响。 7.8 分析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在按相关规定要求做好风险物质的分类收集、贮存、运输以及加强环境风险环节的管理，按照环评提出的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环境风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环境风险发生概率在可接受范围内。	
表 4-24 项目环境风险分析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平方米木地板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灌云县下车镇仲集村（灌云县经济开发区北部片区）隆盛大道东侧
地理坐标	E 119 度 17 分 5.37 秒，N 34 度 23 分 46.84 秒
主要风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风险物质锅炉房的导热油、车间二内的液压油及危废库内的废矿物油和其他危险废物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项目漆料、胶料、废矿物油在转运、使用过程中若发生泄露，渗入土壤及地下水，将会引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若油类物质泄露并引发火灾，其不完全燃烧产物将会引起大气污染。 项目在使用漆料、胶料以及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转运、储存的过程中，因操作不当，可导致泄露而引发火灾事件。事故散发的烟气会对周围大气造成短时影响。项目在严格落实防止火灾措施的情况下，发生该事件的概率很小。本项目风险物质的储存量较少，可及时收集全部泄漏物，并转移到控制容器内；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由于厂区内可燃物较少，可及时开展处理，发生火灾爆炸的风险较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落实防护设施，制定安全的操作规章制度，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加强监督管理，消除事故隐患； 2) 在储存、使用风险物质过程中，要禁止使用不合格的容器设备，禁止超量储存，防止设备泄露；注意通风，严禁乱倒残液； 3) 对于项目所使用的风险物质应分类别存放，防止包装和容器损坏，不可将包装容器倒置； 4) 在存放、运输和使用风险物质过程中必须采取防渗、防溢、防漏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 5) 加强风险应急知识的宣传和培训。 6) 设置有效容积 250m³ 的雨水池和 550m³ 应急池，以满足事故废水 771.83m³ 的收集要求。
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建立，环境风险防控的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明确，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落实。企业注重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组织人员在安全生产、环境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较为详细的规定，并编制较完备的管理制度。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及环境风险管理制度中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及应急制度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的重点岗位的责任机构及责任人，并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一定程度上对环境风险进行有效的防控。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本工程建设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木工废气排口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6-2022)
	锅炉废气排口 DA002	颗粒物、SO ₂ 、NO _x 、NH ₃	低氮燃烧+SNCR 脱硝+干法脱硫+布袋除尘器+35m 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
	有机废气排口 DA003 (含危废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6-2022)
	砂光废气排口 DA004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P、TN	化粪池处理，满足接管标准后汇入镇区污水管网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声环境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厂房隔声降噪；距离衰减；绿化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木工作业	废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及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废气处理	收集、沉降木粉尘		
	锅炉供热	锅炉灰渣		
	废气处理	烟尘收尘		
		废除尘布袋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脱硫灰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交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	
	锅炉供热	废导热油		
	设备保养	废液压油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用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落实防护设施，制定安全的操作规章制度，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加强监督管理，消除事故隐患；			

	2) 在储存、使用风险物质过程中,要禁止使用不合格的容器设备,禁止超量储存,防止设备泄露;注意通风,严禁乱倒残液; 3) 对于项目所涉及的风险物质应分类别存放,防止包装和容器损坏,不可将包装容器倒置; 4) 在存放、运输和使用风险物质过程中必须采取防渗、防溢、防漏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 5) 加强风险应急知识的宣传和培训; 6) 设置有效容积 250m³ 的雨水池和 550m³ 应急池,以满足事故废水 771.83m³ 的收集要求。。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 为了缓解建设项目生产运行期对环境构成的不良影响,在采取环保治理工程措施解决项目环境影响的同时,必须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加强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本项目在正式投产前,应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建设单位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改变等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方法》的有关要求,对废气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污染源处和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所等要进行规范化整治,规范排污单位排污行为。 (3) 排污许可制度 经查询《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涉及“十五、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4, 木质制品制造 203”中的“其他”,属于登记管理;同时涉及“三十九、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热力生产和供应 443”“单台且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以下的锅炉”,为简化管理。因此本项目建成后,需要在排污行为发生前,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领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 ③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

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④ 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及环保投资

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及环保投资如下：

表 5-1 三同时验收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或拟达要求	完成 时间
废气	木工废气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18.0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6-2022)	与建 设项 目同 时设 计， 同时 施 工， 同时 投产
	锅炉废气 DA002	颗粒物、 SO ₂ 、 NO _x 、NH ₃	低氮燃烧+SNCR 脱硝+干法脱硫+ 布袋除尘器+35m 排气筒	56.8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 (DB32/4385-2022)	
	有机废气 DA003 (含危废 库废气)	非甲烷总 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15m 排气筒	25.5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6-2022)	
	砂光废气 DA004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15.0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 等	化粪池处理，满足 接管标准后汇入 镇区污水管网	1.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 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 级	优先选用低噪声 设备，同时将高噪 设备布置在室内， 厂房隔声降噪；距 离衰减；绿化隔声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 -2008) 3 类	
固废	生产、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设 施	1.0	分类收集存放，定期 处置或外售，不外排	
		一般固废 临时仓库	一般固废临时存 储 100m ²	5.0		
		危险废物 临时仓库	危废库 20m ²	12.0		
地下水及 土壤	生产、生活	生产车间、化粪池、危废库等 防渗层设置		6.0	/	
环境风险		报警系统、消防器材、视频监 控设施		8.0	风险水平降低到可接 受范围	
		消防尾水池 550m ³ 及雨水池 250m ³		35.0		
环境监测		日常环境监测		6.0		
环境管理（机构、 监测能力等）		专职管理人员		/	/	
合计				194.80	/	

六、结论

连云港德云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木地板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镇区用地规划以及产业规划。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质量状况良好，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项目贯彻“清洁生产”原则，采取的污染治理技术可行，措施有效。项目东侧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林庄村（北）居民点搬迁安置工作完毕后，项目正常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气、设备噪声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或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形成二次污染。因此，从环保角度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本评价报告是根据业主提供的建设项目规模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为基础进行的，如果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种类、使用量发生变化，建设方必须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重新申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 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1.068		1.068	+1.068
	二氧化硫				0.792		0.792	+0.792
	氮氧化物				2.971		2.971	+2.971
	非甲烷总烃				0.132		0.132	+0.132
	氨				0.144		0.144	+0.144
废水	废水量				1020.0		1020.0	+1020.0
	COD				0.0510		0.0510	+0.0510
	SS				0.0102		0.0102	+0.0102
	氨氮				0.0051		0.0051	+0.0051
	总氮				0.0153		0.0153	+0.0153
	总磷				0.0005		0.0005	+0.000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34.25		34.25	+34.25
	收集、沉降木 粉尘				43.23		43.23	+43.23
	锅炉灰渣				208.41		208.41	+208.41
	烟尘收尘				4.613		4.613	+4.613
	脱硫灰				7.03		7.03	+7.03
	废除尘布袋				0.02		0.02	+0.0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2.185		12.185	+12.185
	废导热油				0.7		0.7	+0.7
	废液压油				0.5		0.5	+0.5
	废包装桶				0.1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厂区用地面积	m ²	24232	约36.35亩
2	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m ²	13912.44	
3	地上总建筑面积	m ²	14706.43	项目需要配建的人防面积为109.55m ² ，异地建设。
4	计容面积	m ²	26779.89	单层厂房和仓库层高超过8米，计容面积加倍计算。
5	建筑系数	%	57.41	≥45%
6	容积率		1.11	≥1.0
7	绿地率	%	2.6	≤7%
8	机动车停车位	个	45	机动车：≥0.3车位/100m ²
9	非机动车停车位	个	40	非机动车：≥0.4辆/职工（约100名职工）
10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m ²	833.56	
11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占用地面积	%	3.44	≤7%
11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	%	10.09	≤15%
11	工业生产研发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	%	5.29	≤15%

图 例

	建筑物		待建建筑物
	已建建筑物		道路
	入口标识		建筑控制线
	停车位		用地红线
	绿化		坐标标注

比例尺: 0m 5m 10m 20m

建构筑物一览表								
编号	名称	设计指标			层数	耐火等级	火灾危险类别	备注
		占地面积 (㎡)	建筑面积 (㎡)	计容面积 (㎡)				
1	1#办公综合楼	833.56	2340.97	2340.97	3	2级	民用	新建
2	2#车间一	6156	6156	12312	1	2级	丙类	新建（高度大于8米）
3	3#车间二	5940	5940	11880	1	2级	丙类	新建（高度大于8米）
4	消防泵房及消防水池	590.13	43.43	20.89	1	2级	丁类	新建
5	空压机房	43.43	43.43	43.43	1	2级	丁类	新建
6	配电房	74.9	74.9	74.9	1	2级	丁类	新建
7	锅炉房	74.9	74.9	74.9	1	2级	丁类	新建
8	门卫	32.8	32.8	32.8	1	2级	民用	构筑物
8	雨水收集池	166.72						构筑物（不计容）
	合计	13912.44	14706.43	26779.89				

设计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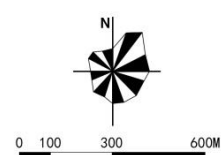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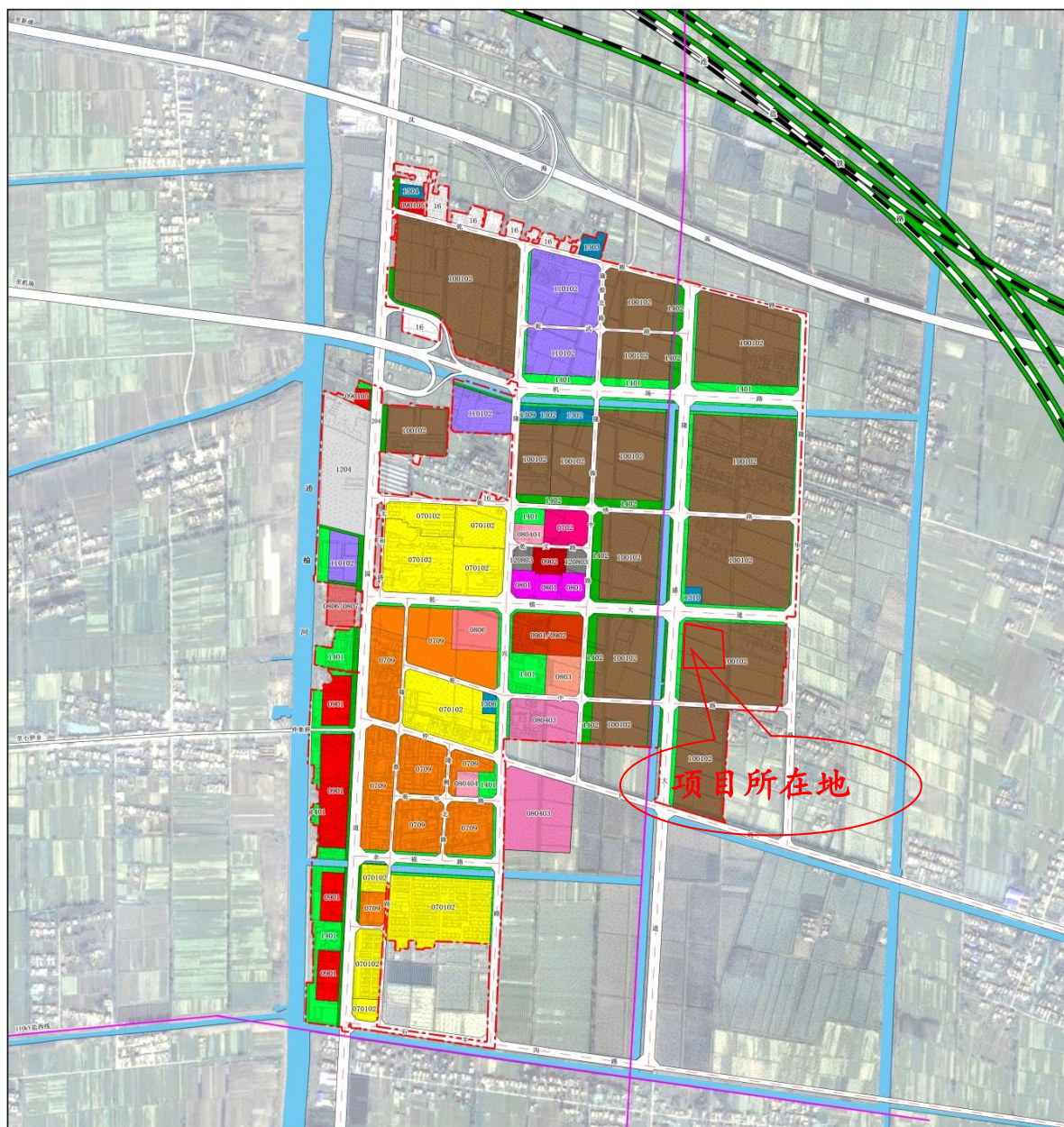
- 1、本图依据连云港灌云县下车镇人民政府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及甲方提供的现状地形图进行设计。
- 2、本项目地理位置：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下车镇隆盛大道东侧地块
- 3、本图仅为用于单体定位。
- 4、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高程系统。
- 5、规划图中所注尺寸：
建筑物指外墙尺寸，
- 6、规划图中所注坐标：建、构筑物指外墙轴线的交点坐标，
红线指用地红线折点坐标，道路指道路中心线交点坐标。
- 7、图中所注尺寸、标高、曲线半径均以米为单位。
- 8、道路转弯半径9米
- 9、本项目设计执行规范：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
- 10、本图需经当地消防及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

附图 3：项目周边概况及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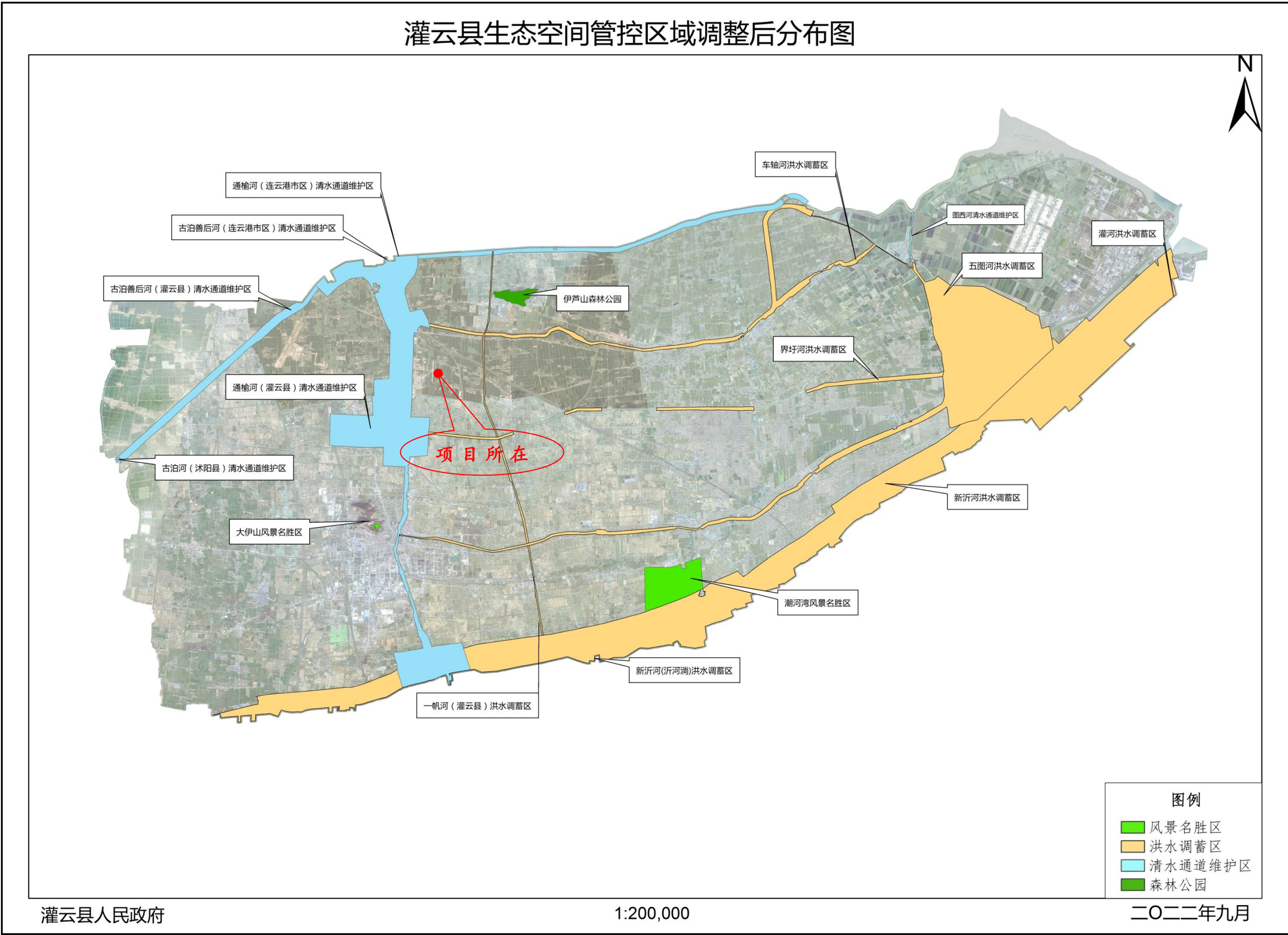
附图 4: 园区土地利用规划

灌云经济开发区北部片区产业园详细规划



土地使用规划图

附图 5：项目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示意图



附图 6：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件 1：公司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MAD9FGBW6Y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72366620240115001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连云港德云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68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年0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王艳莉

住所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下车镇仲集村仲集庄91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木材加工；地板制造；人造板制造；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日用木制品制造；软木制品制造；地板销售；人造板销售；楼梯制造；楼梯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木材销售；木材收购；建筑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 01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书

单位全称	连云港德云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MAD9FGBW6Y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平方米木地板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3-320723-89-01-321830
信用 承诺 事项	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 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 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 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 如有不实, 自愿接受处罚。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做到诚实守法。 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 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 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 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 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 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 并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法人 (签字):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 4：项目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灌行审投资备（2024）73号

项目名称：	年产500万平方米木地板生产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连云港德云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403-320723-89-01-321830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_灌云县 下车镇仲集村	项目总投资：	20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4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新建框架结构厂房共33000平方，其中生产车间31000平方，办公及配电间2000平方，项目购置热压机、预压机、砂光机、单板中拼机、颗粒燃烧器、四边锯、地板开槽线、油漆封边线、地板多片锯、地板自动塑封打包机、腻子机、烘干线平衡窑、涂胶机、原木单板旋切机、厚芯旋切机等。生产工艺为：原材料选择→原木入库→原木检查→原木定径→原木削皮→原木端部切割→原木加工→单板去皮→单板贴面→单板分等→包装出库。项目建成后形成500万平方米木地板生产能力。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灌云县行政审批局
2024-03-11
3207230934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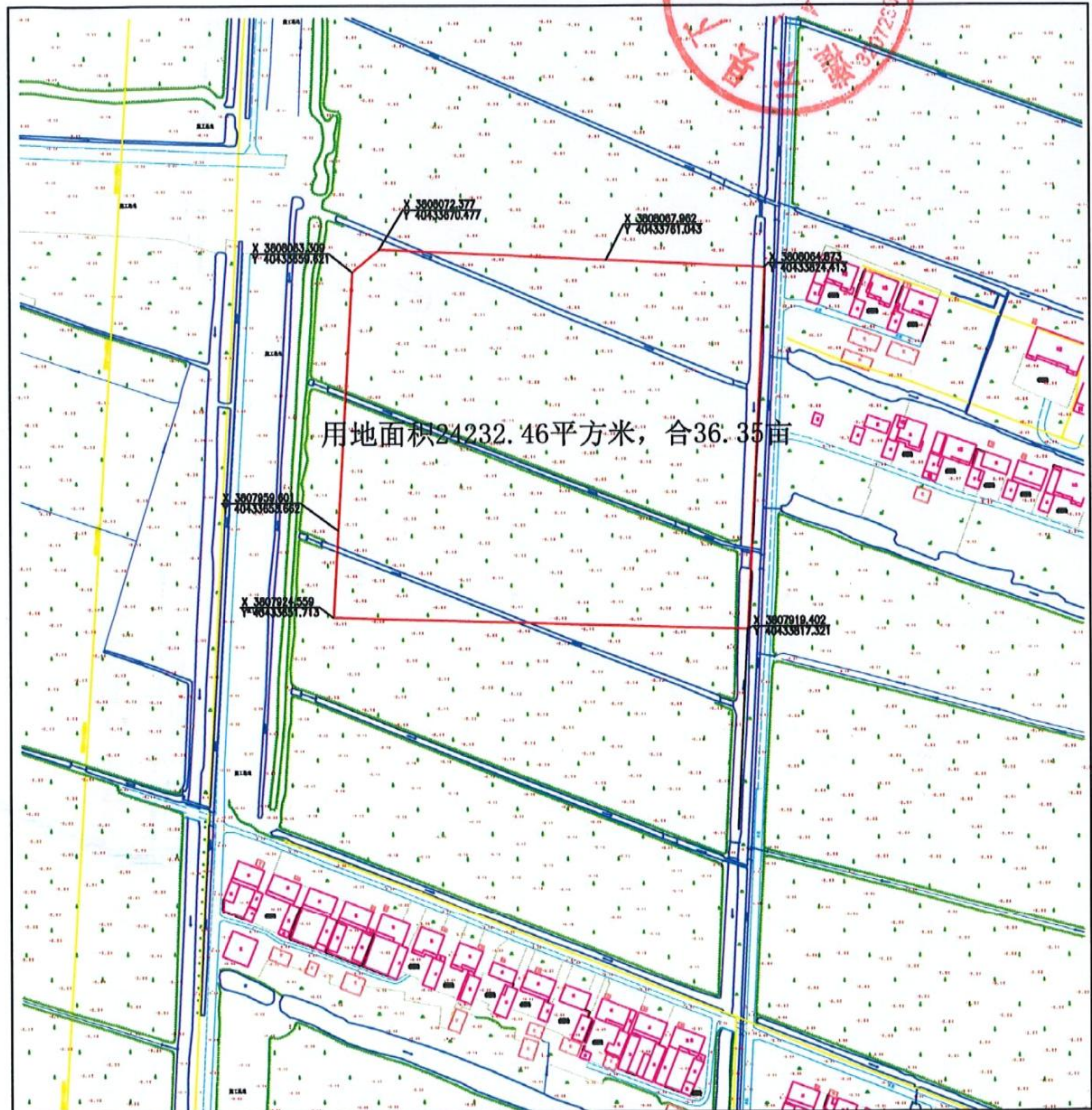
附件 5：项目用地材料

灌云县下车镇人民政府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

案卷编号		灌下规条（2024）3号	
项目名称		下车镇隆盛大道东侧地块（2024-3号地块）（工业）	
用地位置		下车镇林庄村 隆盛大道东侧（具体见附图）	
建设基地面积		建设用地总面积：24232平方米（36.35亩）	
规划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严禁规划建设商业、居住用房）	
规划控制要求	控制指标	指标名称	数值
		容积率	容积率≥1.0（配套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
		建筑系数	建筑系数≥45%
		绿地率	绿地率≤7%
		建筑高度	————不得建设单层厂房（特殊工艺需要除外）
	交通组织	出入口方向：西、北，开设出入口须避让路灯杆、公交停靠站等，并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同时须采取措施，确保地下（上）管线（道）安全，并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建筑退让	东：建筑退基地边界4米以上， 西：建筑退基地边界6米以上， 南：建筑退基地边界4米以上； 北：建筑退基地边界6米以上； 其它：围墙应在用地红线范围内建设，围墙中心线退邻道路一侧（无绿化带）用地红线≥2米，退让部分作为绿化用地，绿化由用地单位负责实施。	
	建筑间距	建筑防火间距严格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执行。同时符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有关规定。	
	配套设施	停车配建	自行车≥0.4/职工 机动车≥0.3车位/100 m ² 停车位面积应根据具体停车方式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配套建设的停车场应当与主体工程统一设计、施工、竣工核实。
市政设计	1、要配套建设好道路、下水道和有关地下管线等基础设施，各类配套设施必须与主体建筑同步设计、同期建设、同步投入使用。各类工程管线均应以地理方式敷设，按规范确定配电房。 2、市政管线接入周边道路市政管网。 3、室外场地竖向标高满足防洪、防潮要求，同时做好与周边道路标高相衔接。 4、每公顷建设用地宜建设不小于100立方米的雨水调蓄设施。		
总平面设计	1、根据工业企业的性质、规模、生产流程、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以及防火、安全、卫生、施工及检修等要求，结合场地自然条件进行总平面布置。 2、在1：500或1/1000现势性地形图上做总平面设计。 3、落实出入口与市政道路衔接的平面设计，注明出入口控制点坐标、设计标高、转弯半径等。 4、机动车位需编号，绿地、容积率、建筑密度等指标需提供计算书和相应图纸。		

建筑单体要求	1、要求建筑简洁大方，建筑群布局排列有序。 2、建筑外墙安装空调主机应统一进行美化处理，统一设置冷凝水排水管道，并与建筑立面相协调。
关联性要求	规划设计须进行交通组织专项分析并做交通影响评价
	规划设计须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规划设计须由有相应资质单位设计，进行多方案比选
	规划设计须由专家咨询论证
	规划设计须有区域分析图
	规划设计须进行公示
其它要求	1、项目必须通过环境安全评估。规划设计要符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2、建筑设计应满足《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的有关规定。 3、项目规划设计应满足《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及《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等相关规定。
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报审图件要求	规划方案文本应按 A3 纸型标准横向装订，附带电子文件，文本文件采用 Microsoft Word 的 doc 格式文件；设计图形文件采用 Auto CAD 的 dwg 格式文件；电脑渲染图等图片文件，应采用普及的通用软件制作。主要图件及装订顺序如下： 1、扉页（含项目名称、设计单位资质章、主要设计人员签字等） 2、项目规划设计条件和用地红线图或用地界线图复印件（须含现场照片） 3、规划方案设计说明书（包括各经济技术指标计算书和相应图纸） 4、总平面规划篇 • 项目区域位置图 • 彩色总平面规划图 • 鸟瞰图 • 交通流线组织分析图及结构分析图 • 机动车位布置图（注明机动车位编号、各项停车位指标等） • 竖向规划设计图 • 综合管网规划方案图 • 消防专篇及规划图 • 总平面规划图（放在 1/500 或 1/1000 的现势地形图上，注明用地红线、用地各角点坐标、道路红线及尺寸、建筑退让线及尺寸、建筑名称或编号、建筑平面尺寸、建筑层数、建筑间距、建筑±0.00 标高、用地平衡表、综合技术经济指标和公建配套设施详细配建表等） • 其它总平面方面表现图纸 5、建筑单体篇 • 单体建筑人视效果图 • 大门效果图 • 建筑单体平、立、剖面图 • 其它表现图 注：封面、封底不得采用硬皮包装。
备注	1. 本规划设计条件是我镇审批规划设计方案的依据； 2. 本设计条件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 12 个月，逾期无效。
经办人： 陈光智 2024 年 2 月 6 日	

隆盛大道东侧2号地块红线图



合同编号: 3207232024CR0006



电子监管号: 3207232024B00006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合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及土地供应政策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资源、埋藏物不属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 受让人对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在出让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置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 GYG2024-5 号(下车镇隆盛大道东侧 B 号地块)，宗地总面积大写 贰万肆仟贰佰叁拾贰 平方米（小写 24232 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大写 贰万肆仟贰佰叁拾贰 平方米（小写 24232 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下车镇林庄村北部片区隆盛大道东侧。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为____/____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图见附件 1。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竖向界限以____/____为上界限，以____



___为下界限，高差为___/___米。出让宗地竖向界限见附件 2。

出让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下界限高程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

第六条 出让人同意在 2024 年 05 月 20 日 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人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本条(二)规定的土地条件：

(一) 场地平整达到___/___；

周围基础设施达到___/___；

(二) 现状土地条件以实际勘探为准；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50 年，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原划拨（承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柒万元（小写 4370000 元），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元叁角肆分（小写 180.34 元）。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肆仟元（小写 874000 元），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第十条 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一)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 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___/___期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第一期 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柒万元 (小写4370000元)，
付款时间：2024年05月18日之前。

第二期 人民币大写___/___ (小写___/___元)，付款时间：
___/___之前。

第三期 人民币大写___/___ (小写___/___元)，付款时间：
___/___之前。

第四期 人民币大写___/___ (小写___/___元)，付款时间：
___/___之前。

分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同意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利息。

第十一条 受让人应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后，持本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第三章 土地开发与利用

第十二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开发投资强度按本条第(一)项规定执行：



(一)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人民币大写柒仟玖佰玖拾陆点伍陆万元(小写 7996.56 万元), 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元(小写 3300 元)。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出让价款等。

(二)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非工业项目建设, 受让人承诺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开发投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大写 / 万元(小写 / 万元)。

第十三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 应符合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见附件3)。其中:

主体建筑物性质工业建筑;

附属建筑物性质 / ;

建筑总面积26655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1 ≤ 容积率;

建筑限高 / ;

建筑密度 / ;

绿地率绿化率 ≤ 7%;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 / 。

第十四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配套按本条第 / 项规定执行:



(一)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 根据规划部门确定的规划设计条件, 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不超过受让宗地面积的____/____%, 即不超过____/____平方米, 建筑面积不超过____/____平方米。受让人同意不在受让宗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设施;

(二)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住宅项目建设, 根据规划建设管理部门确定的规划建设条件, 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住宅建设总套数不少于____/____套。其中, 套型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住房套数不少于____/____套, 住宅建设套型要求为____/____。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套型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住房面积占宗地开发建设总面积的比例不低于____/____%。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配套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等政府保障性住房, 受让人同意建成后按本项下第____/____种方式履行:

1. 移交给政府;
2. 由政府回购;
3. 按政府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销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4. ____/____;
5. _____。

第十五条 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同步修建下列工程配套项目, 并在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

(一) ____/____;



(二) _____;

(三) _____。

第十六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 2025 年 04 月 19 日之前 开工，在 2028 年 04 月 18 日之前 竣工。

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 30 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污水及其他设施与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但由此影响受让宗地使用功能的，政府或公用事业营建主体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八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容积率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在出让期限内，需要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办理：

(一) 由出让人有偿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 依法办理改变土地用途批准手续，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由受让人按照批准改变时新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与原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的差额补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在使用期限内，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规划调整权，原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改建、翻建、重建，或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必须按届时有效的规划执行。

第二十条 对受让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出让人不得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评估市场价格及经评估认定的直接损失给予土地使用者补偿。

第四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一条 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首次转让的，应当符合本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已形成工业用地或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第二十二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及抵押合同，



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第二十三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抵押的，转让、抵押双方应持本合同和相应的转让、抵押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五章 期限届满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

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办理出让、租赁等有偿用地手续，重新签订出让、租赁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租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六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申请续期，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未获批准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



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出让人和土地使用者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按本条第(一)项约定履行：

(一)由出让人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残余价值，给予土地使用者相应补偿；

(二)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十七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没有申请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土地使用者应当保持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出让人可要求土地使用者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八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二十九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7 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信函、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 1‰ 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 60 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一条 受让人因自身原因终止该项目投资建设，向出让人提出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请求退还土地的，出让人报经原批准土地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分别按以下约定，退还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不予补偿，出让人还可要求受让人清除已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但出让人愿意继续利用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给予受让人一定补偿：

（一）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届满一年前不少



于 60 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在扣除定金后退还受让人已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超过一年但未满二年，并在届满二年前不少于 60 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应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并按照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费后，将剩余的已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退还受让人。

第三十二条 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三十三条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1% 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1% 的违约金。

第三十四条 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投资强度和开发投资总额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投资总额和投资强度指标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可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



一项指标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最低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高于本合同约定最高标准的，出让人有权收回高于约定的最高标准的面积部分，有权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

第三十六条 工业建设项目的绿地率、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例、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等任何一项指标超过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受让人应当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 1% 的违约金，并自行拆除相应的绿化和建筑设施。

第三十七条 受让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 1% 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土地使用年期自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 60 日，经受让人催交后仍不能交付土地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其余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出让人未能按期交付土地或交付的土地未能达



到本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或单方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土地使用年期自达到约定的土地条件之日起算。

第八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四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二)项约定的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灌云县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保证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姓名、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代理人等内容的真实有效，一方的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和附件共壹拾玖页，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的价款、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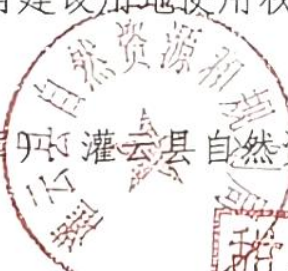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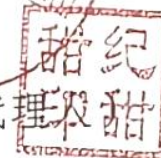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出让人执贰份、受让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七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缴纳，由受让人按照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向税务部门《缴款通知书》指定的税务机关缴纳。

补充条款

- 1、该宗地交付实施单位为灌云县下车镇人民政府。
- 2、受让人与灌云县下车镇人民政府签订的《地块投资建设监管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地块供地后取得工程建设《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方可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登记。

出让人（章）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受让人（章）连云港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艳新

2024年04月19日

附件 6：项目建设证明

建 设 证 明

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

连云港德云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在灌云县经济开发区北部片区隆盛大道东侧建设年产 500 万平方米木地板生产项目，该项目用地性质符合园区规划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园区总体规划及产业规划，同意项目在此建设。

特此证明。

灌云县下车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16 日

附件 7：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207232024YG003743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2024年04月28日



用地单位	连云港德云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500万平方米木地板生产项目
批准用地机关	灌云县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灌政复〔2024〕23号
用地位置	下车镇林庄村北部片区隆盛大道东侧
用地面积	总面积：24232平方米
土地用途	1001工业用地
建设规模	33000平方米
土地取得方式	出让

附图及附件名称

1、申请
2、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灌行审投资备〔2024〕73号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4、建设项目用地勘测定界成果报告书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8：项目水性漆检测报告

CTI 华测检测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442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434432101002C

第 1 页 共 4 页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福建三青涂料有限公司
地 址 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县古农农场银塘工业区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水性木器封闭底漆
样品型号 1.0kg
样品批号 202407150004
品牌 三青漆
样品接收日期 2024.07.22
样品检测日期 2024.07.22-2024.07.26

测试内容：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18581-2020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中水性涂料、清漆涂料的限值要求。



宋岩

宋岩
技术经理

日 期

2024.07.26

No. 399931266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434432101002C

第 2 页 共 4 页

测试摘要:

测试要求

GB 18581-2020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 VOC 含量
- 甲醛含量

测试结果

符合
符合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详细结果, 请见下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434432101002C

第 3 页 共 4 页

GB 18581-2020 木器涂料中有毒物质限量**▼VOC 含量**

测试方法: GB 18581-2020 6.2.1.6; 测试仪器: GC-FID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02			
VOC	10	2	300	g/L

▼甲醛含量

测试方法: GB/T 23993-2009; 测试仪器: UV-Vis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02			
甲醛	N.D.	5	100	mg/kg

备注:

- N.D. = 未检出 (小于方法检出限)
- mg/kg = ppm = 百万分之一
- 根据客户声明, 送测产品为水性涂料-清漆涂料。

样品/部位描述

序号	CTI 样品 ID	描述
1	002	乳白色液体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434432101002C

第 4 页 共 4 页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 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 除非另有说明, 报告参照 ILAC-G8:09/2019 / CNAS-GL015:2022 使用简单接受 ($w=0$) 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5. 未经 CTI 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报告结束 ***



附件 9：MDI 胶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编号: TAOEC2301769304 日期: 2023年03月27日 第1页,共3页

客户名称: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重庆大街59号
样品名称: WANNATE CW20
型号: WANNATE CW20
产品类别: 水基型胶粘剂-其他水基型胶粘剂
样品配置/预处理: 不调配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工作编号: QP23-001856 - QD
样品接收日期: 2023年03月21日
检测周期: 2023年03月21日 - 2023年03月27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概要:

检测要求	结论
GB 18583-2008 - 游离甲醛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青岛）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王渤
Wang Bo, Claire 王渤
批准签署人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 Center, No.143, Zhuzhou Road, Laoshan District, Qingdao, Shandong, China 266101
中国·山东·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43号通标中心 邮编: 266101
t (86-532) 68999888 www.ssgroup.com.cn
t (86-532) 68999888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TAOEC2301769304

日期: 2023年03月27日 第2页,共3页

检测结果:

检测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TAO23-017693.002	淡黄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18583-2008 - 游离甲醛

检测方法: 依据GB 18583-2008附录A.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2
游离甲醛	★	g/kg	0.02	ND
结论				符合

备注:

(1) ★=参见下表

附表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值)		
分类		限值(g/kg)
溶剂型胶粘剂	氯丁橡胶胶粘剂	≤0.50
	SBS 胶粘剂	≤0.50
	聚氨酯类胶粘剂	—
	其他胶粘剂	—
水基型胶粘剂	缩甲醛类胶粘剂	≤1.0
	聚乙酸乙烯酯胶粘剂	≤1.0
	橡胶类胶粘剂	≤1.0
	聚氨酯类胶粘剂	—
	其他胶粘剂	≤1.0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 Center, No.143, Zhuzhou Road, Laoshan District, Qingdao, Shandong, China 266101
中国·山东·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43号通标中心 邮编: 266101

t (86-532) 68999888 www.sgs.com.cn
t (86-532) 68999888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TAOEC2301769304

日期: 2023年03月27日 第3页,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结束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STC (Shanghai)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SGS Center, No.143, Zhuzhou Road, Laoshan District, Qingdao, Shandong, China 266101
中国·山东·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43号通标中心 邮编: 266101

t (86-532) 68999888 www.sgsgroup.com.cn
t (86-532) 68999888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附件 10: MDI 胶水成分报告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订日期: 2022-06-22

SDS 编号: WHJAZ/SDS-032

产品名称: WANNATE CW-20

版本: WHJAZ 6.0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WANNATE CW-20

化学品中文名: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聚亚甲基聚苯异氰酸酯

别名: 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酯; PMDI

化学品英文名: polyethylene polyphenyl isocyanate; polyethylene polyphenylene isocyanate; Isocyanic acid, polymethylenepolyphenylene ester

企业名称: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庆大街 59 号

邮编: 264006

传真: 0535-338222-1150

联系电话: 0535-3031150

电子邮件地址: whsds@whchem.com

万华化学品应急中心: +86 535-8203123

中国化学品应急中心: +86 532-83889090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 聚氨酯材料、PU 泡沫原料之一。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液体。可燃。吸入有害。对眼睛有刺激性。可引起呼吸道刺激。对皮肤有刺激性, 吸入可能会引起敏化。跟皮肤接触可能会引起敏化。有累积效应的危险。致癌作用的证据有限。长期暴露通过吸入, 与皮肤接触和被吞食, 会有对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危险。

GHS 危险性类别: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A, 呼吸道致敏物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2, 急性吸入毒性类别 4,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皮肤致敏物类别 1, 致癌物质类别 2。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 危险

危险信息: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H334 吸入可能导致过敏、哮喘症状或呼吸困难。

H373 长期或重复接触可能对器官造成伤害。

H332 吸入有害。

H335 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17 可能引起皮肤过敏反应。

H351 怀疑可能致癌。

防范说明

预防:

P201 使用前取得、阅读并遵循所有安全数据说明书。

P260 不要吸入粉尘/烟/气体/气雾/蒸气/喷雾。

P271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P284 在通风不足的情况下, 戴呼吸防护装置。

P272 受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响应:

P304+P340 如误吸入: 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P308+P313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 求医/就诊。

P310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P342+P311 如有呼吸系统病症: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P302+P352 如皮肤沾染: 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12 如感觉不适,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P333+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 求医/就诊。

P337+P313 如仍觉眼刺激: 求医/就诊。

P362+P364 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储存:

P403+P233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处置: P501 本品及内装物、容器依据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

物理化学危险: 固体。可燃。蒸气/气体比空气重。火灾产生有毒烟雾。与水反应。

健康危害:

吸入: 本物质能够对某些人造成呼吸道刺激。人体对该刺激的反应会造成进一步的肺损伤。在正常的加工处理过程中,吸入本物质的气溶胶(雾、烟)可能有害。

蒸气/薄雾可能会严重刺激到呼吸道和肺;后果可能严重到引发支气管炎和肺部水肿。

异氰酸盐暴露可能引起神经学上的症状,比如头疼,失眠,欣快感,共济失调,焦虑性神经衰弱,低压和偏执狂。胃肠功能紊乱,表现为恶心和呕吐。

肺部过敏可能导致不同程度哮喘症状,轻到一点点呼吸困难,重到严重的过敏反应;这可能在一次剧烈的暴露后发作或者没有先兆地在暴露后数小时以后发作。容易过敏的人会对非常低的剂量反映,所以不能在暴露于这种物质下的环境内工作。如果继续暴露,可能会导致长期的呼吸器官受损。

随着温度升高,吸入危害增大。

食入: 如误食入,请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 某些人皮肤接触本物质会引发炎症或过敏反应。

眼睛: 眼睛直接接触可引起暂时不适,出现流泪或结膜变红。如误进入眼部,请立即就医。

慢性: 有哮喘病史或其它呼吸系统问题或过敏性的人员应禁止从事涉及异氰酸酯的任何操作。

环境危害: 请参阅第 12 部分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混合物	
组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	CAS No.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100	9016-87-9
注: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含量 30%-50%)和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含量 50%-70%) 均属于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9016-87-9) 的一部分。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所有被污染的衣物, 包括鞋袜。用流动清水(如果可能, 用肥皂)冲洗皮肤和头发; 如有刺激感, 应当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用清水进行冲洗。 如果刺激持续, 应就医。眼睛受伤后, 隐形眼镜只能由受过专门训练的人员取下

吸入: 如果吸入立即把病人送到医院或就医。

食入: 立即就医。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进入事故现场应佩戴携气式呼吸防护器, 穿防护服。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对于亚慢性和慢性暴露于异氰酸盐(酯):

本物质是肺部致敏剂; 即使无呼吸道过敏病史的病人中也可能发生支气管痉挛。

暴露后出现的临床症状包括呼吸道和胃肠道粘膜的刺激。

暴露后不久会发生结膜刺激、皮炎(发红、水疱伴有疼痛)和胃肠失调。

肺部症状包括咳嗽、烧痛、胸骨下疼痛和呼吸困难。

对于被敏化的工作人员无有效治疗方法。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特别危险性: 避免被氧化剂等物质污染, 因为可能引起着火。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 泡沫。化学干粉。二氧化碳。喷水或水雾仅适用于大火。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消防措施: 通知消防队, 并告知事故位置与危害特性。穿全身防护服, 并佩戴呼吸设备。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溢出物进入下水道或水体。用喷水雾的方法来控制火势, 并冷却邻近区域。避免直接喷水到液池中。

火灾/爆炸危害: 可燃。受热或接触明火构成中等程度火灾危险。当加热到高温时, 能迅速分解产生蒸气, 增加容器压力, 导致容器破裂燃烧时能产生微量剧毒的氰化氢(HCN), 有毒的氮氧化物(NO_x)和一氧化碳。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 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请参阅第8部分。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 请参阅以上部分。

环境保护措施: 请参阅第12部分。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 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小量泄漏: 定期清除废弃物, 但异常泄漏物应立即清除。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穿防护服, 戴手套、安全护目镜。

大量泄漏: 通知该区域内全体人员。报告应急管理部门, 并告知事故地点和危害特性。

在任何情况下: 用大量的水冲洗地面, 并防止流入水体。如果下水道或水体被污染, 报告应急管理部门。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安全操作: 当有接触危险时, 穿戴防护服。在通风良好的区域使用。防止本品在低洼处汇集。未作空气检测, 禁止进入封闭空间内。禁止接触人体、食品或食品容器。避免接触不相容物料。操作处置时, 禁止进食、饮水或吸烟。不使用时, 保持容器安全密封。防止容器受到物理损伤。操作完要用肥皂和清水洗手。工作服应单独洗涤。被污染的衣物在重新使用前要进行洗涤。定期检测作业场所有害物质浓度, 遵从相应的标准, 保证作业场所安全。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禁配: 避免物质与水、醇、强碱、金属化合物或洗涤剂溶液反应。物质能与水反应并产生大量的泡沫、二氧化碳, 放出热量。在受限空间内发泡能引起压力增加。异氰酸盐能腐蚀和脆化某些塑料和橡胶。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接触限值:

来源	物质名称	TWA	STEL	备注
中国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0.05 mg/m ³	0.1 mg/m ³	

生物限值: 未制定标准

监测方法: 未制定标准

工程控制: 工程控制的基本类型有:

通过改变作业活动或工艺流程的过程控制以降低风险。将排放源封闭和/或隔离开
通风系统的设计必须符合特定工艺以及使用的化学品或污染物。通风系统的设计, 应能防止颗粒在工作场所内积聚或循环流动。局部通风情况下, 在空气中物质的浓度仍然可以达到有害的程度, 应该考虑使用呼吸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 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工作服。

眼睛防护: 带侧框保护的安全眼镜。隐形眼镜可能会造成特殊危害; 软性隐形眼镜可能会吸收和富集刺激物。

皮肤和身体防护: 工作服。洗眼装置。

手防护: 防护手套。该物质对易感人群可能产生皮肤过敏反应。当脱去手套和其它防护用品时必须小心, 尽可能避免皮肤接触。

其他防护: 被污染的皮革制品, 如鞋子、皮带及表带应当摘下并销毁。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深褐色液体

气味: 无资料

pH 值 (指明浓度): 无意义

熔点/凝固点(°C): 5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C): >300

密度: 无资料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8.5

相对密度(水=1): 1.24

临界压力(MPa): 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 0.00031 Pa

闪点 (°C): >230

临界温度(°C): 无资料

分解温度(°C): 无资料

n-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溶解性: 与水反应。

自燃温度(°C): >600

爆炸下限[% (V/V)]: 无资料

爆炸上限[% (V/V)]: 无资料

易燃性: 无资料。

粘性 (cSt): 无资料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存在不相容的物质。物质被认为具有稳定性。不会发生危险的聚合反应。

禁配物: 请参阅第 7 部分。

避免接触的条件: 请参阅第 7 部分。

危险反应: 请参阅第 7 部分。

危险分解产物: 请参阅第 5 部分。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吸入 (鼠) LC50:367.95-558.98 mg/m³ 空气/4h

经口 (鼠) LD50: >2000 mg/kg; 经口 (鼠) LD50: 2000 mg/kg

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 经皮 (半致死剂量) (野兔) LD50: >6200 mg/kg

吸入 (鼠) LC50:367.95-558.98 mg/m³ 空气/4h

慢性毒性: 异氰酸蒸气会刺激呼吸道, 引起炎症, 伴有喘鸣、气喘、严重窘迫甚至不省人事和肺水肿。神经系统症状可包括头痛、睡眠失调、欣快感、共济失调、焦虑、抑郁和妄想狂。消化系统症状包括恶心和呕吐。接触后, 经过一段时间的耐受性或皮肤接触后可突然出现呼吸困难。可发生皮肤过敏性皮炎, 表现为皮疹、发痒、荨麻疹和四肢末端肿胀。过敏性的个体对极少量物质就能产生反应, 严禁其接触这种物质。

本物质可能引起眼睛中等程度刺激, 导致炎症。多次或持续接触刺激物能导致结膜炎。

该物质被 IARC 列为类别 3: 对人类致癌性不可分类。致癌性的证据可能不充分或仅局限于动物实验。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物质名称	终点	测试持续时间	种类	数值
多亚甲基多苯基 异氰酸酯	LC50	4 天	鱼 (短期毒性)	1g/L
	EC50	72 小时	藻类	1.64 g/L
二苯基甲烷- 4,4'-二异氰酸酯	LC50	4 天	鱼 (短期毒性)	>0.500mg/L
	EC50	24 小时	淡水水生无脊椎动物	129.7-1000 mg/L
	EC50	72 小时	藻类	1.64 g/L

持久性和降解性:

成分	持久性: 水 (25°C)	持久性: 空气
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	低 (半衰期 = 20 小时)	低 (半衰期 = 1 天)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成分	生物积累 (水生环境/沉积物)
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	低 (BCF = 200)

土壤中的迁移性:

成分	生物积累 (水生环境/沉积物)
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	低 (KOC = 376200)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运输(UN): 公路、航空、铁路、海运均不被管制为危险品运输

包装类别: 公路、航空、铁路、海运均不被管制为危险品运输

包装标志: 公路、航空、铁路、海运均不被管制为危险品运输

包装方法: 请参阅第 7 部分

海洋污染物 (是 / 否): 否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 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出现在以下法规中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IARC) - 按 IARC 专著分类的药物

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出现在以下法规中

《危险化学品名录》

《中国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IARC) - 按 IARC 专著分类的药物

国家/地区名录收录情况:

化学物质名录	是否收录
澳大利亚 - AIIC	是
加拿大 - DSL	是
Canada - NDSL	否

中国 - IECSC	是
欧盟 - EINECS/ELINCS/NLP	否
日本 - ENCS	是
韩国 - KECI	是
新西兰 - NZIoC	是
菲律宾 - PICCS	是
美国 - TSCA	是
中国台湾 - TCSI	是
墨西哥 - INSQ	是
越南 - NCI	是
俄罗斯 - FBEPH	是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最新修订版日期: 2022 年 6 月 22 日

缩略语说明:

PC - TWA: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Permissible Concentration-Time Weighted Average),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 8 h 工作日, 4 0 h 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PC - STEL: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Permissible Concentration-Short Term Exposure Limit),指在遵守 PC - TWA 前提下允许短时间 (1 5 min) 接触的浓度。 IARC: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ACGIH: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American Conference of Governmental Industrial Hygienists)。

STEL: 短期接触限值 (Short Term Exposure Limit)。

NOAEL: 未观察到不良效应的水平 (No Observed Adverse Effect Level)。

BCF: 生物富集系数 (BioConcentration Factors)

免责声明: 本 SDS 的信息仅使用于所指定的产品, 除非特别指明, 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等情况不适用。本 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的该产品的使用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

附件 11：白乳胶 VOCs 检测报告及 MSDS 报告

	CMA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Laboratories 廠商會檢定中心 白乳胶 VOCs 检测报告				中國認可 國際互認 檢測 TESTING CNAS L5829						
附件 2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 AV2026522(8)			日期: 2017-12-18							
委托单号	: LV223678(6)-9										
委托方	: 鸿兴印刷(鹤山)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 广东省鹤山市雅瑶镇朝阳大道 17 号										
生产商	: 东莞市塘厦展威包装材料制品厂										
样品信息	<table border="0"><tr><td>: 样品名称</td><td>: 白乳胶 950#</td></tr><tr><td>: 样品数量</td><td>: 300g</td></tr><tr><td>: 样品状态</td><td>: 正常</td></tr></table>					: 样品名称	: 白乳胶 950#	: 样品数量	: 300g	: 样品状态	: 正常
: 样品名称	: 白乳胶 950#										
: 样品数量	: 300g										
: 样品状态	: 正常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本检测机构不对样品完整性及其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收样日期	: 2017-12-12										
测试周期	: 2017-12-12~2017-12-18										
测试要求	: 依据 GB/T 23986-2009 《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测试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的含量。										
测试方法	: 按照 GB/T 23986-2009 规定的方法测试。										
测试结果	: 见该报告第 2 页。										
备注	: 测试结果只针对于测试样品。										
授权签字人	 刘曲										
	助理经理 刘曲										
QP-30-02a A/2 2017-09-05	第 1 页 共 3 页										
本报告的签发使用遵循普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服务条款的规定。服务条款详见: www.cmacl.com , 未经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											
普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利源生工厂B2号二楼第五层(利源生丰高新产品研发楼)											
电话: (86) 755 8835 0808 传真: (86) 755 8835 1430 邮箱: info@cmacl.com 网站: http://www.cmacl.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 AV2026522(8)
委托单号 : LV223678(6)-9

日期: 2017-12-18

测试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测试结果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	0.15

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计算方法：采用 GB/T 23986-2009 中 10.2 方法 1。

主檢：

张莲

审核:

沈洪涛

CP-30-02a A2 2017-09-05

第 2 页 共 3 页

本报告的签发使用遵循普华永道（深圳）有限公司服务条款的规定，服务条款详见：www.pwccn.com。未经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

普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广东东莞市长安镇新安南路智信二村何利生111号2号厂房第五层(何利生高新产业园3楼)
电话: 0519 755 8835 0605 传真: 0519 755 8835 1430 邮箱: info@cnacsl.com 网站: http://www.cnacsl.com



CMA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Laboratories

廠商會檢定中心



中國認可
國際互認
檢驗
TESTING
CNAS L302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 AV2026522(8)
委托单号 : LV223678(6)-9

日期: 2017-12-18

附图

LV223678(6)-9



***** 报告结束 *****



物料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一、物品与厂商资料

物品名称: 白乳胶	
物品编号: 950	
制造商或供应商名称	东莞市奥嘉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	东莞塘厦石鼓工业区龙安路 3 号 0769-89050080
紧急联络电话/传真电话	
联络电话: (86)769-89050081	
传真电话: (86)769-89050082	

二、成份辨识资料

纯净物或混合物: 混合物	
成份: 聚醋酸乙烯乳液、聚乙烯醇	
聚醋酸乙烯乳液:	CAS NO: 9003-20-7 90%
聚乙烯醇:	CAS NO: 9002-89-5 10%
化学性质: 混合物	
危害物质成分(成份百分比): 0%	

三、危害辨识资料

健康危害效应:
皮肤接触: 长期的皮肤接触, 少数人会产生红肿、刺激等过敏现象。
眼睛接触: 当接触时, 有中度刺激感
吸入: 在正常应用条件下无危害
食入: 无显著毒性或腐蚀性。大量吞食会引起呕吐
环境影响: 若溢漏至水源处, 将会污染水源品质
特殊危害: 无
主要症状: 刺激
物品危害分类: 非易燃液体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 吸入: 立刻移到空气清新的地方, 如果呼吸困难, 用氧气帮助呼吸。如果窒息, 实行人工呼吸并送医
· 皮肤接触: 用肥皂和水彻底清洗接触部分。
· 眼睛接触: 用清水大量洗净, 并立即送医
· 食入: 若大量的食入, 可催吐, 并立即送医
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 对皮肤有轻微刺激性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 应穿戴适当的保护装备
对医师之提示: 无

五、灭火措施

适用灭火剂：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器、泡沫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烟雾刺激
特殊灭火程序：无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设备：无

六、洩漏处理方法

个人应注意事项：处理人员应穿著合适的服装及设备，避免皮肤及眼睛与本产品接触。
环境注意事项：应避免物料流入水道，而污染水源品质
清理方法：散撒可吸收之物质，如砂、棉布等，然后铲起并集中到可密闭的容器中。用水冲洗污染区域

七、安全处置与贮存方法

处置：贮存于干燥、阴凉、干净的地方
贮存：贮存温度：室温，勿贮存于过低温度中

八、暴露预防措施

工程控制：保持良好通风，避免产生火花。
控制参数：八小时日时量平均容许浓度/短时间时量平均容许浓度/最高容许浓度：无 生物指标：无
个人防护设备： 本产品在常温下并无危险性，但仍建议穿戴适当的防护装备，以减少物料与身体各部位直接接触 * 呼吸防护：有机蒸气滤毒罐口罩 * 手部防护：耐化学品手套 * 眼睛防护：有侧护罩的护目镜 * 皮肤及身体防护：长袖衣裤。
卫生措施：经污染的衣物应清洗后，才可再次使用

九、物理及化学性质

物质状态：液态	形状：乳状液体
颜色：乳白色	气味：氨味
pH 值：约 6-7	沸点/沸点范围：100℃
分解温度：测不出	闪火点：测不出
测试方法：开杯	
自燃温度：测不出	爆炸界限：测不出
蒸气压：测不出	蒸气密度：约
比重(水=1)：约	0.98

十、稳定性及反应性

定性：稳定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无

避免之状况：无
避免之物质：无

十一、毒性资料

急性毒性：无
局部效应：无
致敏感性：无
慢性或长期毒性：无

十二、生态资料

可能之环境影响/环境流布：无

十三、废弃处置方法

废弃处置方法：依当地制度和法规处理

十四、运送资料

国际运送规定：非危险货物
国内运送规定：非危险货物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无

十五、法规资料

适用法规：无

十六、其他资料

参考文献		
制造商或供应商名称	东莞市奥嘉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	东莞塘厦石鼓工业区龙安路3号 0769-89050080	
制 表 人	职称：技术部经理	姓名(签章)：张曾
制表日期	2016/09/01	

注意事项

本文件给出的资料和建议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资料和建议来自本公司的研究和分析结果，以及其它真实可靠的来源。本资料不应视为有保证产品特性的文件。希望使用前，先验证给出的数据能满足操作条件，达到预期目的。

附件 12：生物质燃料检测报告



广东省生物质（煤炭）检测中心

地址：广东省 东莞市 麻涌镇 综合大楼
电话：0769-81206523

生物质检测报告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样品）

受理编号：2015030604

报告日期：2015 年 03 月 06 日

送检企业：青岛富木林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样品名：生物质颗粒 样品

检验项目	符号	检验结果	分析依据
全水分	MT	6.12%	GB/T211-2007
灰分	Aad	0.91%	GB/T212-2008
挥发分	Vad	80.73%	GB/T212-2008
焦渣特征	CRC	1 类	GB/T212-2008
固定炭	FCad	18.36%	GB/T212-2008
全硫	St, ad	0.024%	GB/T214-2007
高位发热量 (空干基)	Qgr, ad	4623Kcal/Kg	GB/T213-2008
低位发热量 (收到基)	Qnet, ar	4187Kcal/Kg	GB/T213-2008

主检：韩文林

审核：刘小鹏

批准：黄何都

备注 1：以上项目的检测综合参照 GB/T213、GB/T214、NY/T1881 和 DB44/T1052-2012。
备注 2：1 报告未加盖检测专用章无效。2 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无效。3 复制检测报告无效。
4 如对检测结果有疑义，请于 5 日内提出申请复检。5 敬告任何接受此文件的一方，报告中所包含的信息仅是本机构根据客户委托，在当时当地得出的结论。本机构拥有最终解释权。

苏州禾川化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样品编号	24110214	收样日期	2024.11.06
样品名称	生物质颗粒	检测日期	2024.11.06~ 2024.11.13
样品描述	固体	报告日期	2024.11.13
检测方法	见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见检测结果		
仪器设备	凯氏定氮仪 电子天平 (校准有效期: 2023.11.20~2024.11.19)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校准有效期: 2023.11.20~2024.11.19)		

检 测 结 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结果	单位	MDL
1	破碎率	重量法	0.008	%	/
2	氮含量	实验室方法 (凯氏定氮法)	0.15	%	/
3	汞含量	参考 JY/T 0567-2020	ND	%	0.001
备注: 1) MDL=方法检出限 2) ND=未检出 (小于方法检出限)					

编制: 李增增

审核: 顾慕云

批准: 李增增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连环发〔2023〕2003 号

关于对灌云县下车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 (202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灌云县下车镇人民政府：

根据规划环评审查要求，我局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在南京召开了《灌云县下车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概述

灌云县下车镇工业集中区（以下简称集中区）于 2023 年 5 月经灌云县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灌政复〔2023〕36 号）。结合

上位《灌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灌云县下车镇人民政府编制了《灌云县下车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集中区规划面积为123.84 公顷，四至范围为北至乾辉路、南至规划区边界、西至隆振中路、东至隆华路，以绿色建材作为主导产业，以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为培育产业。规划年限为 2023~2030 年。

二、对《报告书》的总体审议意见

《报告书》在梳理集中区开发现状、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分析了《规划》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预测评估了《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了规划的环境合理性，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以及避免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报告书》编制规范、框架结构合理，基础资料较翔实，采用的技术路线和方法基本适当，对区域周边环境特征阐述基本清楚，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可以作为灌云县下车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优化调整的依据。

三、对《规划》环境合理性、可行性的总体评价

《灌云县下车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与《连云港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连云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灌云县城市总体规划

(2010-2030)》《灌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现阶段成果等上位规划基本协调。通过对规划方案的选址、定位与目标、规模、布局、产业结构、基础设施的分析,《灌云县下车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具有环境合理性。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及省市对工业区规范化管理等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转型、高效集约,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协调衔接。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执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规划用地范围的环境管理要求,加强对集中区与周边居住区的绿化隔离带建设;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集中区工业区与周边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确保集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园区应在区内企业投产前,落实居民拆(搬)工作。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现有企业应遵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修正)相关要求,已设置的防护绿地不得变更用途。

(三)严格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充分发挥《报告书》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禁止引进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禁止引

入含有电镀、酸洗、阳极氧化等金属表面处理工艺的项目，禁止引入排放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引入涉及含氟废水排放的项目。强化入区企业常规污染物、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及精细化管控要求。

（四）严守环境质量底线，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落实连云港市大气、水环境综合治理等实施要求，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降低区域生态环境风险为目标，持续推进废水、废气污染治理。动态优化调整《规划》，确保《规划》定位和目标、布局、主要规划方案、产业准入、建设时序等方面的协调。严格落实连云港“十四五”空气和水环境质量目标等要求以及集中区大气环境质量规划目标，确保集中区大气环境质量、区内及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均得到明显改善。

（五）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资源能源利用、污染物排放、废物回收利用、环境管理要求等原则上需达到同行业领先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 and 路径要求，推进集中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集中区碳排放达峰时间按国家及江苏省规定时间内完成。

（六）推动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集中区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区内企业投产前完成。加强集中区清污、雨污分流系统建设，确保废水全部接管、集中处理，引导企业利用再生水。未集中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暂存、处理处

置，做到“分类收集、及时转移处置”。

（七）严控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国家和省市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衔接连云港市战略环境影响评价及《报告书》“三线一单”成果，落实区域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规划》须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完善环境质量目标与总量控制措施，推动工业集中区及周边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八）切实加强环境监管。建立健全集中区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证制度。强化废气、工艺废水的污染控制措施，按照规范设置严格的防渗措施，强化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和处置过程中的污染和环境风险防控。连云港至宿迁高速公路徐圩至灌云段临时工程需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工程完成后立即拆除并恢复生态环境原状。

（九）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做到与各级政府、部门及企业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及时备案，定期开展演练，配备充足的环境应急物资，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环境应急响应流程。建立隐患排查整改制度，推动集中区及企业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清单并及时整改到位。

(十)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建立和完善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开展长期环境质量跟踪监测与管理。

(十一) 《规划》实施满 5 年，及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上位规划发生较大变化及《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五、对入区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

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环境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附件 1: 《灌云县下车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2: 灌云县下车镇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附件 1:

**《灌云县下车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
报告书》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张洪玲	高级工程师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赵洪波	高级工程师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翁俊	高级工程师	江苏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周家艳	高级工程师	南京大学
王绪云	科长	灌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侯学勇	副局长	灌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徐兵	科长	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胡继菲	副科长	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

附件 2:

灌云县下车镇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	准入要求	
主导产业	绿色建材及延伸产业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和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为主，配套部分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适当延伸发展金属工具制造、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等产业。
培育产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重点发展塑料制品业
优先引入	1、符合集中区主导产业定位且属于《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中鼓励类或优先承接的产业项目，以及相关行业发展规划中重点和优先发展的产业项目。 2、鼓励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企业和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 3、新建、改建、扩建工艺设备、污染物排放、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	
禁止引入	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2021 年修改）中淘汰类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中的产业。 2、禁止引进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 3、禁止引入排放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中污染物的项目 4、禁止建设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 5、禁止引入涉及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印染、炼油工序的项目。 6、禁止引入含有电镀、酸洗、阳极氧化等金属表面处理工艺的项目。 7、禁止引入使用含氯烷烃等高毒溶剂清洗剂，以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的项目。 8、禁止引入涉及含氟废水排放的项目。 9、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绿色建材及延伸产业	1、禁止引入以脱硫石膏为原料的建筑材料生产项目； 2、禁止引入平板玻璃、陶瓷制品类、水泥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粘土砖瓦、耐火材料等项目。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禁止引入以废旧塑料为原料的塑料制品加工类项目； 2、禁止引入含有炼胶、硫化工段的橡胶制品业项目。

项目	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工业集中区规划水域面积 4.5hm²，生态绿地 14.84hm²，禁止一切与环境保护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 2、工业集中区西边界（隆振路）东侧在乾绣路以南区域规划设置 32 米的防护绿地，已设置的防护绿地不得变更用途；位于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的工业西边界北部用地（乾绣路以北）引入的项目须满足《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3、工业集中区西南侧规划为北部新城商业办公及教学区域，东侧紧邻村庄住户，园区东侧、西南侧宜布局轻污染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SO₂ 1.69 吨、NO_x 8.2 吨、颗粒物 14.613 吨、VOCs 36.602 吨； 2、水污染物年外排量：COD 14.873 吨、氨氮 1.487 吨、总氮 4.462 吨、总磷 0.148 吨。 3、限制引入涉及工业废水排放的项目。涉及工业废水排放的项目，应在环评阶段参照《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评估技术指南（试行）》开展工业废水接入下车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综合评估，经评估可行方可接入下车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否则不得引入。
环境风险防控	1、工业集中区应编制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符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中要求的企业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2、在工艺生产装置区等可能涉及可燃、有毒气体泄漏的场所设检测报警仪； 3、在生产车间、辅助区设置消防栓、灭火器等灭火设施、消防设施； 4、重点做好危废暂存车间、污水输水管道的防渗工作。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工业集中区用水总量上线：11263.8 吨/天。 2、工业集中区土地资源总量上线：123.84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上线 119.34 公顷，工业用地上线 85 公顷。 3、规划能源利用主要为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 工业集中区能源利用上线：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 吨标煤/万元。

抄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南京长三角绿色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1 日印发

附件 14：项目现状材料



环评师现场照片



场内现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托书

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在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北部片区隆盛大道东侧建设“年产 500 万平方米木地板生产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公司就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出具评价报告。

此致。

连云港德云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8 日

声 明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了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年产 500 万平方米木地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等资料为我单位提供，无虚报、瞒报和不实。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如报告表中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单位实际情况有不符合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我单位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建设单位（盖章）：连云港德云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申请表

建设单位（盖章）：连云港德云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平方米木地板生产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联系人	杨从奎	联系电话	13905122480
项目地址	连云港灌云县下车镇仲集村	行业类别	(C2034) 木地板制造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投资	20000.00 万元
环评形式	报告表	环评单位	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原材料	原木、木芯板（基材）、MDI 胶等	主要产品	木地板
主要设备	热压机、预压机、砂光机、单板中拼机、叉车、生物质导热油炉、四边锯、地板开槽线、油漆封边线、地板多面锯、地板自动塑封打包机、腻子机、烘干线平衡窑、涂胶机、原木单板旋切机、厚芯旋切机等		
主要污染物	废气、废水（生活污水）、噪声、固废		
废水排放去向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申报材料 □内打勾	☒ 发改委批文（原件）或经信局技改批文（原件）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工商核准名称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 法人代表身份证		
	☒ 县国土部门出具的有效文件（复印件）		
	☒ 县规划部门出具的有效文件（复印件）		
	☒ 环评文件（2 份）		
许可决定送达方式	☐ 邮寄 ☒ 自行领取 ☐ 其它送达方式		
我特此确认，本申请所填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有效，我对本单位所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申请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书）：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